

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

关 于

苏州星诺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南京市汉中门大街309号B座5/7/8层 邮编: 210036
5,7,8th Floor, Block B, 309 Hanzhongmen Street, Nanjing 210036, China
电话/Tel: +86 25 8966 0900 传真/Fax: +86 25 8966 0966
网址/Website: <http://www.grandall.com.cn>

2021 年 1 月

目 录

第一节 引 言	4
一、 律师声明事项	4
二、 释 义	5
第二节 正 文	7
一、 《问询函》之问题 1-关于实际控制人认定	7
二、 《问询函》之问题 2-关于股权变动	36
三、 《问询函》之问题 3-关于子公司	64
四、 《问询函》之问题 4-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	81
五、 《问询函》之问题 5-关于对赌协议及员工持股平台	102
六、 《问询函》之问题 6-关于外协加工	110
七、 《问询函》之问题 7-关于前次申报及新三板挂牌	149
八、 《问询函》之问题 9-关于技术	153
九、 《问询函》之问题 10-关于房屋租赁	165
十、 《问询函》之问题 11-关于产品质量和退换货	171
十一、 《问询函》之问题 13-关于财务规范性	179
十二、 《问询函》之问题 19-关于外销	189
第三节 签署页	194

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
关于苏州星诺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致：苏州星诺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苏州星诺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担任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颁布的《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其他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于2020年9月30日出具了《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关于苏州星诺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关于苏州星诺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现本所律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苏州星诺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问询函》”）之要求，就本所对《问询函》中发行人律师需说明的有关法律问题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对于原法律意见书中已表述过的内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将不再赘述。

第一节 引 言

一、律师声明事项

本所律师依据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并声明如下：

（一）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深交所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者曲解；

（四）发行人保证其已经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

（五）对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

（六）本所律师仅就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合法性及相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且仅根据现行中国法律发表法律意见，并不依据任何中国境外法律发表法律意见，若涉及到必须援引境外法律的，均引用发行人境外律师提供的意见。本所律师不对发行人参与本次发行所涉及的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任何意见，本所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和资产评估报告及其他机构出具的报告中某些数据或结论的引用，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注意义务，除本所律师明确表示意见的以外，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

性做出任何明示或者默示的保证，对于这些文件内容，本所律师并不具备核查和做出评价的适当资格；

（七）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八）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的补充，并构成该等法律文件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本所在该等法律文件中所述的法律意见出具依据、律师声明事项、释义等相关内容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九）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并上市申请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用途。

二、释 义

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下列简称和术语具有以下特定含义，其他未列示的名称、词语与原《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具有相同含义：

恒惠博	指	苏州恒惠博塑胶科技有限公司
科士索福特/ 索科精密	指	苏州科士索福特精密科技有限公司，曾用名苏州索科精密科技有限公司
礼恩派	指	Leggett & Platt, Inc.，美国纽约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代码为LEG.NYSE，国际知名的家居产品及汽车零部件一级供应商。礼恩派为广东肇庆爱龙威机电有限公司、常熟礼恩派汽车动力有限公司、Leggett & Platt Automotive Group（Juarez）等礼恩派附属公司的统称。
舍弗勒	指	Schaeffler AG、Schaeffler Group，德国法兰克福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代码为SHA.FWB，国际一流的汽车零部件一级供应商。舍弗勒为舍弗勒（中国）有限公司、舍弗勒（南京）有限公司、舍弗勒贸易（上海）有限公司、舍弗勒（宁夏）有限公司等舍弗勒附属公司的统称。
麦格纳	指	Magna International Inc.，美国纽约证券交易所及多伦多证券交所上市公司，证券代码分别为MGA.NYSE和MG.TSX，国际一流的汽车零部件一级供应商。麦格纳为昆山麦格纳汽车系统有限公司、麦格纳汽车系统（苏州）有限公司、麦格纳汽车闭锁系统集成（昆山）有限公司等麦格纳附属公司的统称。
上海博邦	指	上海博邦汽车技术有限公司，国内汽车零部件一级供应商。
博格华纳	指	BorgWarner Inc.，美国NASDAQ上市公司，证券代码为BWA.NASDAQ，国际一流的汽车零部件一级供应商。博格华纳为博格华纳汽车零部件（宁波）有限公司、博格华纳排放系统（宁波）有限公司等博格华纳附属公司的统称。
艾默林	指	AML Systems，是生产车灯系统模组的领先供应商，2010年自法雷奥集

		团（Valeo Group）分拆，2016 年被德昌电机控股有限公司（香港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代码为 00179.HK）收购全部股权。艾默林为艾默林汽车活动照明组件（无锡）有限公司等艾默林附属公司的统称。
和硕联合	指	和硕联合科技有限公司，中国台湾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代码 4938.TWSE，国际知名的消费电子产品 OEM/ODM 厂商。
富士胶片	指	富士胶片株式会社（Fujifilm Holdings Corporation），日本东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代码 4901.TSE，国际知名的综合性影像、信息、文件处理类产品及服务的制造商。
奋达科技	指	深圳市奋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莱克电气	指	莱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乐秀电子	指	杭州乐秀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中山雷泰	指	中山市雷泰电器制造有限公司
小猴科技	指	珠海小猴科技有限公司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除特别说明外，数值均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或四位，若出现总数与各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系四舍五入所致。

第二节 正文

一、《问询函》之问题 1-关于实际控制人认定

申报文件显示：

（1）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为叶茂和王永辉，对公司施加共同控制，2013 年，王永辉与叶茂及叶茂控制的中安颐合共同签署《一致行动协议》，2018 年签订了《一致行动协议之补充协议》，2015 年 10 月至 2017 年 4 月，王永辉任公司董事长。

（2）发行人在新三板挂牌期间披露的实际控制人为叶茂。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叶茂曾于 2015 年 6 月解除婚姻关系，此外，2013 年 1 月，王永辉在对发行人增资后旋即将其所持发行人 12%的股权平价转让给中安颐合，同时叶茂将其持有的中安颐合 23.00%的股权（对应发行人 9.23%的股权）转让给王永辉。

（3）发行人历次股权回购均由王永辉实际出资履行回购义务，王永辉与苏州商旅、叶茂、朱际翔、张云龙之间存在频繁借款。

请发行人：

（1）补充披露中安颐合设立背景、历史沿革、各阶段实际控制权变化情况及主要财务数据，说明报告期内叶茂能否实际控制中安颐合，中安颐合股权是否存在代持安排。

（2）补充披露一致行动协议是否存在其他未披露的利益安排，以及最近两年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的依据。

（3）结合发行人历次股份变动情况、各阶段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对赌协议履约主体安排以及直接或间接自然人股东的履历、任职情况和婚姻状态，说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认定是否准确。

（4）说明在认定共同控制的基础上，叶茂和王永辉在发行人层面直接持股和间接持股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二人各自对发行人的出资资金来源是否合法合规，受让股权是否实际支付对价，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补充披露叶茂

与前妻是否在财产分割上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存在影响发行人股权稳定的情形。

（5）结合王永辉出资履行回购义务、向各创始人股东提供借款等情形，说明王永辉与各创始人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委托代持关系或其他未披露的利益安排；补充说明本次发行前各股东的关联关系披露是否完整，除以上一致行动协议外，各股东之间是否存在一致行动关系或者委托表决权等对发行人控制权产生重大影响的协议或安排。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补充披露中安颐合设立背景、历史沿革、各阶段实际控制权变化情况及主要财务数据，说明报告期内叶茂能否实际控制中安颐合，中安颐合股权是否存在代持安排

1. 中安颐合设立背景

本所律师通过查阅中安颐合工商登记材料，并对其设立时股东刘海军及苏州深蓝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投资经理刘庆海进行访谈确认，中安颐合系由其原股东刘海军及苏州深蓝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拟在苏州当地开展消防领域相关业务而设立，后因相关业务合作终止，原股东计划注销中安颐合。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叶茂原计划通过新设法人主体参与设立星诺奇有限，经施文刚介绍后拟通过受让中安颐合股权的方式替代新设法人主体方式，在此过程中施文刚亦对投资星诺奇产生意向，因此叶茂、施文刚就受让中安颐合全部股权事宜与中安颐合原股东进行沟通。中安颐合原股东综合考虑退出便利性、及时性及公司注销成本等因素，决定将中安颐合全部股权转让给叶茂和施文刚。

中安颐合自设立至前述全部股权转让期间，未开展实际经营。取得中安颐合95%股权后，叶茂通过中安颐合作为创始股东参与设立星诺奇有限。

2. 中安颐合历史沿革、各阶段实际控制权变化情况及主要财务数据

（1）2009年7月，中安颐合设立及第一期出资

2009年6月30日，中安颐合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决议：选举刘庆海为公司执行董事，任期三年；选举刘灿旺为公司监事，任期三年；通过了公司章程。

2009年7月15日，江苏华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华星会验字[2009]第0150号），截至2009年7月8日止，中安颐合（筹）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12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20%，各股东均以货币出资。

2009年7月30日，江苏省苏州工业园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向中安颐合颁发了注册号为320594000140952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中安颐合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1	刘海军	360.00	0.00	60.00%
2	苏州深蓝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40.00	120.00	40.00%
合计		600.00	120.00	100.00%

（2）2010年10月，中安颐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0年10月8日，中安颐合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决议：同意刘海军将其持有的中安颐合360万元（未实缴出资）股权（占注册资本的60%）以0元的价格转让给叶茂；同意苏州深蓝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中安颐合210万元（实缴出资114万元）股权（占注册资本的35%）以114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叶茂；同意苏州深蓝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中安颐合30万元（实缴出资6万元）股权（占注册资本的5%）以6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施文刚；并通过了章程修正案。

2010年10月8日，股权转让各方分别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2010年10月15日，江苏省苏州工业园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向中安颐合换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之后，中安颐合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1	叶 茂	570.00	114.00	95.00%
2	施文刚	30.00	6.00	5.00%
合计		600.00	120.00	100.00%

（3）2011 年 2 月，中安颐合第二期出资

2011 年 1 月 24 日，中安颐合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决议：同意中安颐合实收资本由 120 万元变更为 370 万元，本期出资 250 万元，由叶茂出资；并通过公司章程修正案。

2011 年 1 月 14 日，江苏万隆永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苏万隆验字[2011]第 1-011 号），截至 2011 年 1 月 11 日，中安颐合已收到叶茂缴纳的第二期出资，合计人民币 250 万元整，以货币出资。

2011 年 2 月 10 日，江苏省苏州工业园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向中安颐合换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出资完成后，中安颐合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1	叶 茂	570.00	364.00	95.00%
2	施文刚	30.00	6.00	5.00%
合计		600.00	370.00	100.00%

（4）2011 年 4 月，中安颐合第三期出资

2011 年 3 月 11 日，中安颐合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决议：同意中安颐合实收资本由 370 万元变更为 567.50 万元，本期出资 197.50 万元，由叶茂出资 174.55 万元，施文刚出资 22.95 万元，均以货币形式出资；通过公司章程修正案。

2011 年 3 月 15 日，苏州万隆永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苏万隆验字[2011]第 1-042 号），截至 2011 年 3 月 14 日，中安颐合已收到叶茂、施文刚缴纳的第三期出资，合计人民币 197.50 万元整，股东以货币出资。

2011 年 4 月 1 日，江苏省苏州工业园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向中安颐合换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出资完成后，中安颐合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1	叶 茂	570.00	538.55	95.00%
2	施文刚	30.00	28.95	5.00%
合计		600.00	567.50	100.00%

（5）2011 年 8 月，中安颐合第四期出资

2011 年 8 月 3 日，中安颐合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决议：同意中安颐合实收资本由 567.50 万元变更为 600 万元，本期出资 32.50 万元，由叶茂出资 31.45 万元，施文刚出资 1.05 万元，均以货币形式出资；通过公司章程修正案。

2011 年 8 月 9 日，苏州万隆永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苏万隆验字[2011]第 1-184 号），截至 2011 年 8 月 3 日，中安颐合已收到叶茂、施文刚缴纳的第四期出资，合计人民币 32.5 万元整，股东均以货币出资。

2011 年 8 月 18 日，江苏省苏州工业园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向中安颐合换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出资完成后，中安颐合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叶 茂	570.00	570.00	95.00%
2	施文刚	30.00	30.00	5.00%
合计		600.00	600.00	100.00%

（6）2013 年 1 月，中安颐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2 年 12 月 15 日，中安颐合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决议：同意叶茂将其持有的中安颐合 138 万元股权（占注册资本的 23%）以 138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王永辉；同意施文刚将其持有的中安颐合 14.58 万元股权（占注册资本的 2.43%）以 14.58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叶茂。

2012 年 12 月 20 日，股权转让各方分别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2012 年 12 月 20 日，中安颐合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通过公司章程修正案。

2013 年 1 月 17 日，江苏省苏州工业园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向中安颐合换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中安颐合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叶 茂	446.58	446.58	74.43%
2	王永辉	138.00	138.00	23.00%
3	施文刚	15.42	15.42	2.57%
合计		600.00	600.00	100.00%

（7）2016 年 5 月，中安颐合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6 年 4 月 25 日，中安颐合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决议：同意施文刚将其持有的中安颐合 13.96 万元股权（占注册资本的 2.33%）以 13.96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杨立波，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

2016 年 4 月 25 日，股权转让双方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2016 年 4 月 25 日，中安颐合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通过公司章程修正案。

2016 年 5 月 10 日，江苏省苏州工业园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向中安颐合换发了新的《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中安颐合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叶 茂	446.58	446.58	74.43%
2	王永辉	138.00	138.00	23.00%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3	杨立波	13.96	13.96	2.33%
4	施文刚	1.46	1.46	0.24%
合计		600.00	600.00	100.00%

3. 中安颐合各阶段实际控制权变化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中安颐合自设立至今各阶段实际控制权情况如下：

时间	股权结构	执行董事	特殊约定	实际控制人
2009.07-2010.10	刘海军持股 60%； 苏州深蓝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40%	刘庆海	无	刘海军
2010.10-2013.01	叶茂持股 95%； 施文刚持股 5%	叶茂	无	叶茂
2013.01-2016.05	叶茂持股 74.43%； 王永辉持股 23.00%； 施文刚持股 2.57%	叶茂	无	叶茂
2016.05-至今	叶茂持股 74.43%； 王永辉持股 23.00%； 杨立波持股 2.33%； 施文刚持股 0.24%	叶茂	无	叶茂

经核查，自 2010 年 10 月叶茂、施文刚受让中安颐合全部股权至今，叶茂在中安颐合的出资比例未低于 74.43%，且始终担任中安颐合执行董事，叶茂对中安颐合拥有实际控制权。

4. 中安颐合的主要财务数据

报告期内，中安颐合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资产总额	1,468.12	1,454.94	1,380.94	1,865.57
净资产	1,269.72	1,259.83	1,185.83	536.16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净利润	9.89	74.00	1,099.66	-54.53

注：上述 2018 年、2019 年和 2020 年半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容诚审计，2017 年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5. 说明报告期内叶茂能否实际控制中安颐合、中安颐合股权是否存在代持

安排

经本所律师核查中安颐合的工商登记文件，报告期内，叶茂持有中安颐合74.43%的股权，处于绝对控股地位。同时，叶茂担任中安颐合执行董事，能够对中安颐合各项决策产生决定性影响，叶茂对中安颐合构成实际控制。根据本所律师对中安颐合全体股东访谈确认，中安颐合股权不存在代持安排。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叶茂能够实际控制中安颐合，中安颐合股权不存在代持安排。

（二）补充披露一致行动协议是否存在其他未披露的利益安排，以及最近两年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的依据

1. 补充披露一致行动协议是否存在其他未披露的利益安排

2013年6月25日，中安颐合、王永辉、叶茂三方共同签署《一致行动协议》，具体约定：（1）为了满足双方共同控制公司需要，保持公司实际控制人稳定，中安颐合与王永辉均同意就公司经营发展的重大事项方面采取一致行动；（2）王永辉将保证在公司股东大会会议中行使表决权时采取与中安颐合相同的意思表示；（3）若中安颐合与王永辉内部无法达成一致意见，双方应按照中安颐合的意向进行表决；（4）王永辉承诺，如其持有的公司的全部或部分股权对外转让，则该等转让需以转让后，中安颐合与王永辉合计所持公司股份不低于51%为生效条件之一；（5）本协议的有效期限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交易三十六个月届满之日止。

鉴于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获得核准，发行完成后，中安颐合、王永辉合计所持公司股份将低于《一致行动协议》中对外股权转让条款约定的比例限制。2018年10月31日，中安颐合、王永辉、叶茂三方共同签署《一致行动协议之补充协议》，具体约定：解除原协议中王永辉承诺“如其所持有的公司全部或部分股权对外转让，则该等转让需以转让后，中安颐合与王永辉合计所持公司股份不低于51%为生效条件之一”的条款。

经本所律师对前述《一致行动协议》及《一致行动协议之补充协议》具体内容进行核查，并对叶茂、王永辉访谈确认，一致行动协议及补充协议不存在其他

未披露的利益安排。

2. 最近两年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的依据

经本所律师核查，最近两年，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一直为叶茂、王永辉，未发生变更。具体依据如下：

（1）最近两年内，中安颐合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叶茂、王永辉所持有的中安颐合股权比例未发生变化，中安颐合及王永辉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数量未发生变化。除中安颐合、王永辉、叶茂之间存在一致行动协议外，发行人其他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因此，最近两年内，叶茂、王永辉通过各自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能够对发行人股东大会的决议施加共同控制。

（2）最近两年内，发行人董事会 9 名组成人员中，由中安颐合、王永辉提名的董事为 6 名。叶茂、王永辉通过各自可支配的发行人股份表决权能够决定公司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选任。同时，叶茂一直担任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职务，王永辉一直担任发行人董事职务，二人共同主持制定了发行人的发展战略及重大投资计划，对发行人的关键决策和人事安排具有主导作用。

（3）中安颐合、王永辉、叶茂已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及《一致行动协议之补充协议》，自协议签署以来，三方均能够遵守协议约定，协议履行未发生争议或纠纷。

（4）发行人整体变更时的发起人股东中安颐合、王永辉、朱际翔、张云龙、将梅盛已各自出具《确认函》，确认叶茂、王永辉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最近两年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三）结合发行人历次股份变动情况、各阶段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对赌协议履约主体安排以及直接或间接自然人股东的履历、任职情况和婚姻状态，说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认定是否准确

1. 发行人历次股份变动情况、各阶段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中安颐合、王永辉、朱际翔、张云龙、陈志新于 2010 年 10 月共同出资设立星诺奇有限，此后进行了多次增资和股权转让（详

见《律师工作报告》第二节第七部分“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发行人历次股份变动情况、各阶段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如下：

序号	变动日期	变动方式	控股股东及持股比例	实际控制人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股权比例
（一）有限公司阶段					
1	2010 年 10 月	星诺奇有限设立	中安颐合，持股 51.00%	叶茂、王永辉	76.07%
2	2013 年 1 月	第一次股权转让	中安颐合，持股 52.23%	叶茂、王永辉	77.45%
3	2013 年 1 月	第一次增资	中安颐合，持股 40.11%	叶茂、王永辉	74.73%
4	2013 年 1 月	第二次股权转让	中安颐合，持股 52.11%	叶茂、王永辉	74.73%
5	2013 年 7 月	第二次增资	中安颐合，持股 50.59%	叶茂、王永辉	72.56%
6	2013 年 10 月	第三次增资	中安颐合，持股 48.94%	叶茂、王永辉	73.46%
7	2013 年 11 月	第四次增资	中安颐合，持股 45.21%	叶茂、王永辉	74.10%
8	2013 年 11 月	第五次增资	中安颐合，持股 42.97%	叶茂、王永辉	70.43%
9	2015 年 6 月	第三次股权转让	中安颐合，持股 42.97%	叶茂、王永辉	76.93%
（二）股份公司阶段					
10	2015 年 10 月	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	中安颐合，持股 42.97%	叶茂、王永辉	76.93%
11	2017 年 4 月	第一次股权转让	中安颐合，持股 42.97%	叶茂、王永辉	73.73%
12	2017 年 6 月	第一次增资	中安颐合，持股 34.76%	叶茂、王永辉	60.54%
13	2017 年 6 月	第二次股权转让	中安颐合，持股 34.76%	叶茂、王永辉	59.25%
14	2020 年 6 月	第二次增资及第三次股权转让	中安颐合，持股 34.01%	叶茂、王永辉	57.97%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自设立以来，各阶段控股股东均为中安颐合，实际控制人均为叶茂、王永辉。

2. 发行人对赌协议履约主体安排

根据发行人股东填写确认的调查表及股东提供的对赌协议及其补充协议，发行人自设立以来涉及的对赌协议履约责任主体安排及实际履约主体情况如下：

序号	签署日期	协议名称	协议相关权利主体	履约责任主体	实际履约主体
1	2013 年 1 月	口头约定	赵明华	王永辉	王永辉
2	2013 年 6 月	《股权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	融达科贷	中安颐合、王永辉、朱际翔、张云龙	王永辉
3	2013 年 10 月	《增资入股协议之补充协议》	赵明华	中安颐合、王永辉、朱际翔、张云龙	王永辉
4	2017 年 4 月	《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	中小基金、毅达创新	王永辉	权利主体未要求实际履行
5	2017 年 4 月	《投资协议》	金浦信诚、金浦创新	中安颐合	权利主体未要求实际履行
6	2017 年 4 月	《投资协议》	顾晞昊	中安颐合	权利主体未要求实际履行
7	2017 年 4 月	《投资协议》	星奇诺	中安颐合	权利主体未要求实际履行
8	2017 年 4 月	《投资协议》	新晖浩	中安颐合	权利主体未要求实际履行
9	2017 年 4 月	《投资协议》	永鑫融盛	中安颐合	权利主体未要求实际履行
10	2017 年 4 月	《投资协议》	周敏	中安颐合	权利主体未要求实际履行
11	2017 年 5 月	《投资协议》	中信投资	中安颐合	权利主体未要求实际履行
12	2017 年 6 月	《股权转让协议》	施建华	将梅盛	权利主体未要求实际履行

经本所律师核查，有限公司阶段历次对赌协议约定的对赌履约主体主要为中安颐合、王永辉、朱际翔、张云龙，实际履行的对赌协议履约主体均为王永辉；股份公司阶段的历次对赌协议约定的对赌履约主体主要为中安颐合、王永辉、将

梅盛，权利主体未要求实际履行。

3. 直接或间接自然人股东的履历、任职情况和婚姻状态

根据发行人自然人股东填写确认的调查表及非外部机构投资人股东中间接自然人股东出具的确认函，发行人直接或主要间接自然人股东的履历、任职情况和婚姻状态如下：

序号	直接自然人股东	间接自然人股东	间接自然人股东持股平台	履历	任职情况	婚姻状态
1	-	叶茂	中安颐合、将梅盛	1995年7月至1998年1月，任湖北省襄阳市国营汉丹电器厂工艺工程师；1998年1月至2000年1月，任富金精密工业（深圳）有限公司模具设计工程师；2000年1月至2003年1月，任飞利浦注塑（苏州）科技有限公司项目工程师；2003年1月至2006年5月，任米克朗精密注塑（苏州）有限公司工程部经理；2006年6月至2009年2月，任索乐图日光科技（苏州）有限公司总经理；2009年3月至2010年10月，任苏州索科精密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2010年10月至2015年10月，任苏州星诺奇传动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董事；2010年10月至今，任苏州中安颐合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3年9月至今，任苏州将梅盛执行董事；2014年1月至2017年5月，任肇庆星诺奇执行董	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肇庆星诺奇董事长、常熟星科董事长、星诺奇信息董事长、星诺奇香港董事、星微奇精密董事长、星诺奇制造董事长兼总经理、星诺奇返璞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离异

序号	直接自然人股东	间接自然人股东	间接自然人股东持股平台	履历	任职情况	婚姻状态
				事；2015年7月至2017年11月，任星诺奇精密董事；2015年10月至2017年5月，任公司总经理、董事；2017年5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常熟星科董事长、肇庆星诺奇董事长；2017年6月至今，任星诺奇信息董事长；2018年4月至今，任星诺奇香港董事；2019年10月至今任星微奇董事长；2020年4月至今，任星诺奇制造董事长、总经理；2020年6月至今，任星诺奇返璞执行董事、总经理		
2	王永辉	王永辉	中安颐合	1988年9月至1992年5月，任南京道斯研究所业务经理；1992年6月至1993年6月，任北京万国企业服务公司研究部负责人；1993年7月至1997年7月，任北京万国企业服务公司上海浦东分公司经理；1997年8月至2002年8月，任上海大智慧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咨询部经理；2002年8月至2006年8月，自由职业；2006年8月至2014年12月，任星弧涂层新材料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2007年10月至今，任苏州素志汇成投资有	历任星诺奇有限及发行人董事长、董事	离异

序号	直接自然人股东	间接自然人股东	间接自然人股东持股平台	履历	任职情况	婚姻状态
				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08年12月至今，任苏州达菲特过滤技术有限公司和苏州达菲特过滤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0年10月至2015年10月，任苏州星诺奇传动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2014年12月至今，任星弧涂层新材料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5年10月至2017年4月，任发行人董事长；2017年5月至今，任发行人董事		
3	朱际翔	-	-	1996年12月至2005年5月，任国泰君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资产管理部研究员、投资经理；2005年5月至2006年12月，任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投资部投资经理；2006年12月至2010年12月，任苏州工业园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投资部投资总监；2010年12月至今，任上海新际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2010年10月至2015年10月，任星诺奇有限董事；2015年10月至今，任发行人董事	历任星诺奇有限及发行人董事	已婚
4	张云龙	-	-	1998年至今，历任江苏华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助理、主审、	历任星诺奇有限及发行人董事	已婚

序号	直接自然人股东	间接自然人股东	间接自然人股东持股平台	履历	任职情况	婚姻状态
				项目经理、高级经理、初级合伙人、高级合伙人；2013年6月至今，担任苏州商旅网通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2015年10月至今，担任苏州赛尔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2010年10月至2015年10月，任星诺奇有限董事；2015年10月至今，任发行人董事		
5	施建华	-	-	1989年8月至1994年5月，任苏州精达科技有限公司担任开发部工程师；1995年6月至2002年12月，任得壹医疗用品（上海）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3年1月至今，任海利达电子材料（苏州）有限公司总经理	未在发行人处任职	已婚
6	周敏	-	-	1981年7月至1997年10月，任东北电业管理局第二工程公司项目部工程师；1997年10月至2001年4月，任上海国达建设有限公司总经理；2001年4月至今，任新疆兴国房地产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未在发行人处任职	已婚
7	顾晞昊	-	-	1984年7月至1990年7月，任上海市川沙中学教师；1990年8月至1994年2月，任上海市浦东新区财税局科员；1994年3月至2000年12月，任上海	未在发行人处任职	已婚

序号	直接自然人股东	间接自然人股东	间接自然人股东持股平台	履历	任职情况	婚姻状态
				浦东国有资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科员；2001年1月至2016年12月，任上海沪中会计师事务所副总经理；2017年1月至今，任上海沪中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担任副总经理		
8	颜克益	-	-	1998年7月至2002年6月，任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自营部投资经理；2002年7月至2004年12月，任兴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自营部部门经理；2005年1月至2009年11月，任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资产管理部总经理；2009年1月至2012年1月，任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研究所所长；2012年2月至今，任上海大朴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2015年8月至，任大朴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	未在发行人处任职	已婚
9	-	杨立波	中安颐合	1983年8月至1990年5月，任上海宝钢冶金建设公司电装公司职员；1990年5月至1993年5月，任上海宝山钢铁有限公司热轧厂技术员；1993年5月至2005年6月，任上海宝钢技术经济发展有限公司副经理；2005年7月至2015年	未在发行人处任职	已婚

序号	直接自然人股东	间接自然人股东	间接自然人股东持股平台	履历	任职情况	婚姻状态
				8月，任上海宝钢发展有限公司工厂维护部总经理；2015年8月退休		
10	-	施文刚	中安颐合	1992年7月至1995年7月，任海军政治学院助教；1995年8月至1998年11月，任苏州正华律师事务所律师助理、律师助理；1998年11月至1999年12月，任苏州新天伦律师事务所律师；2000年1月至2008年10月，任江苏中天信德律师事务所律师；2008年10月至今，任江苏致邦（苏州）律师事务所律师	未在发行人处任职	已婚
11	-	唐敏	将梅盛/星奇诺	1983年7月至1997年12月，历任苏州化学纤维厂基层维修员、车间副主任；1997年12月至2005年3月，历任万通苏州定量阀有限公司设备主管、副经理兼设备高级主管；2005年4月至2006年4月，任宝德仕钦科技有限公司设备工程高级主管；2006年4月至2008年9月，任万通苏州定量阀有限公司生产部经理；2008年9月至2010年6月，任优力精密塑胶（苏州工业园区）有限公司生产部经理；2010年6月至2012年4月，任埃迪司汽车饰	发行人副总经理、将梅盛监事、肇庆星诺奇董事、常熟星科董事、星诺奇信息董事	离异

序号	直接自然人股东	间接自然人股东	间接自然人股东持股平台	履历	任职情况	婚姻状态
				件上海系统有限公司运营经理；2012年4月至2015年10月，任星诺奇有限工程总监、运营总监、副总经理；2015年10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2015年6月至2019年4月，任苏州将梅盛监事。2017年5月至今，任肇庆星诺奇董事、常熟星科董事；2017年6月至今，任星诺奇信息董事		
12	-	朱祺	将梅盛/星奇诺	2003年7月至2005年8月，任苏州飞利浦消费电子有限公司财务分析员；2005年9月至2007年7月，任荷兰皇家飞利浦总部BEST in Finance 项目组项目经理；2007年8月至2010年6月，任飞利浦（中国）投资有限公司金融部经理；2010年7月至2012年9月，任飞利浦（中国）投资有限公司财务共享服务中心高级经理；2012年11月至2015年10月，任星诺奇有限财务经理；2015年8月至今，任苏州星穹远烁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2015年10月至2017年5月，任公司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2017年5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2017年6月至	发行人副总经理、肇庆星诺奇监事、星诺奇信息监事、星诺奇制造监事	已婚

序号	直接自然人股东	间接自然人股东	间接自然人股东持股平台	履历	任职情况	婚姻状态
				今，任肇庆星诺奇监事、星诺奇信息监事；2020年4月至今，任星诺奇制造监事		
13	-	翟炜	将梅盛/星奇诺	1996年7月至2005年12月，历任苏州飞利浦消费电子有限公司项目部秘书、总经理助理；2005年12月至2011年6月，任飞利浦（中国）投资有限公司苏州分公司人力资源部区域经理；2011年7月至2015年9月，任星诺奇有限管理部经理；2015年10月至2017年12月，任公司管理部经理；2015年10月至今，任发行人监事会主席、职工代表监事。2019年4月至今，任将梅盛监事	发行人监事会主席	已婚
14	-	刘荣亮	星奇诺	2004年7月至2005年6月，任芜湖百年科技有限公司设计部设计工程师；2005年7月至2006年6月，任富裕注塑制模（苏州）有限公司设计部设计工程师；2006年6月至2011年4月，任宏利科技（苏州）有限公司设计部主管；2011年4月至今，任发行人模具事业部总经理；2015年10月至今，任发行人监事	发行人监事、模具事业部经理	已婚
15	-	董建江	星奇诺	2000年6月至2001年	发行人核心技术	已婚

序号	直接自然人股东	间接自然人股东	间接自然人股东持股平台	履历	任职情况	婚姻状态
				6月，任吴县兴中塑胶制品有限公司职注塑成型技术员；2001年7月至2003年7月，任富优技研（苏州）有限公司模具设计工程师；2003年7月至2004年3月，任速锐达塑业科技（苏州）有限公司模具设计工程师；2004年3月至2010年2月，任富泰克精密注塑（苏州）有限公司模具项目经理；2010年3月至2010年10月，任索科精密（苏州）有限公司项目经理；2010年10月至2015年10月，任星诺奇有限研发经理；2015年10月至今，任发行人研发经理	人员、研发经理	
16	-	刘百军	星奇诺	2004年4月至2006年3月，任苏州绿点科技有限公司项目工程师；2006年4月至2010年10月，任苏州宝德强科技有限公司项目经理；2010年10月至今，任发行人消费电子事业部副总经理	发行人消费电子事业部副总经理	已婚
17	-	李郎明	星奇诺	1999年9月至2002年5月，任厦门健秀镜业有限公司股长；2002年5月至2004年5月，任华硕电脑（苏州凯硕）有限公司轮班主管；2004年9月至2006年5月，任米克朗精密注塑（苏州）有	肇庆星诺奇总经理、董事；常熟星科总经理、董事；公司消费电子事业部总经理	已婚

序号	直接自然人股东	间接自然人股东	间接自然人股东持股平台	履历	任职情况	婚姻状态
				限公司注塑工艺工程师；2006年5月至2007年10月，任索乐图日光科技（苏州）有限公司高级注塑工艺工程师；2007年10月至2010年9月，任赫比电子（苏州）有限公司高级生产经理；2010年10月至2015年8月，任星诺奇有限生产部经理；2015年8月至今，先后任肇庆星诺奇董事及总经理、常熟星科董事及总经理、消费电子事业部总经理		
18	-	李锡良	星奇诺	2000年5月至2002年2月，任东莞万江嘉浦精密机械制造厂CNC技术员；2002年3月至2008年8月，任苏州工业园区博尔达米克朗精密工程有限公司CNC组长；2008年8月至2012年7月，任苏州工业园区富泰克精密注塑有限公司加工主管；2012年8月至今，任发行人模具事业部项目经理	模具事业部项目经理	已婚
19	-	石国良	星奇诺	2000年6月至2002年6月，任富优技研（苏州）有限公司技术员；2002年6月至2005年3月，任米克朗精密注塑（苏州）有限公司领班；2005年3月至2012年7月，任优力精密塑胶工业园区有	肇庆星诺奇副总经理、发行人汽车事业部项目经理	已婚

序号	直接自然人股东	间接自然人股东	间接自然人股东持股平台	履历	任职情况	婚姻状态
				限公司资深工艺工程师；2012年11月至今，任发行人汽车事业部项目经理		
20	-	薛波	星奇诺	2007年10月至2009年6月，任亚帝欧光电（吴江）科技有限公司项目工程师；2009年6月至2010年9月，任昆山七甲电子有限公司项目工程师；2010年10月至2011年6月，任优力精密塑胶有限公司项目工程师；2011年7月，任发行人汽车事业部商务经理	汽车事业部商务部经理	已婚

4.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认定是否准确

（1）实际控制人认定依据

根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的理解和适用——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号》（以下简称“《适用意见第1号》”）的要求：“三、发行人及其保荐人和律师主张多人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①每人都必须直接持有公司股份和/或者间接支配公司股份的表决权；

②发行人公司治理结构健全、运行良好，多人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情况不影响发行人的规范运作；

③多人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情况，一般应当通过公司章程、协议或者其他安排予以明确，有关章程、协议及安排必须合法有效、权利义务清晰、责任明确，该情况在最近3年内且在首发后的可预期期限内是稳定、有效存在的，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多人没有出现重大变更；

④发行审核部门根据发行人的具体情况认为发行人应该符合的其他条件。

发行人及其保荐人和律师应当提供充分的事实和证据证明多人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真实性、合理性和稳定性，没有充分、有说服力的事实和证据证明的，其主张不予认可。相关股东采取股份锁定等有利于公司控制权稳定措施的，发行审核部门可将该等情形作为判断构成多人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重要因素。

如果发行人最近 3 年内持有、实际支配公司股份表决权比例最高的人发生变化，且变化前后的股东不属于同一实际控制人，视为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发行人最近 3 年内持有、实际支配公司股份表决权比例最高的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比照前款规定执行。”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以下简称“《创业板审核问答》”）的要求：“（一）基本原则 实际控制人是拥有公司控制权的主体。在确定公司控制权归属时，应当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尊重企业的实际情况，以发行人自身的认定为主，由发行人股东予以确认。”

（2）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认定符合《适用意见第 1 号》相关要求

经核查，叶茂控制的中安颐合与王永辉均为公司创始股东，自公司设立至今，叶茂控制的中安颐合始终处于公司控股股东地位，且叶茂与王永辉合计直接及间接持股比例均超过 50%。综上，认定叶茂、王永辉作为共同控制人符合《适用意见第 1 号》第三条第（一）项的规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发行人已依法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组成的公司治理结构，参照上市公司的要求逐步建立了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制度。发行人亦按照中国证监会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建立健全了内部控制制度。自股份公司设立至今，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机构运行良好，二人不存在发生分歧而影响公司规范运作的情况。根据容诚出具的《内控鉴证报告》及发行人确认，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

综上，发行人公司治理结构健全、运行良好，叶茂、王永辉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情况不影响发行人的规范运作，二人能够共同对发行人的经营管理实施有

效控制，符合《适用意见第1号》第三条第(二)项的规定。

中安颐合、王永辉、叶茂三方分别于2013年6月、2018年10月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及《一致行动协议之补充协议》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交易三十六个月届满之日内有效。上述一致行动协议合法有效、权利义务清晰、责任明确，且在最近3年内且在首发后的可预期期限内是稳定、有效存在的。

中安颐合、叶茂、王永辉均已出具关于所持股份锁定事项的承诺，各主体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锁定期为自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

叶茂、王永辉共同控制发行人的情况在最近三年及在首发后的可预期期限内是稳定、有效存在的，共同拥有发行人控制权的情况没有出现重大变更。

综上，认定叶茂、王永辉为实际控制人符合《适用意见第1号》第三条第(三)项的规定。

经核查，发行人及全体发起人股东本着实事求是原则，尊重企业实际情况作出确认并出具《确认函》，认定叶茂、王永辉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综上，认定叶茂、王永辉为实际控制人符合《创业板审核问答》的原则性要求。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结合发行人历次股份变动情况、各阶段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对赌协议履约主体安排以及直接或间接自然人股东的履历、任职情况和婚姻状态，认定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为叶茂、王永辉真实、准确。

（四）说明在认定共同控制的基础上，叶茂和王永辉在发行人层面直接持股和间接持股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二人各自对发行人的出资资金来源是否合法合规，受让股权是否实际支付对价，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补充披露叶茂与前妻是否在财产分割上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存在影响发行人股权稳定的情形

1. 认定共同控制的基础上，叶茂和王永辉在发行人层面直接持股和间接持股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

（1）叶茂和王永辉在发行人层面直接持股和间接持股变动情况

经核查，叶茂和王永辉在发行人层面直接持股和间接持股变动的情况如下：

序号	转让时间	转让方	受让方	标的公司	转让股权情况	转让价格
1	2013.01	叶茂	王永辉	中安颐合	138 万元出资额	138.00 万元
2	2013.01	王永辉	中安颐合	星诺奇	234.833 万元出资额	234.833 万元

上述股权转让完毕后，中安颐合、王永辉对发行人直接和间接持股情况变动情况如下：

序号	事项	叶茂		王永辉	
		中安颐合直接持股暨叶茂可支配的股份表决权比例	叶茂间接持股比例暨间接享有的股东权益比例	王永辉直接持股比例暨可支配的股份表决权比例	王永辉直接及间接享有的股东权益比例
1	2013 年 1 月，星诺奇有限第一次增资	40.11%	38.10%	34.62%	34.62%
2	2013 年 1 月，星诺奇有限第二次股权转让	52.11%	38.79%	22.62%	34.61%

叶茂和王永辉在发行人层面直接持股和间接持股变动后，叶茂可支配的发行人持股表决权由 40.11%上升为 52.11%，王永辉可支配的发行人持股表决权由 34.62%下降为 22.62%；二人享有的股东权益比例基本未发生变化。

（2）叶茂和王永辉在发行人层面直接持股和间接持股变动原因和合理性

叶茂和王永辉在发行人层面直接持股和间接持股变动原因系强化中安颐合对发行人的表决权，有利于公司实际经营业务的开展；同时保障上述股东直接和间接享有的股东权益比例基本不变。

叶茂和王永辉在发行人层面直接持股和间接持股变动的具体原因及合理性如下：

2013 年 1 月星诺奇有限第一次股权转让及第一次增资完成后，中安颐合与王永辉仍为星诺奇有限第一、二大股东，但双方持股比例较为接近。叶茂作为星诺奇有限的董事长、总经理负责发行人具体业务的开发及实施，对发行人未来发展具有不可替代作用。王永辉作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为确保叶茂在星诺奇有限未来经营方面的意愿及保障星诺奇有限全体股东利益，经与星诺奇有限内部

其他股东共同决定，实施了本次叶茂和王永辉在发行人层面直接持股和间接持股变动。本次股权结构调整后，中安颐合对星诺奇有限的持股比例达到 52.11%，公司第一、二大股东的持股比例实现了预期调整目标。

作为上述股权调整的一部分，为保障王永辉对星诺奇有限享有的股东权益比例不变，叶茂将其持有的中安颐合 23.00%的股权（对应星诺奇有限 9.23%股权）转让给王永辉，中安颐合层面股权比例调整完毕后，叶茂仍对中安颐合施加控制；王永辉对中安颐合不存在特别表决权等安排，但其直接和间接持有发行人股权比例基本不变。

综上，叶茂和王永辉在发行人层面直接持股和间接持股变动具有合理性。

2. 叶茂和王永辉各自对发行人的出资资金来源是否合法合规，受让股权是否实际支付对价，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经本所律师对叶茂、王永辉相关出资凭证、历次验资报告进行核查，并对叶茂、王永辉进行访谈确认，二人对发行人的历次出资情况如下：

出资人	出资时间	标的公司	出资金额	验资报告编号	出资资金来源
叶茂	2011 年 2 月	中安颐合	250.00 万元	苏万隆验字（2011）第 1-011 号	自有及合法自筹资金
	2011 年 4 月		174.55 万元	苏万隆验字（2011）第 1-042 号	
	2011 年 8 月		31.45 万元	苏万隆验字（2011）第 1-184 号	
	2013 年 8 月	将梅盛	800.00 万元	苏德富信会验字（2013）第 666 号	
	2017 年 2 月	星奇诺	120.00 万元	未进行验资，对出资银行回单进行了核查	
王永辉	2010 年 10 月	星诺奇	112.82 万元	苏万隆验字（2010）第 0863 号	自有资金
	2011 年 1 月		188.03 万元	苏万隆验字（2011）第 1-005 号	
	2011 年 3 月		75.20 万元	苏万隆验字（2011）第 1-041 号	
	2013 年 1 月		1,900.00 万元	中合会验字（2013）第 002 号	

	2013 年 10 月		1,800.00 万元	苏德富信会验字 (2013) 第 810 号	
--	-------------	--	-------------	---------------------------	--

经本所律师对叶茂、王永辉相关股权转让付款凭证进行核查，并对叶茂、王永辉及转让方进行访谈确认，叶茂、王永辉受让发行人股权情况如下：

受让人	受让时间	标的公司	受让股权情况	是否支付对价	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叶茂	2010 年 10 月	中安颐合	受让刘海军持有的中安颐合 60%股权（对应出资额 360 万元，实缴 0 万元）	不涉及	不存在
			受让苏州深蓝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中安颐合 35%股权（对应出资额 210 万元，实缴 114 万元）	是	不存在
	2013 年 1 月	中安颐合	受让施文刚持有的中安颐合 2.43%股权（对应出资额 14.58 万元，实缴 14.58 万元）	是	不存在
	2013 年 1 月	星诺奇	受让王永辉持有的星诺奇有限 12%股权（对应出资额 234.833 万元，实缴 234.833 万元）	是	不存在
	2017 年 3 月	将梅盛	受让张小军持有的将梅盛 2.3%的股权（对应出资额 20 万元，实缴出资额 20 万元）	是	不存在
王永辉	2012 年 11 月	星诺奇	受让陈志新持有的星诺奇有限 0.054%股权（对应出资额 0.81 万元，实缴 0.81 万元）	是	不存在
	2013 年 1 月	中安颐合	受让叶茂持有的中安颐合 23%股权（对应出资额 138 万元，实缴 138 万元）	是	不存在
	2014 年 6 月	星诺奇	受让融达科贷持有的星诺奇有限 2.4736%股权（对应出资额 58.7082 万元，实缴 58.7082 万元）	是	不存在
	2014 年 7 月	星诺奇	受让赵明华持有的星诺奇有限 1.32%股权（对应出资额 31.311 万元，实缴 31.311 万元）	是	不存在
	2014 年 9 月	星诺奇	受让赵明华持有的星诺奇有限 1.52%股权（对应出资额 36.01 万元）	是	不存在

受让人	受让时间	标的公司	受让股权情况	是否支付对价	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2015 年 6 月	星诺奇	受让陈志新持有的星诺奇有限 1.19% 股权（对应出资额 28.185 万元，实缴 28.185 万元）	是	不存在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叶茂和王永辉各自对发行人的出资资金来源合法合规，受让股权均实际支付对价，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3. 补充披露叶茂与前妻是否在财产分割上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存在影响发行人股权稳定的情形

叶茂与其前妻于 2015 年 6 月解除了婚姻关系，双方签署并在当地民政局备案了《自愿离婚协议书》。同时叶茂与其前妻、发行人、发行人当时全体股东王永辉、张云龙、朱际翔、中安颐合、将梅盛共同签署了《关于星诺奇股权及相关事项的协议》，上述协议已对包括星诺奇间接股权在内的家庭财产进行了分割，婚姻关系解除后，叶茂间接持有星诺奇股权。根据上述协议及本所律师对叶茂进行访谈确认，二人在财产分割上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影响发行人股权稳定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叶茂与前妻在财产分割上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影响发行人股权稳定的情形。

（五）结合王永辉出资履行回购义务、向各创始人股东提供借款等情形，说明王永辉与各创始人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委托代持关系或其他未披露的利益安排；补充说明本次发行前各股东的关联关系披露是否完整，除以上一致行动协议外，各股东之间是否存在一致行动关系或者委托表决权等对发行人控制权产生重大影响的协议或安排。

1. 结合王永辉出资履行回购义务、向各创始人股东提供借款等情形，说明王永辉与各创始人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委托代持关系或其他未披露的利益安排

（1）王永辉出资履行回购义务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问题 1 之（三）部分所述，王永辉按照约定实际向融达

科贷、赵明华履行了回购义务。

经本所律师对王永辉访谈确认，2013 年 6 月融达科贷向星诺奇增资过程中以及 2013 年 10 月赵明华向星诺奇增资过程中，与王永辉、张云龙、朱际翔及中安颐合签署了补充协议，约定了业绩承诺及回购条款，因星诺奇未能实现业绩承诺，融达科贷及赵明华要求股东履行回购义务，由于其他股东资金不足，王永辉基于自身投资收益积累及对星诺奇未来发展前景的考量，决定由其本人履行回购义务。

（2）王永辉向各创始人股东提供借款等情形

经本所律师对各创始人股东之间往来流水进行核查并对相关股东进行访谈确认，报告期内，王永辉向各创始人股东提供借款情况如下：

序号	借款时间	借款/资金流入人	借款/资金流出金额（万元）	借款原因
1	2017 年 2 月	叶茂	250.00	叶茂因购房产生的借款
2	2018 年 12 月	张云龙	312.00	张云龙代王永辉办理纳税义务
3	2019 年 3 月	朱际翔	100.00	个人资金周转
4	2019 年 3 月	朱际翔	100.00	个人资金周转
5	2019 年 9 月	张云龙	200.00	个人资金周转
6	2019 年 9 月	张云龙	100.00	个人资金周转
7	2019 年 12 月	叶茂	106.00	叶茂为归还个人住房贷款并进行再抵押的借款

（3）王永辉与各创始人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委托代持关系或其他未披露的利益安排

根据发行人各创始人股东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王永辉出资履行回购义务系其作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的责任及义务，王永辉向各创始人股东提供借款或资金系日常资金拆解或代理办税所需，均不涉及与公司各创始人股东之间有关发行人股份的特殊约定或安排，王永辉与各创始人股东之间不存在委托代持关系或其他未披露的利益安排。

2. 补充说明本次发行前各股东的关联关系披露是否完整，除以上一致行动协议外，各股东之间是否存在一致行动关系或者委托表决权等对发行人控制权产

生重大影响的协议或安排

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各股东填写确认的调查表及出具的承诺文件、法人股东、合伙企业股东工商登记材料进行核查，本次发行前各股东的关联关系披露完整，除中安颐合、王永辉、叶茂三方共同签署《一致行动协议》和《一致行动协议之补充协议》外，各股东之间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或者委托表决权等对发行人控制权产生重大影响的协议或安排。

二、《问询函》之问题 2-关于股权变动

申报文件显示：

（1）陈志新为创始人股东，2015 年将其持有的发行人实缴出资额 28.185 万元以 1 元/注册资本的价格平价转让给王永辉，同期王永辉回购融达科贷股份的价格为 14.69 元。

（2）发行人保荐机构关联方中信投资于 2017 年 4 月投资入股发行人，占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1.69%。

（3）发行人最近六个月新增股东分别为三花弘道、阳明智行和颜克益。

（4）融达科贷 2013 年通过增资成为发行人股东，2015 年王永辉回购其股份后融达科贷退出，融达科贷入股公司、持有公司股权比例发生变化以及股权转让行为发生时，融达科贷的第一大股东为禾裕科技，持有融达科贷 40%的股权，禾裕科技为国资独资公司控股子公司，其国资主管机关为苏州工业园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

（5）发行人于 2017 年 2 月作价 856.41 万元向星诺奇精密收购注塑生产设备及配套设备，同年 6 月，星诺奇精密控股股东施建华以 1,150.00 万元受让苏州将梅盛所持 63.8889 万股份。

请发行人：

（1）说明创始人股东陈志新 2015 年将所持股份平价转让给实际控制人之一王永辉的原因及合理性，所转让股份价款的支付情况、资金来源，王永辉与

陈志新是否存在委托持股关系或其他未披露的特殊利益安排。

（2）说明发行人设立以来自然人股东的工作经历及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况、自然人股东增资或受让股权的资金来源，法人股东的成立时间、注册资本、注册地、股权结构及实际控制人情况和主营业务情况，是否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的业务，是否与发行人的客户、供应商存在业务或者资金往来；法人股东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项目组成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亲属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可能输送不当利益的关系。

（3）说明施建华受让发行人股份和发行人收购其控制的主体星诺奇精密设备资产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施建华受让股份的资金来源、款项支付情况，相关股权转让价格是否公允，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是否存在代持安排。

（4）说明金浦信诚、金浦创新在投资入股发行人前是否对发行人提供借款，如是，说明对公司提供借款的原因、背景及利息标准的公允性，后续入股是否涉及债转股，是否履行相应程序；结合中信投资的投资行为、入股过程和保荐业务开展过程，说明其是否适用并符合证券公司直投子公司的相关规定。

（5）披露最近一年新增股东的原因，新股东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是否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新股东是否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新增股东的锁定期安排是否符合相关要求。

（6）说明禾裕科技持有融达科贷 40% 股权，且为第一大股东的情形下，是否具有控制权，禾裕科技是否将融达科贷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12 的要求进行核查的过程、方式及结论。

回复：

（一）说明创始人股东陈志新 2015 年将所持股份平价转让给实际控制人之一王永辉的原因及合理性，所转让股份价款的支付情况、资金来源，王永辉与

陈志新是否存在委托持股关系或其他未披露的特殊利益安排

2015 年 5 月 5 日，星诺奇有限召开股东会，就陈志新与王永辉股权转让事宜进行了审议，本次股权转让详情如下：

序号	转让时间	转让方	受让方	标的公司	转让股权情况	转让价格
1	2015 年 6 月	陈志新	王永辉	星诺奇有限	28.185 万出资额	28.185 万元

经本所律师对陈志新、王永辉进行访谈，并对本次股权转让纳税申报表进行核查确认，上述股权转让采用平价转让的原因如下：

1. 陈志新谋求主动退出。2015 年陈志新存在个人其他资金需求；由于自公司设立后持续亏损，陈志新不再看好星诺奇有限未来发展前景；2014 年 6 月至 2014 年 9 月，星诺奇有限外部股东融达科贷、赵明华已就其各自投资份额提出退出要求并与王永辉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由王永辉出资履行对赌义务。基于上述原因，陈志新主动提出转让其对星诺奇有限的投资，王永辉同意出资受让其股权。

2. 陈志新作为创始股东未与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签署具有对赌条款的投资协议，因此采用平价转让方式。发行人自 2010 年 10 月设立至陈志新退出期间处于持续亏损状态，根据公证天业出具的《审计报告》（苏公 W[2015]A1061 号），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星诺奇有限合并报表层面未分配利润为-8,917.35 万元，每股净资产为-0.03 元/股，2014 年度合并报表层面净利润为-2,267.65 万元，每股收益为-0.80 元/股。

3. 2014 年 6 月至 2014 年 9 月期间，发行人前期引入的外部股东融达科贷、赵明华陆续要求履行对赌协议并实现全部股权退出，发行人在此阶段已暂时难以引入新股东承接包括陈志新在内的有退出意向股东的股权转让诉求。经公司各创始股东协商，并结合除陈志新以外的其他各创始股东资金实力、承接意愿，由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王永辉平价受让陈志新持有的发行人全部股份。

本次股权转让涉及金额相对较低，经本所律师对陈志新、王永辉访谈确认，本次股权转让系采用现金方式支付；双方已就本次股权转让向税务主管部门进行了纳税申报，并缴纳了印花税；本次股权转让款付款来源系王永辉自有资金；王永辉与陈志新不存在委托持股关系或其他未披露的特殊利益安排。

（二）说明发行人设立以来自然人股东的工作经历及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况、自然人股东增资或受让股权的资金来源，法人股东的成立时间、注册资本、注册地、股权结构及实际控制人情况和主营业务情况，是否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的业务，是否与发行人的客户、供应商存在业务或者资金往来；法人股东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项目组成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亲属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可能输送不当利益的关系

1. 发行人设立以来自然人股东的工作经历及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况、自然人股东增资或受让股权的资金来源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自然人股东填写确认的调查表及相关任职证明文件，并对发行人自然人股东进行访谈确认，发行人自然人股东的工作经历及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问题 1 之（三）部分。

除前述自然人股东外，发行人设立以来的自然人股东还包括陈志新、赵明华，二人的工作经历及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工作经历	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况
1	陈志新	1991 年至 2006 年在苏州市第二人民医院担任医生；2006 年至 2010 年在上海嘉实(集团)有限公司担任经理；2010 年至今在苏州建汇贸易有限公司担任经理	未曾在发行人处任职
2	赵明华	2003 年至 2009 年在苏州银行苏州工业园区支行担任行长；2009 年至 2015 年在苏州工业园区诚成企业担保有限公司担任总经理；2015 年至今在 SPI 绿能宝能源互联网股份公司担任金融服务业务高级副总裁	未曾在发行人处任职

注：赵明华工作经历信息系根据美国纳斯达克上市公司 SPI 绿能宝能源互联网股份公司相关公告整理。

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自然人股东访谈，并对历次增资或受让股权的出资凭证进行核查，发行人自然人股东历次增资或受让股权的资金来源情况如下：

自发行人设立以来，除 2010 年 10 月陈志新向星诺奇有限缴纳的首期出资款 9 万元系陈志新母亲王凤英代为缴纳外，发行人自然人股东增资或受让股权的资金来源均系自有及自筹资金。

2. 法人股东的成立时间、注册资本、注册地、股权结构及实际控制人情况和主营业务情况，是否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的业务，是否与发行人的客户、供应商存在业务或者资金往来

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工商登记材料、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等进行核查，并取得发行人法人股东对其自身实际控制人及主营业务情况的确认文件，发行人法人股东的成立时间、注册资本、注册地、股权结构及实际控制人情况和主营业务情况、是否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的业务等情况如下：

（1）中安颐合

成立时间	2009 年 7 月 30 日			
注册资本	600.00 万元			
注册地	苏州工业园区唯亭唯新路 81 号 1 幢			
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叶茂	446.58	74.43%
	2	王永辉	138.00	23.00%
	3	杨立波	13.96	2.33%
	4	施文刚	1.46	0.24%
	-	合计	600.00	100.00%
实际控制人情况	叶茂持有中安颐合 74.43% 股权，为中安颐合实际控制人			
主营业务情况	除持有发行人股份外未实际开展经营业务			
是否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未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2）金浦信诚

成立时间	2015 年 6 月 10 日			
出资额	91,200.00 万元			
注册地	上海市崇明区长兴镇江南大道 1333 弄 19 号楼 2 层 205 室			
股权结构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上海金浦欣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0.11%
	2	上海金未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0.11%
	3	冯芸	2,000.00	2.19%
	4	管军	2,000.00	2.19%

	5	陆风雷	1,000.00	1.10%
	6	上海鸿易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	3.29%
	7	上海良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500.00	1.64%
	8	上海嘉定工业区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	5.48%
	9	常州强力电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	5.48%
	10	上海松江城乾投资有限公司	20,000.00	21.93%
	11	龚建松	3,000.00	3.29%
	12	桂晓阳	4,500.00	4.93%
	13	上海进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000.00	13.16%
	14	苏酒集团江苏财富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0	10.96%
	15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锦程沙洲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20,000.00	21.93%
	16	新余新利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00	2.19%
	-	合计	91,200.00	100.00%
实际控制人情况	无实际控制人			
主营业务情况	金浦信诚系已备案私募基金，主要从事股权投资业务			
是否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未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3）金浦创新

成立时间	2015 年 9 月 23 日			
出资额	80,820 万元			
注册地	上海市嘉定区安亭镇曹安公路 5128 号 1 幢 2 层 2008 室			
股权结构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上海金浦创新消费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00	0.01%
	2	上海金引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10.00	1.00%

	3	周世杰	5,000.00	6.19%
	4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锦程沙洲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20,000.00	24.75%
	5	上海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9,000.00	11.14%
	6	上海汇岩聚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00	6.19%
	7	镇江高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5,000.00	6.19%
	8	上海鸿易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0,000.00	12.37%
	9	李明官	6,000.00	7.42%
	10	宁波天耸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00	6.19%
	11	宁波勤永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00	6.19%
	12	万源秦巴股权投资母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0,000.00	12.37%
	-	合计	80,820.00	100.00%
实际控制人情况	无实际控制人			
主营业务情况	金浦创新系已备案私募基金，主要从事股权投资业务			
是否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未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4) 阳明智行

成立时间	2017年1月6日			
出资额	32,000 万元			
注册地	余姚市泗门镇光明南路 126-2 号			
股权结构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舜鑫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20.00	1.00%
	2	浙江舜宇光学有限公司	4,930.00	15.4062%
	3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从方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250.00	10.1562%
	4	余姚市紫金求是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0.00	9.3750%

	5	浙江浙商转型升级母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0.00	9.3750%
	6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以道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900.00	9.0625%
	7	余姚市工业（中小企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000.00	6.2500%
	8	邵展波	1,500.00	4.6875%
	9	方叶盛	1,200.00	3.7500%
	10	方海明	1,200.00	3.7500%
	11	邵成杰	1,200.00	3.7500%
	12	戎伟军	1,000.00	3.1250%
	13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龙翌鑫富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	3.1250%
	14	高炎康	700.00	2.1875%
	15	张茵	700.00	2.1875%
	16	谢建君	700.00	2.1875%
	17	何春江	700.00	2.1875%
	18	王跃旦	700.00	2.1875%
	19	宋卡迪	400.00	1.2500%
	20	杨洋	400.00	1.2500%
	21	夏持平	400.00	1.2500%
	22	徐晶晶	400.00	1.2500%
	23	宁波世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400.00	1.2500%
	-	合计	32,000.00	100.00%
实际控制人情况	阳明智行实际控制人为舜宇光学科技（集团）有限公司。舜宇光学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系港交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 02382，是一家主要从事光学及相关产品以及科学仪器的设计、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的投资控股公司。			
主营业务情况	阳明智行系已备案私募基金，主要从事股权投资业务			
是否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未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5) 新晖浩

成立时间	2017 年 2 月 22 日			
出资额	2,010 万元			
注册地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七星路 88 号 1 幢 401 室 B 区 J0028			
股权结构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上海仁霖实业有限公司	10.00	0.50%
	2	上海慧秋投资有限公司	1,850.00	92.04%
	3	季一传	150.00	7.46%
	-	合计	2,010.00	100.00%
实际控制人情况	上海仁霖实业有限公司为新晖浩执行事务合伙人，孙晖持有上海仁霖实业有限公司 90%股权，为新晖浩实际控制人			
主营业务情况	除持有发行人股份外未从事其他投资活动			
是否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未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6) 中信投资

成立时间	2012 年 4 月 1 日			
注册资本	1,400,000 万元			
注册地	青岛市崂山区深圳路 222 号国际金融广场 1 号楼 2001 户			
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中信证券	1,400,000.00	100.00%
实际控制人情况	中信证券持有中信投资 100%股权，中信证券无实际控制人			
主营业务情况	主要从事股权投资、金融产品投资及证券投资业务			
是否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未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7) 中小基金

成立时间	2016 年 11 月 4 日			
出资额	450,000 万元			
注册地	南京市浦口区慧成街 3 号			
股权结构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江苏毅达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500.00	1.00%
	2	江苏毅达中小企业发展基金（有限合伙）	244,000.00	54.22%

	3	太平财产保险有限公司	24,000.00	5.33%
	4	江苏省政府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67,500.00	15.00%
	5	国家中小企业发展基金有限公司	110,000.00	24.45%
	-	合计	450,000.00	100.00%
实际控制人情况	江苏毅达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为毅达创新的私募基金管理人，系实际控制人			
主营业务情况	中小企业发展基金系已备案私募基金，主要从事股权投资业务			
是否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未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8) 毅达创新

成立时间	2015 年 3 月 16 日			
出资额	10,000 万元			
注册地	苏州工业园区苏州大道西 9 号苏州国际财富广场 1 幢 19 层 01 单元			
股权结构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苏州毅达汇智股权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100.00	1.00%
	2	应刚	500.00	5.00%
	3	王文嘉	500.00	5.00%
	4	栾奕	500.00	5.00%
	5	倪振宇	500.00	5.00%
	6	东吴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900.00	9.00%
	7	苏州工业园区创业投资引导基金管理中心	2,500.00	25.00%
	8	江苏高投创新天使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0.00	30.00%
	9	江苏迅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500.00	15.00%
	-	合计	10,000.00	100.00%
实际控制人情况	苏州毅达汇智股权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为毅达创新的私募基金管理人，系实际控制人			
主营业务情况	毅达创新系已备案私募基金，主要从事股权投资业务			
是否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未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9）永鑫融盛

成立时间	2015 年 5 月 29 日			
出资额	21,390 万元			
注册地	中国（江苏）自由贸易试验区苏州片区苏州工业园区翠薇街 9 号月亮湾国际商务中心 1 幢 1505 室			
股权结构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苏州永鑫方舟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普通合伙）	30.00	0.14%
	2	苏州工业园区重元并购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0.00	0.05%
	3	苏州胡杨林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6,848.00	32.02%
	4	宁波市星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000.00	23.38%
	5	韦勇	6,148.00	28.74%
	6	苏州益泰鑫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54.00	7.27%
	7	周刚	900.00	4.21%
	8	周晓	900.00	4.21%
	-	合计	21,390.00	100.00%
实际控制人情况	根据永鑫融盛出具的确认文件，韦勇系实际控制人			
主营业务情况	永鑫融盛系已备案私募基金，主要从事股权投资业务			
是否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未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10）三花弘道

成立时间	2016 年 9 月 27 日			
出资额	3,950.00 万元			
注册地	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 21 号大街 60 号 1 幢 201			
股权结构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张少波	272.941177	6.9099%
	2	三花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3,467.058823	87.7736%
	3	陈金玉	210.00	5.3165%

	-	合计	3,950.00	100.00%
实际控制人情况	三花弘道的实际控制人为普通合伙人张少波			
主营业务情况	三花弘道系已备案私募基金管理人，主要从事股权投资活动			
是否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未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11) 将梅盛

成立时间	2013 年 9 月 2 日			
注册资本	870 万元			
注册地	苏州工业园区唯亭唯新路 81 号 1 幢			
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叶茂	825.00	94.83%
	2	唐敏	25.00	2.87%
	3	朱祺	15.00	1.72%
	4	翟炜	5.00	0.57%
	-	合计	870.00	100.00%
实际控制人情况	叶茂持有将梅盛 94.83% 股权，为将梅盛实际控制人			
主营业务情况	苏州将梅盛系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未实际开展经营业务			
是否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未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15) 星奇诺

成立时间	2016 年 11 月 2 日			
出资额	800 万元			
注册地	新疆伊犁州霍尔果斯市滨河北路 5 号世纪广场一期一单元 711 室			
股权结构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中安颐合	40.00	5.00%
	2	刘荣亮	200.00	25.00%
	3	唐敏	100.00	12.50%
	4	董建江	100.00	12.50%
	5	朱祺	70.00	8.75%
	6	李郎明	60.00	7.50%
	7	刘百军	60.00	7.50%

	8	翟炜	50.00	6.25%
	9	李锡良	50.00	6.25%
	10	石国良	50.00	6.25%
	11	薛波	20.00	2.50%
	-	合计	800.00	100.00%
实际控制人情况	中安颐合为星奇诺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叶茂为星奇诺实际控制人			
主营业务情况	星奇诺系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未实际开展经营业务			
是否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未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法人股东工商登记材料、审计报告、财务报表及其对外投资情况进行核查，并取得发行人法人股东出具的承诺，发行人法人股东未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与发行人的客户、供应商不存在业务或者资金往来。

3. 法人股东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项目组成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亲属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可能输送不当利益的关系

根据发行人董监高填写确认的调查表和法人股东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如有）及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项目组成员出具的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法人股东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项目组成员相关关系如下：

（1）中安颐合

发行人法人股东中安颐合为发行人控股股东。

中安颐合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项目组成员相关关系列示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项目组成员的关系
1	叶茂	446.58	74.43%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发行人董事长、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
2	王永辉	138.00	23.00%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发行人董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 核心技术人员、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项目 组成员的关系
3	杨立波	13.96	2.33%	-
4	施文刚	1.46	0.24%	-
-	合计	600.00	100.00%	-

中安颐合实际控制人为叶茂，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发行人董事长、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

（2）将梅盛

发行人法人股东苏州将梅盛为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

将梅盛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项目组成员相关关系列示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 核心技术人员、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项目 组成员的关系
1	叶茂	825.00	94.83%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发行人董事长、高级 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
2	唐敏	25.00	2.87%	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
3	朱祺	15.00	1.72%	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
4	翟炜	5.00	0.57%	发行人监事会主席
-	合计	870.00	100.00%	-

苏州将梅盛实际控制人为叶茂，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发行人董事长、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

（3）星奇诺

发行人法人股东星奇诺为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

星奇诺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项目组成员相关关系列示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 核心技术人员、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项目 组成员的关系
1	中安颐合	40.00	5.00%	发行人控股股东
2	刘荣亮	200.00	25.00%	发行人监事、核心技术人员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 核心技术人员、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项目 组成员的关系
3	唐敏	100.00	12.50%	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
4	董建江	100.00	12.50%	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
5	朱祺	70.00	8.75%	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
6	李郎明	60.00	7.50%	发行人员工
7	刘百军	60.00	7.50%	发行人员工
8	翟炜	50.00	6.25%	发行人员工
9	李锡良	50.00	6.25%	发行人员工
10	石国良	50.00	6.25%	发行人员工
11	薛波	20.00	2.50%	发行人员工
-	合计	800.00	100.00%	-

星奇诺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中安颐合，系发行人的控股股东。

（4）其余法人股东

除中安颐合、将梅盛和星奇诺外的发行人法人股东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项目组成员相关关系如下：

①公司董事陆风雷为公司法人股东金浦信诚委派的董事、公司法人股东金浦信诚的有限合伙人之一；

②公司监事朱晓虹为公司法人股东毅达创新、中小基金共同委派的监事；

③公司法人股东中信投资为本次发行保荐机构中信证券的全资子公司。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法人股东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如有）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项目组成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亲属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可能输送不当利益的关系。

（三）说明施建华受让发行人股份和发行人收购其控制的主体星诺奇精密设备资产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施建华受让股份的资金来源、款项支付情况，相关股权转让价格是否公允，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是否存在代持安排

1. 说明施建华受让发行人股份和发行人收购其控制的主体星诺奇精密设备资产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

《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5号》对“一揽子交易”的定义如下：“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1）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2）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3）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4）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根据上述定义，施建华受让发行人股份和发行人收购其控制的主体星诺奇精密设备资产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主要原因如下：

（1）上述行为并不涉及多次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情况

上述行为一方面为发行人持股1%的参股公司向发行人出售主要设备资产，另一方面系发行人持股1%的参股公司之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取得发行人部分股权。

（2）上述行为不符合关于“一揽子交易”的各项条件

首先，发行人收购星诺奇精密主要设备资产系发行人根据自身需要进行的自主选择行为，无需考虑后续施建华取得发行人股份的情况。

其次，发行人收购星诺奇精密设备资产和施建华受让发行人股份分别实现了各自的商业目的，两个交易并不无前提条件关系。2016年以来发行人经营业绩明显好转，需要扩大产能，发行人可独立选择外采新设备或通过收购星诺奇精密设备资产方式实现目标。与此同时，施建华、恒惠博亦希望不再继续经营星诺奇精密，通过出售主要资产设备可实现其对星诺奇精密的投资回收。因此发行人通过收购星诺奇精密设备资产，可以快速实现扩产目的。

施建华在与发行人合资设立星诺奇精密并为公司提供注塑代工服务期间，对公司未来发展逐步看好。在发行人2017年引入外部投资者的过程中，施建华希望取得发行人部分股份，而其取得发行人股份并非以出售相应设备资产为前提。同时，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叶茂存在少量资金需求，拟释放少量股份取得部分

现金。叶茂对施建华历与发行人合资设立星诺奇精密的历史行为表示认可，因此同意由其控制的将梅盛转让部分发行人股份给施建华。

最后，两笔交易分别具有经济性，交易定价公允。发行人收购星诺奇精密设备资产系参照资产账面价值或评估值而定，收购作价公允，交易行为具有经济性。施建华受让发行人股权的价格为 18.00 元/1 元注册资本，价格与同期发行人增资并引入外部投资者的价格一致，其受让股份价格公允。

2. 施建华受让股份的资金来源、款项支付情况，相关股权转让价格是否公允，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是否存在代持安排

根据本所律师对施建华进行访谈确认及查阅相关支付凭证，施建华受让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其自有资金，款项已通过银行转账方式实际支付。本次股权转让价格为 18.00 元/1 元注册资本，价格与 2017 年 6 月星诺奇增资并引入外部投资者的价格一致，具有公允性，不存在利益输送，亦不存在代持安排。

（四）说明金浦信诚、金浦创新在投资入股发行人前是否对发行人提供借款，如是，说明对公司提供借款的原因、背景及利息标准的公允性，后续入股是否涉及债转股，是否履行相应程序；结合中信投资的投资行为、入股过程和保荐业务开展过程，说明其是否适用并符合证券公司直投子公司的相关规定

1. 说明金浦信诚、金浦创新在投资入股发行人前是否对发行人提供借款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与金浦信诚、金浦创新签署的《借款协议》及《补充协议》及发行人工商登记文件，2016 年 12 月，发行人、中安颐合与金浦信诚、金浦创新共同签署了《借款协议》，约定金浦信诚向发行人提供 2,800.00 万元借款，金浦创新向发行人提供 1,200.00 万元借款。上述借款分别于 2016 年 12 月 28 日、2016 年 12 月 29 日由金浦信诚、金浦创新通过银行转账方式支付给发行人。

2017 年 4 月 22 日，发行人召开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金浦信诚、金浦创新向发行人增资的相关议案，并共同签署了《投资协议》。2017 年 5 月 23 日，发行人将上述借款以银行转账方式足额偿还给金浦信诚、金浦创新。

综上，金浦信诚、金浦创新在投资入股发行人前对发行人提供了借款。

2. 说明对公司提供借款的原因、背景及利息标准的公允性，后续入股是否涉及债转股，是否履行相应程序

（1）金浦信诚、金浦创新对公司提供借款的原因、背景

金浦信诚、金浦创新对公司提供借款的原因系希望增加对公司的投资入股机会。

自 2013 年 11 月星诺奇有限第五次增资以后，公司未能持续取得外部股权融资，作为中小型民营企业通过银行渠道取得的资金有限，公司存在持续性资金需求。2016 年底，发行人希望通过引入外部投资者的方式取得增量资本金以支持自身快速发展并实现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经过公司推介及投资机构尽职调查，多家投资机构对发行人表达了一定程度的投资意向。其中，金浦信诚、金浦创新投资意向较为强烈。由于多家投资机构的内部程序存在一定的时间差异、发行人本次融资的估值定价尚未统一确定，为了表达对发行人的投资入股意向，金浦信诚、金浦创新考虑到公司现实的资金需求，希望通过向发行人提供借款的方式表达投资入股意向。发行人综合考虑日常资金需求及本次融资目的，经 2016 年 12 月 28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对外借款的议案》后，同意由金浦信诚、金浦创新在投资入股发行人前先行对发行人提供借款。

2016 年 12 月，发行人、中安颐合与金浦信诚、金浦创新共同签署了《借款协议》，具体约定如下：①金浦信诚向发行人提供 2800.00 万元借款，金浦创新向发行人提供 1200.00 万元借款，借款期限为 6 个月，借款年利率为 12.00% 单利。②中安颐合为发行人提供担保，如果期限到期后发行人无法偿还金浦信诚、金浦创新本金及利息，则由中安颐合为其偿还。③借款到期后，发行人应按时足额偿还上述借款及利息，或金浦信诚、金浦创新届时若对发行人增资，上述借款可用于对发行人的出资。

2017 年 3 月，由于发行人与金浦信诚、金浦创新已就增资事项达成初步意向，三方共同签署了《借款协议之补充协议》，具体约定如下：由于金浦信诚、

金浦创新拟在合适的时点向发行人进行增资，原协议约定的借款年利率为 12.00% 单利以金浦信诚、金浦创新在 12 个月内未向发行人增资为生效条件，如金浦信诚、金浦创新在 12 个月内对发行人进行增资，借款协议中关于利息的条款自始无效。

2017 年 4 月，发行人与金浦信诚、金浦创新就增资事项签署了《投资协议》。

2017 年 5 月，发行人与金浦信诚、金浦创新共同签署了《借款协议及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具体约定如下：①发行人向金浦信诚、金浦创新分别归还借款 2,800.00 万元及 1,200.00 万元；②发行人归还借款后，金浦信诚、金浦创新应当按照《投资协议》约定向发行人支付尚未支付完毕的增资款。③金浦信诚、金浦创新应当在发行人偿还借款后的 10 日内，向发行人支付增资款。

2017 年 5 月 23 日，发行人按照《借款协议及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以银行转账方式归还了金浦信诚、金浦创新借款。截至 2017 年 5 月 26 日，金浦信诚、金浦创新已按照《借款协议及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支付完毕增资款项。

（2）金浦信诚、金浦创新对公司提供借款的利息标准的公允性

根据发行人与金浦信诚、金浦创新签署的《借款协议》，借款年利率为 12.00% 单利。上述借款利率标准系参照 2016 年民营企业渠道融成本确定，根据 2016 年 6 月 1 日出版的《人民日报》文章《资金雨露该怎样润泽民企？（督查进行时）——国务院促进民间投资健康发展专项督查述评之二》，中小民企贷款综合成本均在 10% 以上，部分企业融资成本达到 13% 以上。

根据发行人与金浦信诚、金浦创新签署的《借款协议》、《借款协议之补充协议》及《借款协议及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金浦信诚、金浦创新在向发行人提供借款的 12 个月内完成了增资行为，原借款协议中关于利息的条款自始无效。

2017 年 6 月 1 日，发行人已就金浦信诚、金浦创新本次增资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金浦信诚、金浦创新在向发行人提供借款的 12 个月内完成了对发行人的投资入股事项。因此，原借款协议中关于利息的条款自始无效，发行人无需支付借款利息。

上述《借款协议之补充协议》的免息条款系发行人与金浦信诚、金浦创新的

市场化协商结果，上述借款不支付利息即利息标准为 0.00%具有公允性。

（3）金浦信诚、金浦创新后续入股是否涉及债转股

经核查，发行人已专项偿还了金浦信诚、金浦创新在投资入股发行人前提供的全部借款，金浦信诚、金浦创新亦足额支付了投资入股所需的货币资金。

综上，金浦信诚、金浦创新后续入股不涉及债转股。

（4）是否履行相应程序

关于金浦信诚、金浦创新向发行人提供借款事项，发行人已于 2016 年 12 月 28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履行了相应的审议程序。

关于金浦信诚、金浦创新向发行人增资事项，发行人已于 2017 年 4 月 6 日、2017 年 4 月 22 日分别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履行了相应的审议程序。

3. 结合中信投资的投资行为、入股过程和保荐业务开展过程，说明其是否适用并符合证券公司直投子公司的相关规定

根据中国证券业协会于 2016 年 12 月 30 日颁布的《证券公司另类投资子公司管理规范》第九条规定：“另类子公司应当加入中国证券业协会（以下简称协会），成为协会会员，接受协会的自律管理。”

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证券业协会网站，中信投资系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已于 2018 年 1 月 17 日成为中国证券业协会公司的第七批证券公司另类投资子公司会员单位，中信投资的投资行为、入股过程和保荐业务开展过程适用证券公司直投子公司的相关规定。

根据《证监会机构监管部关于证券公司直接投资业务监管指引》规定：“一、证券公司开展直接投资业务，应当设立子公司（以下称直投子公司），由直投子公司开展业务。”

根据《证券公司另类投资子公司管理规范》第十七条规定：“证券公司担任拟上市企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辅导机构、财务顾问、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或担任拟挂牌企业股票挂牌并公开转让的主办券商的，应当按照签订有关协议或者实

质开展相关业务两个时点孰早的原则，在该时点后另类子公司不得对该企业进行投资。前款所称有关协议，是指证券公司与拟上市企业签订含有确定证券公司担任拟上市企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辅导机构、财务顾问、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或担任拟挂牌企业股票挂牌并公开转让的主办券商条款的协议，包括辅导协议、财务顾问协议、保荐及承销协议、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等。”

经核查中信投资、中信证券与发行人签署的相关协议、发行人书面确认，中信投资成立于 2012 年 4 月 1 日，系保荐机构中信证券的全资子公司。2017 年 4 月，中信投资完成星诺奇项目投资决策，星诺奇召开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包括中信投资在内的 8 名投资者认购星诺奇增资有关事项；2017 年 5 月，中信投资与星诺奇签订了增资协议。

2017 年 6 月，中信证券星诺奇项目组进场开展实质性工作；2017 年 10 月，中信证券就星诺奇 IPO 项目完成立项；2018 年 3 月，中信证券与发行人首次签订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辅导协议。结合中信投资的投资行为、入股过程和保荐业务开展过程，中信投资上述投资不存在违反直投业务规定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中信投资的投资行为、入股过程和保荐业务开展过程符合《证监会机构监管部关于证券公司直接投资业务监管指引》、《证券公司另类投资子公司管理规范》等证券公司直投业务的相关规定。

（五）披露最近一年新增股东的原因，新股东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是否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新股东是否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新增股东的锁定期安排是否符合相关要求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工商登记材料及最新股东名册，发行人最近一年新增股东为颜克益、阳明智行及三花弘道，新增股东相关情况如下：

1. 颜克益

（1）颜克益入股原因

经本所律师对颜克益及转让方张云龙进行访谈并取得了颜克益、张云龙填写确认的调查表，颜克益目前担任大朴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具有投资专业背

景，通过对发行人进行了解，比较看好发行人未来发展前景，有较强的入股意愿，同时张云龙有意向转让一部分股份，于是双方协商确定了本次转让。

（2）颜克益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是否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

根据颜克益填写确认的调查表及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颜克益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

（3）颜克益是否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

经本所律师对颜克益填写确认的调查表进行核查，颜克益具有民事权利能力和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

（4）颜克益的锁定期安排是否符合相关要求

根据《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

颜克益就其锁定期安排作出如下承诺：

①自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所持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所持发行人股份。

②本人将忠实履行上述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若不履行本承诺所赋予的义务和责任，本人将承担发行人、发行人其他股东或利益相关方因此所受到的任何损失，违规减持发行人股票的收益将归发行人所有。

综上，颜克益已就其受让取得的发行人股份作出锁定承诺，符合《公司法》相关规定。

2. 阳明智行

（1）阳明智行入股原因

本所律师对阳明智行及转让方朱际翔进行访谈并取得了阳明智行及朱际翔填写确认的调查表、阳明智行合伙协议等材料，阳明智行系专业从事光电产业、

人工智能、先进制造与工业智能等相关行业股权投资的合伙企业，具有投资专业背景，通过对发行人进行了解，比较看好发行人未来发展前景，有较强的入股意愿，于是通过增资方式取得发行人部分股份，同时由于朱际翔有意向转让一部分股份，双方协商确定了股份转让。

（2）阳明智行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是否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

根据阳明智行填写确认的调查表及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阳明智行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

（3）阳明智行是否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

经本所律师对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进行查询并取得阳明智行出具的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阳明智行合法有效存续，不存在可能被工商登记主管机关吊销营业执照的情形。根据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出具《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基金编号：SR3570）、《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基金编号：SR5753）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私募基金管理人公示信息（登记编号：P1060581），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舜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作为阳明智行的管理人，已于2016年12月23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进行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舜鑫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作为阳明智行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于2017年4月27日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进行了备案。阳明智行亦于2017年11月27日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进行了备案。

综上，阳明智行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已纳入国家金融监管部门有效监管，并已按照规定履行了审批、备案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

（4）阳明智行的锁定期安排是否符合相关要求

根据《创业板审核问答》要求：“申报前6个月内进行增资扩股的，新增股份的持有人应当承诺新增股份自发行人完成增资扩股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之日起锁定3年。在申报前6个月内从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处受让的股份，应比照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所持股份进行锁定。”

经核查，阳明智行就其股份锁定事项作出如下承诺：

①自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自非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处受让取得所持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企业所持该部分发行人股份。

②对于通过向发行人增资方式所取得发行人股份，本企业承诺自发行人完成该次增资扩股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该部分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企业所持该部分发行人股份。

③本企业将忠实履行上述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若未履行本承诺所赋予的义务和责任，本企业将承担发行人、发行人其他股东或利益相关方因此所受到的任何损失，违规减持发行人股票的收益将归发行人所有。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阳明智行已就其向发行人增资部分及受让自非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部分的股份分别作出锁定承诺，符合《创业板审核问答》相关要求。

3. 三花弘道

（1）三花弘道入股原因

本所律师对三花弘道及转让方朱际翔进行访谈并取得了三花弘道及朱际翔填写确认的调查表、三花弘道合伙协议等材料。经核查，三花弘道系专业从事投资管理的合伙企业，具有投资专业背景，通过对发行人进行了解，比较看好发行人未来发展前景，有较强的入股意愿，于是通过增资方式取得发行人部分股份，同时由于朱际翔有意向转让一部分股份，于是双方协商确定了股份转让事宜。

（2）三花弘道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是否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

根据三花弘道填写确认的调查表及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三花弘道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

（3）三花弘道是否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

经本所律师对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进行查询并取得三花弘道出具的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三花弘道合法有效存续，不存在可能被工商登记主管机关吊销营业执照的情形。根据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私募基金管理人公示信息，三花弘道作为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P1060726），已于2017年1月4日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进行了备案。

综上，三花弘道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已纳入国家金融监管部门有效监管，并已按照规定履行了审批、备案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

（4）三花弘道的锁定期安排是否符合相关要求

根据《创业板审核问答》要求：“申报前6个月内进行增资扩股的，新增股份的持有人应当承诺新增股份自发行人完成增资扩股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之日起锁定3年。在申报前6个月内从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处受让的股份，应比照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所持股份进行锁定。”

经核查，三花弘道就其锁定事项作出如下承诺：

①自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自非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处受让取得所持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企业所持该部分发行人股份。

②对于通过向发行人增资方式所取得发行人股份，本企业承诺自发行人完成该次增资扩股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该部分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企业所持该部分发行人股份。

③本企业将忠实履行上述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若未履行本承诺所赋予的义务和责任，本企业将承担发行人、发行人其他股东或利益相关方因此所

受到的任何损失，违规减持发行人股票的收益将归发行人所有。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三花弘道已就其向发行人增资部分及受让自非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部分股份分别作出锁定承诺，符合《创业板审核问答》相关要求。

（六）说明禾裕科技持有融达科贷 40%股权，且为第一大股东的情形下，是否具有控制权，禾裕科技是否将融达科贷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经核查，融达科贷入股公司、持有公司股权比例发生变化以及股权转让行为发生时，融达科贷的第一大股东苏州工业园区银杏科技金融集团有限公司（现更名为“苏州工业园区禾裕科技金融集团有限公司”）为国有独资公司苏州元禾控股有限公司（现更名为“苏州元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其持有融达科贷 40%的股权。融达科贷第一大股东苏州工业园区禾裕科技金融集团有限公司的国资主管机关为苏州工业园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

根据《2014 年苏州元禾控股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披露，2013 年 1 月，苏州鑫凯建设发展有限公司、苏州新康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苏州恒润进出口有限公司与苏州工业园区银杏科技金融集团有限公司签订《关于苏州市融达科技小额贷款有限公司之一致行动人协议》，融达科贷自 2013 年 1 月开始纳入苏州元禾控股有限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根据《苏州元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7 年创新创业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披露，苏州市禾裕科技小额贷款有限公司（融达科贷）2013 年起纳入合并范围。2010 年 10 月 27 日，苏州元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苏州工业园区禾裕科技金融集团有限公司与苏州鑫凯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及其他若干股东共同出资设立融达科贷。苏州工业园区禾裕科技金融集团有限公司出资 12,000 万元，占比 40%。由于融达科贷业务发展及经营资金均依赖于苏州工业园区禾裕科技金融集团有限公司，苏州工业园区禾裕科技金融集团有限公司通过参与融达科贷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融达科贷的权利影响回报金额，从而对融达科贷具有实质性控制。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禾裕科技于 2013 年通过与其他股东签署《一致行动协议》从而取得融达科贷控制权，并将融达科贷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12 的要求进行核查的过程、方式及结论。

1. 核查过程、方式

针对发行人申报前后新增股东情况，本所律师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12 的要求进行了如下核查：

（1）访谈了陈志新、王永辉，取得了陈志新、王永辉涉及股权转让的地方税（税、基金）综合申报表；

（2）查阅了发行人自然人股东填写确认的调查表，穿透核查发行人相关机构股东上层自然人股东。检索了裁判文书网、被执行人综合查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网站，访谈了发行人自然人股东及非外部投资者股东的间接自然人股东；

（3）取得了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项目组成员关于关联关系、亲属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可能输送不当利益的关系情况书面说明；

（4）查阅了发行人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工商登记材料、股东名册、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取得了发行人法人股东关于实际控制人、主营业务、资金往来、可能输送不当利益的关系等相关情况的确认文件；

（5）查阅了施建华的股份转让价款支付凭证；

（6）查阅了发行人与金浦信诚、金浦创新签署的《借款协议》及《补充协议》、借款及还款凭证、出资凭证；

（7）查阅了中信投资、中信证券与发行人签署的相关协议、工作记录；

（8）取得了阳明智行、三花弘道、颜克益、朱际翔、张云龙填写确认的调查表，取得了阳明智行、三花弘道合伙协议、出具的说明，取得了颜克益填写确认的调查表，访谈了阳明智行、三花弘道、颜克益、朱际翔、张云龙；

（9）查阅了苏州元禾控股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2. 核查结论

（1）王永辉与陈志新不存在委托持股关系或其他未披露的特殊利益安排；

（2）发行人法人股东未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与发行人的客户、供应商不存在业务或者资金往来；

（3）发行人其他法人股东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项目组成员除已披露的关联关系外，不存在亲属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可能输送不当利益的关系；

（4）施建华受让发行人股份和发行人收购其控制的主体星诺奇精密设备资产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施建华受让发行人股份价格具有公允性，不存在利益输送，不存在代持安排；

（5）金浦信诚、金浦创新在投资入股发行人前曾对发行人提供借款，提供借款的原因主要系其希望增加对公司的投资入股机会。此笔借款发生于 2016 年底，发行人希望通过引入外部投资者的方式取得增量资本金以支持公司快速发展并实现 IPO，相关利息标准具有公允性；

（6）金浦信诚、金浦创新入股发行人不涉及债转股，发行人已就金浦信诚、金浦创新入股履行了法定程序；

（7）中信投资入股发行人适用并符合证券公司直投子公司的相关规定；

（8）最近一年新增股东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

（9）最近一年新增股东的锁定期安排符合要求；

（10）禾裕科技通过一致行动协议具有融达科贷控制权，并将融达科贷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11）发行人补充披露后，已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12 的要求。

三、《问询函》之问题 3-关于子公司

申报文件显示：

（1）2017 年发行人按照评估价值 1,539.46 万元收购了李郎明持有的肇庆星诺奇少数股权，李郎明是发行人员工，收购完成后李郎明担任肇庆星诺奇董事、总经理并应聘为发行人消费电子事业部总经理，李郎明以其获取的部分股权收购款于 2017 年 5 月入股了公司员工持股平台霍尔果斯星奇诺。

（2）2017 年 5 月发行人作价 490 万元收购李郎明、曹新莲和郭建生持有的常熟星科 100%股权，郭建生为发行人员工。

（3）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前述肇庆星诺奇和常熟星科外，发行人拥有 5 家子公司，发行人曾参股星诺奇精密 1%的股权，星诺奇精密设立于 2014 年 8 月 5 日，施建华持股 79%，恒惠博持股 20%，发行人持股 1%，星诺奇精密已于 2018 年 2 月注销，恒惠博为发行人 2017 年第二大外协供应商，施建华 2017 年 6 月通过受让成为的发行人股东。发行人 2014 年、2015 年通过向星诺奇精密出售资产的形式获取融资，发行人于 2017 年以 858.76 万元的价格将相关设备回购。

请发行人：

（1）披露曹新莲的主要工作经历、与发行人的关系，李郎明、郭建生在发行人处的主要工作履历，包括但不限于入职时间、在职期间主要职务和岗位责任、是否为发行人核心人员，以及离职原因及离职时点；说明李郎明和郭建生任职期间和离职后是否与发行人约定竞业禁止和保密义务，如是，请说明其履行情况及对发行人的具体影响；说明李郎明、曹新莲和郭建生是否在其他与发行人从事同类业务的公司中拥有权益。

（2）结合李郎明在肇庆星诺奇的任职情况，说明李郎明在肇庆星诺奇发展过程中主要负责的业务领域，发行人与自身员工合作设立肇庆星诺奇原因及商业合理性；李郎明、曹新莲和郭建生投资与发行人同类业务的企业是否符合发行人有关竞业禁止的规定，双方是否存在纠纷，李郎明是否存在替发行人代持股权或其他特殊利益安排的情形；说明李郎明入股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的资金

来源，是否存在由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提供借款的情形。

（3）披露肇庆星诺奇和常熟星科报告期内的主要财务数据，包括但不限于营业收入、净利润、净资产等，说明对肇庆星诺奇和常熟星科采用的评估方法、主要评估参数及公允性。

（4）披露星诺奇精密的历史沿革和主营业务开展情况，说明发行人2014-2015年通过向星诺奇精密转让生产设备资产获取外部融资，未选择引进施建华和恒惠博增资入股获取融资的原因，星诺奇精密股东中是否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说明发行人向恒惠博采购同类产品价格与市场价格或无关联第三方采购价格是否存在明显差异，是否存在利益输送。

（5）结合相关生产设备资产的主要内容、成新率和出售购买的价格差异情况，说明发行人仅参股星诺奇精密但向其转让生产设备资产，并许可星诺奇精密使用发行人商号的原因及合理性，相关交易定价依据及合理性；结合星诺奇精密的控制权安排和履行情况，说明发行人后续未收购星诺奇精密股权但回购其生产设备的原因及合理性。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和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披露曹新莲的主要工作经历、与发行人的关系，李郎明、郭建生在发行人处的主要工作履历，包括但不限于入职时间、在职期间主要职务和岗位职责、是否为发行人核心人员，以及离职原因及离职时点；说明李郎明和郭建生任职期间和离职后是否与发行人约定竞业禁止和保密义务，如是，请说明其履行情况及对发行人的具体影响；说明李郎明、曹新莲和郭建生是否在其他与发行人从事同类业务的公司中拥有权益

1. 披露曹新莲的主要工作经历、与发行人的关系

经本所律师取得曹新莲填写确认的调查表并对其进行访谈，曹新莲的主要工作经历如下：1980年至1994年，任职于湖南省郴州市北湖区同和乡政府，担任妇联主席；1994年至2004年，任职于湖南省郴州市北湖区保和乡政府，担任妇联主席；2004年至2011年8月，任职于湖南省郴州市广播电视局北湖分局，担

任工会主席；2011年8月正式退休。

根据曹新莲出具的说明，曹新莲系常熟星科财务投资人，未曾在发行人处任职，与发行人亦不存在股权关系或其他关联关系。

2. 李郎明、郭建生在发行人处的主要工作履历，包括但不限于入职时间、在职期间主要职务和岗位责任、是否为发行人核心人员，以及离职原因及离职时点

经本所律师核查，李郎明在发行人处的主要工作履历如下：2010年10月至2015年8月，任星诺奇有限生产部经理；2015年8月至今，先后任肇庆星诺奇董事及总经理、常熟星科董事及总经理、消费电子事业部总经理。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李郎明不属于发行人核心人员，李郎明2010年10月起在星诺奇有限任职、2015年8月至2017年5月在发行人子公司肇庆星诺奇任职、2017年6月起在公司处任职，上述变动系其自身工作需要及发行人后续统一调整。

经本所律师核查，郭建生在发行人处的主要工作履历如下：2011年2月至今，历任星诺奇项目经理、项目管理部经理、汽车事业部总经理。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郭建生不属于发行人核心人员，在发行人处任职期间未发生离职。

3. 说明李郎明和郭建生任职期间和离职后是否与发行人约定竞业禁止和保密义务，如是，请说明其履行情况及对发行人的具体影响；

经本所律师核查，李郎明任职期间与发行人签订了《竞业禁止协议书》和《员工保密协议》，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对李郎明访谈确认，2014年1月李郎明与公司合资设立肇庆星诺奇系公司决策行为，不涉及违反竞业禁止和保密义务约定的情况。2017年6月，李郎明将其持有的肇庆星诺奇少数股权转让给发行人后，肇庆星诺奇成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2016年6月，李郎明与郭建生、曹新莲共同设立常熟星科系个人行为且未及时通知公司，该行为违反了其与公司签署的关于竞业禁止和保密义务协议的约定。鉴于2017年6月李郎明将其持有的常熟星科股权转让给公司，客观上消除了其违反竞业禁止义务和保密义务的事实状态，公司管理层对李郎明上述违约行

为进行了谅解，并同意其继续在公司任职，上述行为未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因此，李郎明参与设立常熟星科虽然违反了与公司之间的竞业禁止及保密义务，但其及时将持有的常熟星科股权转让给公司并继续在公司任职，未发生严重侵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郭建生在公司任职期间与公司签署了持续有效的《竞业禁止协议书》和《员工保密协议》。郭建生参与设立常熟星科系个人行为且未及时通知公司，该行为违反了与公司签署的有关竞业禁止的约定。但郭建生系常熟星科的财务投资人，未实际参与常熟星科的日常运营和管理，实质上未违反其与公司关于保密义务的约定。鉴于 2017 年 6 月郭建生将其持有的常熟星科股权转让给公司，客观上消除了其违反竞业禁止义务的事实状态，公司管理层对其上述行为进行了谅解，并同意其继续在公司任职。因此，郭建生参与设立常熟星科虽然违反了关于其与公司关于竞业禁止的约定，但已及时将持有的常熟星科股权转让给公司并继续在公司任职，未发生严重侵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

4. 说明李郎明、曹新莲和郭建生是否在其他与发行人从事同类业务的公司中拥有权益

经本所律师对李郎明、曹新莲和郭建生访谈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进行核查确认，除报告期内李郎明、曹新莲和郭建生曾共同设立常熟星科，李郎明与发行人共同设立肇庆星诺奇外，李郎明、曹新莲和郭建生未在其他与发行人从事同类业务的公司中拥有权益。

（二）结合李郎明在肇庆星诺奇的任职情况，说明李郎明在肇庆星诺奇发展过程中主要负责的业务领域，发行人与自身员工合作设立肇庆星诺奇原因及商业合理性；李郎明、曹新莲和郭建生投资与发行人同类业务的企业是否符合发行人有关竞业禁止的规定，双方是否存在纠纷，李郎明是否存在替发行人代持股权或其他特殊利益安排的情形；说明李郎明入股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的资金来源，是否存在由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提供借款的情形

1. 结合李郎明在肇庆星诺奇的任职情况，说明李郎明在肇庆星诺奇发展过程中主要负责的业务领域，发行人与自身员工合作设立肇庆星诺奇原因及商业合理性

2014 年 1 月，公司设立肇庆星诺奇主要目的是更好的服务公司汽车领域主要客户礼恩派。肇庆星诺奇生产经营所在地距客户工厂较近，设立肇庆星诺奇便于公司更好提供客户服务、降低运输成本，提高公司市场竞争力。

鉴于公司自设立后持续处于亏损状态，公司员工李郎明存在独自创业的想法，公司通过让与李郎明合作设立肇庆星诺奇可对其产生激励作用，继续服务公司整体业务发展；2015 年 8 月起，李郎明任肇庆星诺奇担任董事及总经理，负责肇庆星诺奇日常经营工作。公司作为肇庆星诺奇控股股东，能够对子公司重大事项进行决策，对当地管理团队实施有效监督管理，促进肇庆星诺奇持续稳定发展。

因此，公司与自身员工合作设立肇庆星诺奇系早期发展阶段的商业化安排，具有符合公司整体利益的商业合理性。

2. 李郎明、曹新莲和郭建生投资与发行人同类业务的企业是否符合发行人有关竞业禁止的规定，双方是否存在纠纷，李郎明是否存在替发行人代持股权或其他特殊利益安排的情形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问题 3 之（一）部分所述，李郎明、郭建生均为发行人员工，与发行人签署有《竞业禁止协议书》。根据《竞业禁止协议书》约定，李郎明、郭建生在发行人处任职期间，未经发行人同意，不得从事以下行为：（1）自己开业生产或经营与发行人生产或经营产品同类的产品；（2）自营与发行人同类的业务；（3）为他人经营与发行人生产或经营的产品同类的产品；（4）为他人经营与发行人同类的业务。李郎明、郭建生在发行人处任职期间与投资人曹新莲于 2016 年 6 月共同设立常熟星科的行为已经违反了《竞业禁止协议书》的约定。

鉴于 2017 年李郎明、郭建生分别同意将其持有的常熟星科股权转让给公司，考虑到二人对公司的贡献，公司管理层对二人违反竞业禁止义务行为进行了谅解，并同意二人继续在公司任职。经本所律师访谈确认，李郎明、曹新莲和郭建生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李郎明不存在替发行人代持股权或其他特殊利益安排的情形。

3. 说明李郎明入股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的资金来源，是否存在由发行人实

实际控制人提供借款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银行流水，并对李郎明访谈确认，李郎明入股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的资金来源为其出售肇庆星诺奇及常熟星科股权取得的合法资金，不存在由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提供借款的情形。

（三）披露肇庆星诺奇和常熟星科报告期内的主要财务数据，包括但不限于营业收入、净利润、净资产等，说明对肇庆星诺奇和常熟星科采用的评估方法、主要评估参数及公允性

1. 肇庆星诺奇报告期内的主要财务数据

报告期内，肇庆星诺奇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资产总额	5,265.01	5,519.73	4,136.82	4,146.35
净资产	4,658.36	4,193.55	2,851.27	2,412.74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营业收入	1,911.50	5,384.29	5,095.98	6,935.87
净利润	464.81	1,342.27	1,138.53	1,280.93

注：上述财务数据已经容诚审计。

2. 常熟星科报告期内的主要财务数据

报告期内，常熟星科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资产总额	2,910.02	3,201.76	2,616.81	2,165.71
净资产	2,146.34	1,888.50	1,313.54	607.65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营业收入	1,514.47	3,373.03	3,063.99	1,850.16
净利润	257.83	574.96	705.89	136.49

注：上述财务数据已经容诚审计。

3. 说明对肇庆星诺奇和常熟星科采用的评估方法、主要评估参数及公允性

（1）说明对肇庆星诺奇采用的评估方法、主要评估参数及公允性

2017年4月30日，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评估报告》（东洲评报字[2017]第0346号），确认截至评估基准日2016年12月31日，肇庆星诺奇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1,539.46万元。

①评估方法

由于肇庆星诺奇主要由发行人提供市场和技术支持，肇庆星诺奇的市场开拓和技术支持均来自发行人，因此肇庆星诺奇历史经营数据不能有效反映企业实际的经营情况，未来收益无法独立可靠预测，因此未采用收益法进行评估；由于国内缺乏类似可比公司在公开市场的交易案例，被评估单位和上市公司在经营规模及业务类型上也差异较大，故本次评估不宜采用市场法评估。

因此，本次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即成本法进行评估，即以评估基准日市场状况下重置各项生产要素为假设前提，根据委托评估的分项资产的具体情况，选用适宜的方法分别评定估算各分项资产的价值并累加求和，再扣减相关负债评估值，得出股东权益的评估价值。

②主要评估参数及公允性

本次收购以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截至评估基准日2016年12月31日，具体评估结果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值额	增值率
流动资产	2,962.65	3,250.67	288.02	9.72%
非流动资产	659.48	739.57	80.09	12.14%
流动负债	2,400.78	2,400.78	-	-
非流动负债	50.00	50.00	-	-
净资产	1,171.35	1,539.46	368.11	31.43%

对于负债项，根据核实账面价值或实际应承担的债务情况确定评估值，对于资产项，具体评估情况如下：

①流动资产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值额	增值率
现金	0.50	0.50	-	-
银行存款	175.30	175.30	-	-
应收账款	1,579.99	1,579.99	-	-
其他应收款	8.98	8.98	-	-
预付账款	99.45	99.45	-	-
存货	1,097.09	1,385.11	288.02	26.25%
其中：在途物资	73.50	73.50	-	-
在库低值易耗品	1.77	1.77	-	-
原材料	163.53	163.53	-	-
产成品	193.92	263.93	70.01	36.10%
发出商品	664.38	882.39	218.01	32.81%
其他流动资产	1.35	1.35	-	-

货币资金：已经核实的账面价值确认评估值。

应收款项：在核实无误的基础上，根据每笔款项可能收回的数额确定评估值。

预付账款：根据所能收回的相应资产或权力的价值确定评估值。

存货：根据市场价格信息或企业产品出厂价格查询取得现行市价，作为存货的重置单价，再结合存货数量确定评估值。对于现行市价与账面单价相差不大的原材料，按账面单价作为重置单价；对于产成品，采用成本法扣除与销售相关的费用、税金等，并按照销售状况扣除适当的利润，确定评估单价。肇庆星诺奇存货评估增值项主要为产成品和发出商品，系以公允价格正常销售的产成品和发出商品，产品中包含部分利润，产生评估增值。

其他流动资产：主要为以前年度发生的租赁、社保费等待摊费用，根据其尚存受益的权利或可收回的资产价值确定评估值。

②非流动资产

肇庆星诺奇非流动资产主要由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构成。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值额	增值率
固定资产	619.51	595.76	-23.75	-3.83%
机器设备	579.18	546.79	-32.39	-5.59%
电子设备	40.33	48.97	8.63	21.40%
无形资产	-	103.84	103.84	-
长期待摊费用	38.77	38.77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1.19	1.19	-	-

固定资产：采用重置成本法进行评估，评估值=重置全价*综合成新率。肇庆星诺奇固定资产中机器设备评估减值 32.39 万元，主要由于本次纳入评估范围的机器设备中存在较多二手设备，企业对二手设备重新按照原折旧年限重新计提折旧，月折旧额偏低，故账面净值偏高，经评估产生评估减值。

无形资产：肇庆星诺奇无形资产原账面价值为 0.00 万元，肇庆星诺奇账面未反映其拥有的发明专利及实用新型专利，本次评估将其纳入了评估范围，采用重置成本法进行评估，评估值 103.84 万元。

综上，肇庆星诺奇本次收购以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账面价值为 1,171.35 万元，评估价值 1,539.46 万元，评估增值率 31.43%，评估价值具有公允性。

（2）说明对常熟星科采用的评估方法、主要评估参数及公允性

2017 年 4 月 30 日，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评估报告》（东洲评报字[2017]第 0346 号），确认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常熟星科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值为 410.40 万元。

本次收购同样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确认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具体评估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值额	增值率
流动资产	497.45	501.52	4.07	0.82%
其中：货币资金	74.84	74.84	-	-
应收账款	203.24	203.24	-	-
预付账款	6.50	6.50	-	-

其他应收款	1.48	1.48	-	-
存货	187.24	191.31	4.07	2.17%
其他流动资产	24.15	24.15	-	-
非流动资产	744.90	752.95	8.05	1.08%
其中：固定资产	567.84	575.89	8.05	1.42%
长期待摊费用	177.06	177.06	-	-
流动负债	844.07	844.07	-	-
非流动负债	-	-	-	-
净资产	398.28	410.40	12.12	3.04%

对于各资产负债项具体评估方法如下：

货币资金：已经核实的账面价值确认评估值。

应收款项：在核实无误的基础上，根据每笔款项可能收回的数额确定评估值。

预付账款：根据所能收回的相应资产或权力的价值确定评估值。

存货：对存货根据市场价格信息或者依据产品的成本费用利润情况，综合确定存货的重置单价，再结合存货数量确定评估值。对于现行市价与账面单价相差不大的原材料，按照账面单价作为重置单价；对于产成品、发出商品，现行出厂市价扣除与销售相关的费用、税金（含所得税），并按照销售状况扣除适当的利润，然后确定评估单价。

其他流动资产：主要为以前年度发生的租赁、社保费等待摊费用，根据其尚存受益的权利或可收回的资产价值确定评估值。

固定资产：主要采用重置成本法进行评估，评估值=重置全价*综合成新率。

负债：以核实后的账面价值或根据其实际应承担的负债确定评估值。

综上，常熟星科本次收购以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账面价值为 398.28 万元，评估价值 410.40 万元，评估增值率 3.04%，评估价值具有公允性。

（四）披露星诺奇精密的历史沿革和主营业务开展情况，说明发行人 2014-2015 年通过向星诺奇精密转让生产设备资产获取外部融资，未选择引进施建华和恒惠博增资入股获取融资的原因，星诺奇精密股东中是否存在委托持股、

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说明发行人向恒惠博采购同类产品价格与市场价格或无关联第三方采购价格是否存在明显差异，是否存在利益输送

1. 星诺奇精密的历史沿革情况

①2014 年 8 月，星诺奇精密设立

2014 年 8 月 4 日，星诺奇精密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选举黄鸣为公司执行董事；选举施建华为公司监事；通过了公司章程。

2014 年 8 月 5 日，苏州市工业园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向星诺奇精密颁发了注册号为 320594000336644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星诺奇精密设立时，工商登记层面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施建华	790.00	79.00%
2	星诺奇有限	200.00	20.00%
3	恒惠博	10.00	1.00%
合计		1,000.00	100.00%

注：此处“认缴出资额”仅为在工商登记层面记载金额，与实际出资情况存在差异；根据星诺奇精密股东出资凭证和银行流水记录，从实际认缴出资层面，星诺奇有限实际认缴出资额为 10.00 万元，恒惠博实际认缴出资额为 200.00 万元。

②2015 年 1 月，星诺奇精密第一次股权转让暨认缴出资情况还原

2015 年 1 月 4 日，星诺奇精密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决议：股东星诺奇有限将其持有的星诺奇精密 190.00 万元股权（占星诺奇精密注册资本 19.00%）以人民币 190.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恒惠博；通过了公司章程修正案。

2015 年 1 月 4 日，股权转让双方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2015 年 1 月 12 日，苏州市工业园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向星诺奇精密换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及认缴出资还原完成后，星诺奇精密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施建华	790.00	79.00%
2	恒惠博	200.00	20.00%
3	星诺奇有限	10.00	1.00%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计	1,000.00	100.00%

③2018 年 2 月，星诺奇精密注销

2017 年 11 月 10 日，星诺奇精密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决议：提前终止经营，同意解散星诺奇精密并对其进行清算。

2017 年 12 月 27 日，苏州工业园区国家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出具《税务事项通知书》（苏园国税一税通[2017]196009 号），同意星诺奇精密进行税务登记注销。

2018 年 1 月 25 日，江苏省苏州工业园区地方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出具《税务事项通知书》（苏园地税一税通[2018]2523 号），同意星诺奇精密进行税务登记注销。

2018 年 1 月 28 日，星诺奇精密编制完成《苏州星诺奇精密塑胶有限公司清算报告》。

2018 年 2 月 13 日，苏州工业园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星诺奇精密注销登记。

2. 星诺奇精密的主营业务开展情况

报告期内，星诺奇精密的基本情况主营业务开展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苏州星诺奇精密塑胶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	1,0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研发、制造、加工、销售：模具、塑胶产品；销售：电子元器件；从事上述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施建华持股 79%，恒惠博持股 20%，星诺奇持股 1%
成立日期	2014 年 8 月 5 日
注销日期	2018 年 2 月 13 日
注册地和主要生产 经营地	苏州工业园区科智路 1 号中新科技工业坊二期 D2
主要经营地	苏州工业园区科智路 1 号中新科技工业坊二期 D2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 的关系	报告期内曾为公司提供注塑件代加工服务
主营业务开展情况	为公司提供注塑件代加工服务而设立，主要从事精密注塑零件生产业务，自 2017 年 1 月起停止生产经营，并于 2018 年 2 月完成注销程序

最近一年及一期，星诺奇精密已注销完毕。

3. 说明发行人 2014-2015 年通过向星诺奇精密转让生产设备资产获取外部融资，未选择引进施建华和恒惠博增资入股获取融资的原因，星诺奇精密股东中是否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自设立时起至 2014 年处于持续亏损状态，公司外部融资渠道受限、营运资金持续不足。

公司自设立至 2013 年末，已持续通过创始股东、员工持股平台及外部股东增资方式补充营运资金。但受公司持续亏损影响，公司营运资金仍持续不足，从而导致公司持续发展受到一定程序制约。鉴于公司持续亏损，2014 年 6 月至 2015 年 2 月期间，公司创始股东陈志新、外部股东融达科贷、赵明华分别与公司创始股东王永辉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上述股东于 2015 年 6 月全部完成股权转让并退出。公司在此阶段已暂时难以引入新股东承接包括陈志新在内的等股东的股权退出诉求。此外，公司亦难以通过银行等渠道获取债务融资。

在上述背景下，公司无法吸引并获得施建华和恒惠博增资入股。

恒惠博为公司的注塑外协加工服务供应商之一，较为了解公司的业务发展情况，经施建华、恒惠博与公司三方协商一致，决定共同出资设立星诺奇精密为公司提供注塑生产代工，由施建华委托恒惠博股东黄鸣具体负责星诺奇精密的生产经营管理。因此，公司于 2014 年 8 月参与设立了星诺奇精密，并于 2014 年、2015 年分别向其转让了部分生产设备回笼资金 1,284.22 万元。

综上，公司在早期发展阶段存在外部融资渠道受限、营运资金持续不足的情形，通过向星诺奇精密转让生产设备资产，公司可间接实现融资，从而确保生产经营稳定性及向核心业务领域持续业务聚焦。

经本所律师对星诺奇精密出资凭证进行核查，并对施建华访谈确认，星诺奇精密股东出资均系其自有或自筹出资，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的情况。

4. 说明发行人向恒惠博采购同类产品价格与市场价格或无关联第三方采购价格是否存在明显差异，是否存在利益输送

报告期内，公司向恒惠博主要采购注塑零件代工服务，采购金额分别为181.80万元、29.85万元、11.94万元和1.54万元，整体采购金额较小，随着公司注塑自有产能持续增加，公司对恒惠博的注塑零件代工服务的采购金额大幅下降。

报告期内，公司向恒惠博采购的注塑零件代工服务涉及多个物料，其中存在向无关联第三方采购同类产品或物料的价格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元/件

物料编码	单位名称	2020年 1-6月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8002070	恒惠博	-	-	-	0.65
	苏州市旭达精密塑胶电子有限公司	-	-	0.68	0.68
8002080	恒惠博	-	-		0.67
	苏州市旭达精密塑胶电子有限公司	-	-	0.68	0.68
8002560	恒惠博	-	-	-	0.12
	苏州工业园区尼珂塑胶科技有限公司	-	-	0.12	-
	苏州浦米森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	-	-	0.11
8010510	恒惠博	-	-	-	0.20
	苏州工业园区尼珂塑胶科技有限公司	-	-	-	0.18
8000680	恒惠博	-	-	0.13	0.13
	苏州联万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	0.08	-	-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向恒惠博及无关联第三方采购的同类产品同年度单价不存在明显差异，发行人与恒惠博不存在利益输送。

（五）结合相关生产设备资产的主要内容、成新率和出售购买的价格差异情况，说明发行人仅参股星诺奇精密但向其转让生产设备资产，并许可星诺奇精密使用发行人商号的原因及合理性，相关交易定价依据及合理性；结合星诺奇精密的控制权安排和履行情况，说明发行人后续未收购星诺奇精密股权但回购其生产设备的原因及合理性

1. 结合相关生产设备资产的主要内容、成新率和出售购买的价格差异情况，说明发行人仅参股星诺奇精密但向其转让生产设备资产，并许可星诺奇精密使用发行人商号的原因及合理性，相关交易定价依据及合理性

(1) 发行人向星诺奇精密出售和购买生产设备的相关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向星诺奇精密出售生产设备的主要内容、成新率和价格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出售时间	出售生产设备主要内容	成新率	出售价格	定价依据
2014 年	注塑机、机械手、恒温机、除湿干燥机等机器设备	91.78%	901.34	中联天目兴华评字[2014]第 0392 号《评估报告》
2015 年	注塑机、机械手、模温机、除湿干燥机等机器设备	92.68%	352.97	中联天目兴华评字[2015]第 0319 号《评估报告》
2015 年	若干台（套）零星低价值设备	85.68%	29.91	2015 年 1 月 31 日固定资产账面净值
合计		-	1,284.22	-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向星诺奇精密收购生产设备的主要内容、成新率和价格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收购时间	收购生产设备主要内容	成新率	收购价格	定价依据
2016 年	注塑机、除湿干燥机、模温机等生产设备	85.89%	172.72	2016 年 5 月 31 日设备的账面价值
2017 年	注塑机、机械手、机器人、温控箱、除湿干燥机等机器设备	75.99%	1,004.75	中水致远评报字[2017]第 020206 号《评估报告》
合计		-	1,177.47	-

根据上述表格数据，公司向星诺奇精密出售设备资产的价格为 1,284.22 万元，购买设备资产的价格为 1,177.47 万元，上述出售及购买设备资产的主要内容不存在差异，价格差异为 106.76 万元。公司向星诺奇精密出售及购买设备资产的成新率及价格差异主要系出售购买期间的折旧因素所致。

(2) 说明发行人仅参股星诺奇精密但向其转让生产设备资产，并许可星诺奇精密使用发行人商号的原因及合理性

恒惠博为公司的注塑外协加工服务供应商之一，较为了解公司的业务发展情况，经施建华、恒惠博与公司三方协商一致，决定共同出资设立星诺奇精密为公

司提供注塑生产代工，并由施建华委托恒惠博股东黄鸣具体负责星诺奇精密的实际生产经营管理。因此，公司于 2014 年 8 月参与设立了星诺奇精密。

根据公司与星诺奇精密于 2014 年签署的《战略合作协议》，星诺奇精密主要负责承接发行人现有项目及后续新项目的订单生产，为了达到发行人制定的供应标准和产品标准，双方协商确定由星诺奇精密向发行人购买部分生产设备，以减少合作中因设备调试而产生的磨合周期。经发行人书面许可，星诺奇精密可以有偿使用发行人注册商标。

公司参股设立星诺奇精密并向其转让了部分生产设备，许可星诺奇精密使用发行人商号并承接发行人订单，一方面公司可确保生产经营稳定性；另一方面公司可通过出售部分生产设备的方式间接实现融资，从而支持公司在核心业务领域持续业务聚焦。上述情况在公司外部融资渠道受限、营运资金持续不足的特定历史阶段具有合理性。

综上，发行人向参股公司星诺奇精密转让生产设备资产并许可星诺奇精密使用发行人商号具有合理性。

（3）相关交易定价依据及合理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向星诺奇精密出售及购买设备资产的定价依据系参考相关资产评估值、账面价值，相关交易定价具有合理性。

2. 结合星诺奇精密的控制权安排和履行情况，说明发行人后续未收购星诺奇精密股权但回购其生产设备的原因及合理性

（1）星诺奇精密的控制权安排和履行情况

根据星诺奇精密的《公司章程》等相关资料，星诺奇精密各阶段的控制权安排如下：

时间	认缴出资比例	董事会组成	总经理	法定代表人	特殊约定
2014 年 8 月至 2015 年 1 月	施建华持股 79.00% 星诺奇有限持股 20.00% 恒惠博持股 1.00%	执行董事： 黄鸣	无	黄鸣	无

时间	认缴出资比例	董事会组成	总经理	法定代表人	特殊约定
2015 年 1 月至 2015 年 7 月	施建华持股 79.00% 恒惠博持股 20.00% 星诺奇有限持股 1.00%	执行董事： 黄鸣	无	黄鸣	(1) 股东会：星诺奇有限享有 51% 的表决权，施建华享有 38% 的表决权，恒惠博享有 11% 的表决权； (2) 董事会：星诺奇有限委派的董事拥有一票否决权
2015 年 7 月至 2018 年 2 月	施建华持股 79.00% 恒惠博持股 20.00% 星诺奇有限持股 1.00%	3 名董事： 黄鸣（任董事长）、叶茂（星诺奇有限委派）、施建华	黄鸣	黄鸣	董事会：董事会就章程第二十五条所列事项的表决，需全体董事一致同意方可通过

经本所律师核查，星诺奇精密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施建华，实际经营管理人员及法定代表人为恒惠博股东黄鸣；发行人曾在 2015 年 1 月 4 日至 2015 年 7 月 20 日期间拥有星诺奇精密股东会 51% 的表决权，公司委派的董事叶茂拥有董事会一票否决权，但上述时间不足 12 个月，且公司委派董事叶茂在上述期间内未实际使用一票否决权，公司未实现对星诺奇精密的有效控制。

因此，星诺奇精密自设立至注销期间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始终为施建华，其实际经营管理人员为恒惠博股东黄鸣，公司未取得星诺奇精密的控制权。

（2）发行人后续未收购星诺奇精密股权但回购其生产设备的原因及合理性

受公司在星诺奇精密持股比例过低、未参与其日常经营等因素影响，自星诺奇精密设立以来，公司未对星诺奇精密具体经营管理实现有效影响，从而难以确保星诺奇精密在财务核算、日常管理等方面的规范性。

公司自 2016 年以来业务持续向好、运营资金持续增加，出于自有产能完整性、进一步完善精益化质量管理体系等方面的考虑，公司决定停止向星诺奇精密继续采购注塑加工服务。

星诺奇精密自设立以来，其各年度业绩规模较小，未实现施建华、恒惠博等主要股东的盈利预期，施建华、恒惠博亦希望不再继续经营星诺奇精密，通过出售主要资产设备可实现其对星诺奇精密的投资回收。

在此背景下，经公司与星诺奇精密主要股东协商，公司决定收购星诺奇精密的主要生产设备，在 2017 年完成上述主要生产设备收购事项后，星诺奇精密开始进入注销阶段。

假设公司自报告期初将星诺奇精密以 100.00%持股方式纳入财务报表合并范围，根据容诚出具的《备考财务报表审阅报告》（会专字[2019]1029 号），公司报告期内备考合并前后的主要财务数据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12-31 或 2018 年度		2017-12-31 或 2017 年度	
	备考合并前	备考合并后	备考合并前	备考合并后
资产总额	36,828.82	36,828.82	32,860.39	33,745.10
所有者权益	28,265.49	28,265.49	26,380.21	27,293.17
营业收入	33,394.78	33,394.78	26,148.38	26,109.88
营业成本	23,248.70	23,248.70	18,975.05	18,962.37
利润总额	5,977.41	5,977.41	3,341.23	3,186.06
净利润	5,285.28	5,285.28	2,823.84	2,668.68

根据上述备考合并报表，公司 2017 年 12 月 31 日资产总额将调增 884.71 万元、所有者权益将调增 912.96 万元，公司 2017 年度营业收入将调减 38.50 万元、营业成本将调减 12.68 万元、利润总额将调减 155.17 万元、净利润将调减 155.16 万元；除 2017 年外，对公司报告期其他各期无影响。因此，是否收购星诺奇精密股权，对公司报告期内合并财务报表不具有重大影响。

综上，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公司后续未收购星诺奇精密股权但回购其生产设备有利于增强公司财务核算、日常管理等方面的规范性，具有合理性。

四、《问询函》之问题 4-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

申报文件显示：

（1）实际控制人叶茂、王永辉控制及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数量较多，其中，苏州素志汇成投资有限公司主营业务涵盖模具行业和精密工具制造，苏

州达菲特过滤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主营业务涵盖汽车电子类零部件生产。发行人股东张云龙控制的苏州塞尔科技有限公司主营业务为精密工具、芯片。

（2）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星创弘辰和华善达存在关联采购，报告期外，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王永辉、叶茂及创始股东朱际翔、张云龙曾对星创弘辰大额增资，并提供借款，2017年11月星创弘辰被无偿转给发行人员工张小军且同时豁免了星创弘辰部分债务。苏州科士索福特精密科技有限公司于2017年1月转让给实际控制人叶茂的前妻。

请发行人：

（1）披露星创弘辰、华善达和科士索福特的历史沿革、主营业务、业绩规模、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的资金往来情况、与发行人是否从事同类业务或存在行业上下游关系，与发行人客户、供应商是否存在重叠的情形，是否存在业务资金往来，是否存在替发行人分担成本支出及费用的情况；结合前述企业的历史沿革、资产、人员、技术、主营业务和实际经营等情况，说明前述企业与发行人是否构成同业竞争。

（2）说明星创弘辰和科士索福特对外转让的原因、股权转让的定价及依据、款项支付情况；说明发行人关联方向张小军无偿转让股权，并免除其债务的原因及合理性；对比同类加工服务的价格，说明发行人向星创弘辰采购的价格是否公允。

（3）披露除星创弘辰、华善达和科士索福特外的其他关联方企业与发行人是否存在经营同种或类似业务的情形，是否存在重叠的销售渠道、客户和供应商。

（4）披露转让后前述主体与发行人的交易金额、占同类业务的比重，说明发生的原因、合理性及必要性；对比向其他无关联第三方同类业务的交易价格，说明定价的公允性。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和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披露星创弘辰、华善达和科士索福特的历史沿革、主营业务、业绩

规模、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的资金往来情况、与发行人是否从事同类业务或存在行业上下游关系，与发行人客户、供应商是否存在重叠的情形，是否存在业务资金往来，是否存在替发行人分担成本支出及费用的情况；结合前述企业的历史沿革、资产、人员、技术、主营业务和实际经营等情况，说明前述企业与发行人是否构成同业竞争

1. 星创弘辰即星诺奇电子的历史沿革

（1）2012 年 3 月，星诺奇电子设立

2012 年 3 月 12 日，星诺奇电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选举楚春晓为公司执行董事，任期三年；选举谢长勇为公司监事，任期三年；通过了公司章程。

2012 年 3 月 12 日，星诺奇电子执行董事任命楚春晓为公司总经理。

2012 年 3 月 12 日，江苏忆江楠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苏忆江楠验字[2012]第 0320 号），截至 2012 年 3 月 12 日止，星诺奇电子（筹）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 50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00%，各股东均以货币出资。

2012 年 3 月 12 日，苏州市相城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向星诺奇电子颁发了注册号为 320507000159076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星诺奇电子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星诺奇有限	375.00	375.00	75.00%
2	楚春晓	125.00	125.00	25.00%
合计		500.00	500.00	100.00%

（2）2015 年 7 月，星诺奇电子第一次股权转让、第一次增资

2015 年 6 月 19 日，星诺奇电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决议：同意星诺奇有限将其持有的星诺奇电子 193.7165 万元股权（占星诺奇电子注册资本 38.7433%）以 0.00 元的价格转让给王永辉；星诺奇有限将其持有的星诺奇电子 121.219 万元股权（占星诺奇电子注册资本 24.2438%）以 0.00 元的价格转让给叶

茂；星诺奇有限将其持有的星诺奇电子 44.9825 万元股权（占星诺奇电子注册资本 8.9965%）以 0.00 元的价格转让给朱际翔；星诺奇有限将其持有的星诺奇电子 15.082 万元股权（占星诺奇电子注册资本 3.0164%）以 0.00 元的价格转让给张云龙；星诺奇电子股东楚春晓放弃优先认购权。

2015 年 6 月 19 日，股权转让各方分别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2015 年 6 月 19 日，星诺奇电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决议：同意星诺奇电子注册资本由 500 万元增至 4,815.8236 万元。本次新增注册资本 4,315.8236 万元，由王永辉以货币增资 2,229.4591 万元，叶茂以货币增资 1,395.0954 万元，朱际翔以货币增资 517.6952 万元，张云龙以货币增资 173.5739 万元；通过公司章程修正案。

2015 年 7 月 8 日，苏州市相城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向星诺奇电子换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完成后，星诺奇电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王永辉	2,423.1756	2,423.1756	50.32%
2	叶茂	1,516.3144	1,516.3144	31.48%
3	朱际翔	562.6777	562.6777	11.68%
4	张云龙	188.6559	188.6559	3.92%
5	楚春晓	125.00	125.00	2.60%
合计		4,815.8236	4,815.8236	100.00%

（3）2018 年 2 月，星诺奇电子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7 年 11 月 30 日，星诺奇电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决议：同意王永辉将其持有的星诺奇电子 2,423.1756 万元股权（占星诺奇电子注册资本 50.32%）以 0.00 元的价格转让给张小军；同意叶茂将其持有的星诺奇电子 1,516.3144 万元股权（占星诺奇电子注册资本 31.48%）以 0.00 元的价格转让给张小军；同意朱际翔将其持有的星诺奇电子 562.6777 万元股权（占星诺奇电子注册资本 11.68%）以 0.00 元的价格转让给张小军；同意张云龙将其持有的星诺

奇电子 188.6559 万元股权（占星诺奇电子注册资本 3.92%）以 0.00 元的价格转让给张小军；同意楚春晓将其持有的星诺奇电子 125 万元股权（占星诺奇电子注册资本 2.6%）以 0.00 元的价格转让给张小军。

2017 年 11 月 30 日，股权转让各方分别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本次股权转让作价依据为星诺奇电子的账面净资产，截至 2017 年 11 月 30 日，星诺奇电子的账面净资产为-2,748.24 万元。此外，王永辉、叶茂、朱际翔、张云龙、楚春晓与张小军签署了《股权转让补充协议》，王永辉、楚春晓豁免了各自对星诺奇电子的存量债权。

2018 年 2 月 26 日，苏州市相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向星诺奇电子换发了新的《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之后，星诺奇电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张小军	4,815.8236	4,815.8236	100.00%
合计		4,815.8236	4,815.8236	100.00%

（3）2019 年 1 月，星诺奇电子名称变更为星创弘辰

2018 年 10 月 8 日，星诺奇电子股东决定将公司名称由“苏州星诺奇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变更为“苏州星创弘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并通过章程修正案。

2019 年 1 月 22 日，苏州市相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向星创弘辰换发了新的《营业执照》。

2. 星创弘辰主营业务、业绩规模

经本所律师核查星创弘辰报告期内纳税申报表，星创弘辰的主营业务及业绩规模情况如下：

报告期内，星创弘辰的主营业务为提供表面处理服务，其主要业绩规模如下：

单位：万元

业绩指标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营业收入	330.46	1,412.34	1,107.56	698.89

注：上述业绩指标来源于星创弘辰提供的增值税纳税申报表

3. 星创弘辰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的资金往来情况

根据报告期内星创弘辰的银行流水、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银行流水、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星诺奇关联方清单，报告期内星创弘辰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资金往来。

报告期内，星创弘辰与发行人关联方华善达、江苏华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存在资金往来。其中，华善达与星创弘辰为由张小军同一控制的企业，江苏华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股东、董事张云龙持有 12.00% 股权并担任董事的企业。星创弘辰与华善达、江苏华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的资金往来情况如下：

① 星创弘辰与华善达的资金往来情况

华善达系星创弘辰的业务承接主体之一，因此星创弘辰与华善达之间的资金往来系货款往来。

报告期内，星创弘辰与华善达的资金往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报告期	资金流入	资金流出	往来原因
2020 年 1-6 月	52.88	-	收取货款
2019 年度	178.85	-	收取货款
2018 年度	75.99	-	收取货款
2017 年度	46.74	-	收取货款

② 星创弘辰与江苏华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的资金往来情况

江苏华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系在苏州开展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因此星创弘辰与江苏华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之间的资金往来系采购会计代理等服务。

报告期内，星创弘辰与江苏华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的资金往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报告期	资金流入	资金流出	往来原因
-----	------	------	------

2020 年 1-6 月	-	1.05	采购会计代理服务
2019 年度	-	0.90	采购会计代理服务
2018 年度	-	-	-
2017 年度	-	-	-

4. 星创弘辰与发行人是否从事同类业务或存在行业上下游关系

根据星创弘辰提供的纳税申报表及其说明，星创弘辰的主营业务为表面处理服务，主要为各类需要表面处理的产品进行喷涂服务。星创弘辰的上游行业主要为涂料等表面处理耗材，下游行业为塑料、金属制品行业。

发行人主营业务为精密注塑模具及精密注塑零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广泛应用于汽车、消费电子产品和小型家用电器等领域。发行人的上游行业主要为塑料行业，下游行业主要为汽车、消费电子产品、小型家用电器等行业。发行人部分消费电子产品、小型家用电器领域的精密注塑零件根据客户需求需要进行后续表面处理等工序后交付。不同产品的表面处理工序存在差异化要求，表面处理工序相对于公司主营业务暂不具备生产规模经济效应，因此发行人对于该类精密注塑零件采取工序外协即后续表面处理外协的方式补充。报告期内，发行人除存量产品的表面处理需求向星创弘辰采购外，新增产品的表面处理需求主要向其他第三方采购。

因此，星创弘辰与发行人未从事同类业务，星创弘辰所从事的业务属于发行人生产过程中的可选性补充工序，星创弘辰构成发行人上游表面处理外协供应商。

5. 星创弘辰与发行人客户、供应商是否存在重叠的情形，是否存在业务资金往来

（1）重叠客户情况

报告期内，星创弘辰与发行人存在 3 家客户重叠，星创弘辰及发行人对共同客户的销售交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交易方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昆山晶业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星创弘辰向其销售规模	3.17	11.14	245.92	39.97
	发行人向其销售规模	-	-	41.95	58.00
苏州睿兆辰星精密科技有限公司	星创弘辰向其销售规模	-	37.15	-	-
	发行人向其销售规模	-	62.05	111.52	-
中亿腾模塑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星创弘辰向其销售规模	5.65	-	-	-
	发行人向其销售规模	-	2.11	58.06	-

注：星创弘辰与共同客户交易规模系根据星创弘辰的资金流水统计。

（2）重叠供应商情况

报告期内，星创弘辰与发行人存在 8 家供应商重叠，星创弘辰及发行人对共同供应商的采购交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交易方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苏州欧飞旭办公设备有限公司	星创弘辰向其采购规模	-	-	-	0.38
	发行人向其采购规模	6.13	13.59	10.42	7.73
苏州博岳精密模具有限公司	星创弘辰向其采购规模	-	4.92	8.84	2.76
	发行人向其采购规模	-	-	3.28	-
航天信息江苏有限公司苏州分公司	星创弘辰向其采购规模	0.03	0.03	0.03	0.03
	发行人向其采购规模	-	-	0.09	-
苏州市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星创弘辰向其采购规模	0.72	0.77	0.52	-
	发行人向其采购规模	1.04	3.51	5.95	6.62
苏州神州数码捷通科技有限公司	星创弘辰向其采购规模	-	0.07	-	-
	发行人向其采购规模	-	0.84	0.84	0.45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江苏苏州石油分公司	星创弘辰向其采购规模	0.40	0.7	0.80	-
	发行人向其采购规模	28.08	68.25	84.04	65.26
苏州迪尔森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星创弘辰向其采购规模	-	0.74	1.42	0.49
	发行人向其采购规模	6.25	2.75	-	-
苏州德帕特电	星创弘辰向其采购规模	9.84	-	-	-

公司名称	交易方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子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向其采购规模	-	9.09	-	-

注：星创弘辰与各重叠供应商交易规模系根据星创弘辰的资金流水统计。

报告期内，星创弘辰与上述重叠供应商交易金额较小，系基于自身业务开展及日常经营需要的正常往来。

6. 星创弘辰是否存在替发行人分担成本支出及费用的情况

经核查，报告期内，星创弘辰为发行人进行的表面处理服务定价公允，不存在服务价格低于发行人其他表面处理外协厂商的情况，不存在为发行人代垫成本支出及费用的情况。

7. 华善达历史沿革

（1）2016 年 8 月，华善达设立

2016 年 8 月 1 日，华善达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决议：选举俞芳为执行董事，胡小丽为监事，并通过章程。

2016 年 8 月 25 日，苏州市吴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向华善达核发了《营业执照》。

华善达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1	俞芳	40.00	40.00%
2	胡素莹	40.00	40.00%
3	胡小丽	20.00	20.00%
合计		100.00	100.00%

经核查，华善达自设立至今未发生变更。

8. 华善达主营业务、业绩规模

经本所律师核查华善达报告期内纳税申报表，华善达的主营业务及业绩规模情况如下：

华善达的主营业务为承接表面处理服务。报告期内，华善达的主要业绩规模

如下：

单位：万元

业绩指标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营业收入	41.29	207.17	80.24	54.50

注：上述业绩指标来自于华善达提供的增值税纳税申报表。

9. 华善达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的资金往来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华善达报告期内银行流水、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清单，报告期内，华善达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资金往来；除与发行人关联方星创弘辰存在资金往来外，华善达与发行人其他关联方不存在资金往来，其中华善达与星创弘辰为由张小军同一控制的企业。华善达系星创弘辰的业务承接主体之一，因此星创弘辰与华善达之间的资金往来系货款往来。

报告期内，华善达与星创弘辰的资金往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报告期	资金流入	资金流出	往来原因
2020 年 1-6 月	-	52.88	收取货款
2019 年度	-	178.85	收取货款
2018 年度	-	75.99	收取货款
2017 年度	-	46.74	收取货款

经本所律师核查，除上述资金往来外，华善达不存在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的资金往来。

10. 华善达与发行人客户、供应商是否存在重叠的情形，是否存在业务资金往来

经本所律师核查华善达及发行人报告期内客户、供应商清单，报告期内，华善达与发行人不存在客户重叠情形，存在 2 家供应商重叠，华善达及发行人对共同供应商的采购交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交易对方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航天信息江苏有	华善达向其采购规模	-	0.03	0.03	0.03

公司名称	交易对方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限公司苏州分公司	发行人向其采购规模	-	-	0.09	-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江苏苏州石油分公司	华善达向其采购规模	3.80	6.96	5.22	-
	发行人向其采购规模	28.08	68.25	84.04	65.26

注：华善达与共同供应商交易规模系根据华善达的资金流水统计。

报告期内，华善达与上述重叠供应商交易金额较小，系基于自身业务开展及日常经营需要的正常往来。

11. 华善达与发行人是否从事同类业务或存在行业上下游关系

根据华善达提供的纳税申报表及其说明，华善达的主营业务系为星创弘辰承接表面处理服务，构成发行人上游表面处理外协供应商，不属于与发行人从事同类业务。因此，华善达与发行人未从事同类业务或与发行人存在行业上下游关系的情况。

12. 华善达是否存在替发行人分担成本支出及费用的情况

根据华善达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华善达银行流水，华善达不存在替发行人分担成本支出及费用的情况。

13. 科士索福特（索科精密）的历史沿革

（1）2009 年 6 月，索科精密设立

2009 年 5 月 4 日，索科精密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决议选举叶茂、吴子刚、郑存伟为董事，选举沈丽为监事，并制定了公司章程。

2009 年 5 月 12 日，苏州德富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了《验资报告》（苏德富信会验字[2009]第 032 号），截至 2009 年 5 月 11 日，索科精密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 15 万元，均以货币出资。

2009 年 6 月 8 日，苏州工业园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向索科精密核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索科精密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	------	-----------	-----------	--------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1	叶茂	32.00	9.60	64.00%
2	吴子刚	15.00	4.50	30.00%
3	郑存伟	3.00	0.90	6.00%
合计		50.00	15.00	100.00%

（2）2009年8月，索科精密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9年8月6日，索科精密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郑存伟将其持有的索科精密3万元（实缴出资0.9万元）股权（占索科精密注册资本3%）以0.45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叶茂；同意郑存伟将其持有的索科精密3万元（实缴出资0.9万元）股权（占索科精密注册资本3%）以0.45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吴子刚；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2009年8月6日，股权转让各方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2009年8月24日，苏州工业园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向索科精密颁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后，索科精密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1	叶茂	33.50	10.05	67.00%
2	吴子刚	16.50	4.95	33.00%
合计		50.00	15.00	100.00%

（3）2011年4月，索科精密第二次股权转让、第二期出资

2011年4月12日，索科精密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决议：同意吴子刚将其持有的索科精密4.95万元股权（占索科精密注册资本的33%）以16.5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沈丽；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2011年4月12日，索科精密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决议：叶茂就其认缴部分向索科精密出资23.45万元，沈丽就其认缴部分向索科精密出资11.55万元；同意免去吴子刚董事职务及沈凤娟监事职务，由叶茂、沈丽、周薇组成新董

事会，推选乐正丽为监事，并通过新的公司章程。

2011年4月13日，股权转让双方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2011年4月15日，苏州德富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了《验资报告》（苏德富信会验字[2011]第219号），经验证，截至2011年4月15日，索科精密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50万元，均以货币出资。

2011年4月29日，苏州工业园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向索科精密颁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后，索科精密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叶茂	33.50	33.50	67.00%
2	沈丽	16.50	16.50	33.00%
合计		50.00	50.00	100.00%

（4）2012年5月，索科精密名称变更为科士索福特

2012年4月26日，索科精密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决议：同意公司名称变更为苏州科士索福特精密科技有限公司，并通过新的章程。

2012年5月9日，苏州工业园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向科士索福特颁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5）2015年8月，科士索福特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5年5月20日，科士索福特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决议：同意叶茂将其持有的公司13.50万元股权（占科士索福特注册资本的27%）转让给沈丽；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2015年8月17日，苏州工业园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向科士索福特颁发了新的《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后，科士索福特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	------	-----------	-----------	------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沈丽	30.00	30.00	60.00%
2	叶茂	20.00	20.00	40.00%
合计		50.00	50.00	100.00%

（6）2017 年 1 月，科士索福特第四次股权转让

2016 年 12 月 7 日，科士索福特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决议：同意叶茂将其持有的科士索福特 17.5 万元股权（占科士索福特注册资本的 35%）作价 17.5 万元转让给沈丽；同意叶茂将其持有的科士索福特 2.5 万元股权（占科士索福特注册资本的 5%）作价 2.5 万元转让给乐正丽；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2016 年 12 月 7 日，股权转让各方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2017 年 1 月 3 日，苏州工业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向科士索福特颁发了新的《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后，科士索福特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沈丽	47.50	47.50	95.00%
2	乐正丽	2.50	2.50	5.00%
合计		50.00	50.00	100.00%

14. 科士索福特主营业务、业绩规模

经本所律师核查，科士索福特的主营业务及业绩规模情况如下：

科士索福特主营业务为计算机软件代理销售。根据科士索福特提供的 2017 年-2019 年增值税纳税申报表，科士索福特的主要业绩规模如下：

单位：万元

业绩指标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营业收入	-	575.85	589.86	406.66

注：上述业绩指标来自于科士索福特提供的 2017 年-2019 年增值税纳税申报表；该公司 2020 年 1-6 月未进行纳税申报。

15. 科士索福特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的资金往来情况

经本所律师取得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出具的确认函，报告期内，科士索福特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不存在资金往来。

16. 科士索福特与发行人是否从事同类业务或存在行业上下游关系

经本所律师核查，科士索福特的主营业务为计算机软件代理销售，主要代理销售国际知名通用性齿轮设计、齿轮传动系统设计软件。

发行人子公司星诺奇信息的主营业务为制造类企业生产领域用软件开发及销售。星诺奇信息销售的计算机软件均为自主开发且独立拥有计算机软件著作权、软件产品登记的定制化软件。

因此，科士索福特与发行人子公司星诺奇信息均从事软件销售业务，但科士索福特系代理销售其他第三方软件，发行人子公司星诺奇信息系销售自主开发且独立拥有知识产权的定制化软件；科士索福特与发行人不存在行业上下游关系。

17. 科士索福特与发行人客户、供应商是否存在重叠的情形，是否存在业务资金往来，是否存在替发行人分担成本支出及费用的情况

（1）客户重叠情形

报告期内，科士索福特与发行人存在 3 家客户重叠，科士索福特及发行人对共同客户的销售交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交易对方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广东肇庆爱龙威机电有限公司	科士索福特向其销售规模	-	-	1.30	20.21
	发行人向其销售规模	3,127.94	8,142.26	8,264.64	7,744.76
舍弗勒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科士索福特向其销售规模	-	-	6.96	27.70
	发行人向其销售规模	972.47	2,702.23	3,077.74	2,492.55
延锋安道拓座椅有限公司	科士索福特向其销售规模	-	-	13.78	-
	发行人向其销售规模	46.42	-	-	-

注：科士索福特与其交易规模系根据科士索福特的资金流水统计。

（2）供应商重叠情形

报告期内，科士索福特与发行人存在 3 家供应商重叠，科士索福特及发行人对共同供应商的采购交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交易对方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苏州苏派汽车租赁有限公司	科士索福特向其采购规模	-	0.40	0.16	0.31
	发行人向其采购规模	10.00	14.01	15.02	1.04
苏州汇通软件科技有限公司	科士索福特向其采购规模	-	-	-	4.55
	发行人向其采购规模	1.92	2.49	0.68	32.65
上海外服苏州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科士索福特向其采购规模	-	4.50	9.25	9.32
	发行人向其采购规模	1.38	6.13	5.39	8.28

注：科士索福特与其交易规模系根据科士索福特的资金流水统计。

报告期内，科士索福特与上述重叠供应商交易金额较小，系基于自身业务开展及日常经营需要的正常往来。

经本所律师核查科士索福特银行流水，并经科士索福特书面确认，科士索福特不存在替发行人分担成本支出及费用的情况。

18. 结合前述企业的历史沿革、资产、人员、技术、主营业务和实际经营等情况，说明前述企业与发行人是否构成同业竞争

星创弘辰、华善达和科士索福特的历史沿革、资产、人员、技术、主营业务和实际经营等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历史沿革	主要资产、人员、技术	主营业务	实际经营
星创弘辰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控制，并于 2017 年 11 月完成对外转让	主要资产、人员和技术与发行人显著不同且相互独立	表面处理服务，主要为各类需要表面处理的产品进行喷涂服务	与主营业务一致
华善达	非发行人或其关联方设立或持有	无主要资产、人员、技术	承接表面处理服务	承接表面处理服务
科士索福特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曾控制，于 2017 年 1 月完成对外转让	主要资产、人员和技术与发行人显著不同且相互独立	计算机软件代理销售	与主营业务一致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星创弘辰、华善达和科士索福特与发行人不构成同业

竞争。

（二）说明星创弘辰和科士索福特对外转让的原因、股权转让的定价及依据、款项支付情况；说明发行人关联方向张小军无偿转让股权，并免除其债务的原因及合理性；对比同类加工服务的价格，说明发行人向星创弘辰采购的价格是否公允

1. 说明星创弘辰和科士索福特对外转让的原因、股权转让的定价及依据、款项支付情况

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股东及张小军进行访谈，星创弘辰和科士索福特对外转让的原因、股权转让的定价及依据、款项支付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对外转让的原因	股权转让的定价及依据	款项支付情况
星创弘辰	星创弘辰自设立后至对外转让期间持续处于亏损状态，对外转让前已资不抵债。2017年，王永辉、叶茂、朱际翔、张云龙、楚春晓等股东计划注销星创弘辰或转让其持有的星创弘辰全部股权。张小军作为星创弘辰时任实际管理人员，在部分股东债务被免除的前提下同意承接星创弘辰100.00%股权并独立经营。相较于企业破产清算后注销，对外转让股权成本更低、程序更加便捷，因此股东王永辉、叶茂、朱际翔、张云龙、楚春晓同意向张小军转让星创弘辰全部股权。	2017年11月30日，星创弘辰股东会通过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王永辉、叶茂、朱际翔、张云龙、楚春晓将各自所持星创弘辰全部股权分别转让给张小军。 同日，星创弘辰全体股东王永辉、叶茂、朱际翔、张云龙、楚春晓分别与张小军就上述股权转让事项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转让价格为0.00元。同时，王永辉、叶茂、朱际翔、张云龙、楚春晓分别与张小军就上述股权转让事项签署了《股权转让补充协议》，约定王永辉豁免了其对星创弘辰的直接及间接合计借款本息3,081.39万元，免除上述债权后，王永辉保留其控制的素志汇成对星创弘辰的150.00万元债权。 本次股权转让的定价依据系参考星创弘辰的账面净资产，星创弘辰截至2017年11月30日的账面净资产为-2,748.24万元。	本次转让系无偿转让，不涉及价款支付
科士索福特	2015年6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叶茂与其前妻解除了婚姻关系并对家庭财产进行了分割。其中，科士索福特系叶茂与其前妻婚前财	转让价格为0元，无偿转让	未实际支付股权转让款

公司名称	对外转让的原因	股权转让的定价及依据	款项支付情况
	产，未纳入二人财产分割范围。出于赡养义务考虑，叶茂将其持有的科士索福特全部股权分别于 2015 年 8 月、2017 年 1 月无偿转让给其前妻及其前妻的母亲。		

2. 说明发行人关联方向张小军无偿转让股权，并免除其债务的原因及合理性

星创弘辰自设立后至对外转让期间持续处于亏损状态。截至 2017 年 11 月 30 日即对外转让协议签署日，星创弘辰的负债总额为 4,194.94 万元、未分配利润为-7,564.06 万元、账面净资产为-2,748.24 万元，2017 年 1-11 月净利润为-632.78 万元，星创弘辰已失去投资价值及继续持有意义。

本次无偿转让股权前，王永辉为维持星创弘辰持续运营需不断向其提供经营资金借款；王永辉、叶茂、朱际翔、张云龙、楚春晓等股东不具备表面处理行业的管理经验，亦难以改善星创弘辰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因此，王永辉、叶茂、朱际翔、张云龙、楚春晓等股东已考虑通过破产清算后注销的方式及时对星创弘辰的相关投资止损。

张小军作为星创弘辰时任管理人员，认为星创弘辰在缩减运营规模的情况下可实现收支平衡、避免大量员工遣散，因此提出在部分股东债务被免除的前提下同意承接星创弘辰 100.00%股权并独立经营。

鉴于星创弘辰已不具备偿债能力且持续亏损，无论是选择破产清算后注销或对外无偿转让全部股权并免除债务，王永辉对星创弘辰的存量债务均无法收回；其次，相较于破产清算后注销，对外无偿转让股权的实施成本更低、程序更加便捷，同样亦无需继续承担星创弘辰的股东责任及义务。因此，王永辉、叶茂、朱际翔、张云龙、楚春晓同意向张小军无偿转让星创弘辰全部股权并免除其债务符合自身利益，具有商业合理性。

3. 对比同类加工服务的价格，说明发行人向星创弘辰采购的价格是否公允

报告期内，公司仅 2017 年向星创弘辰发生采购，采购金额为 8.83 万元，采

购内容为空调、传送带、除尘柜等二手设备。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向与星创弘辰受同一控制的华善达采购表面处理服务，采购价格具有公允性。报告期内，公司向华善达采购同类加工服务的价格及公允性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问题 4 之（四）部分。

（三）披露除星创弘辰、华善达和科士索福特外的其他关联方企业与发行人是否存在经营同种或类似业务的情形，是否存在重叠的销售渠道、客户和供应商

经核查，报告期内，星创弘辰、华善达、科士索福特、厦门弘信电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弘信电子”）与公司存在少量重叠客户和供应商。

弘信电子系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公司，其具体情况如下：

关联方名称	厦门弘信电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与发行人关联关系	发行人董事陆风雷曾担任董事的企业（已于 2020 年 11 月 15 日辞职）	
主营业务	FPC 研发、设计、制造和销售	
成立时间	2003 年 9 月 8 日	
注册资本	34,173.72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及经营地	福建省厦门火炬高新区(翔安)产业区翔海路 19 号之 2(1#厂房三楼)	
股权结构	5%以上股东	股权比例
	弘信创业工场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7.67%

报告期内，弘信电子与发行人部分客户、供应商重叠，弘信电子与公司主营业务显著不同，与公司不存在共同销售渠道的情形。

弘信电子主营业务为 FPC 即挠性印制电路板的研发、制造和销售，主要产品下游应用领域包括：智能手机、平板电脑、智能手表、可穿戴设备、汽车电子等。公司主营业务为精密注塑模具及精密注塑零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下游应用领域包括：汽车、消费电子产品和小型家用电器等领域。报告期内，公司与弘信电子不存在业务往来。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除上述情形外，其他关联方企业与公司不存在经营同种或类似业务的情形，不存在重叠的销售渠道，不存在主要客户及供应商重叠的情形。

（四）披露转让后前述主体与发行人的交易金额、占同类业务的比重，说明发生的原因、合理性及必要性；对比向其他无关联第三方同类业务的交易价格，说明定价的公允性

1. 披露转让后前述主体与发行人的交易金额、占同类业务的比重，说明发生的原因、合理性及必要性

（1）报告期内公司与星创弘辰、华善达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与星创弘辰、华善达的交易金额、占同类业务的比重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星创弘辰	采购二手空调	-	-	-	8.83
占同类业务比重	-	-	-	-	1.68%
华善达	采购表面处理服务	49.53	199.14	68.74	62.77
占同类业务比重	-	9.02%	15.45%	6.42%	9.71%

公司 2017 年、2018 年 2019 年及 2020 年 1-6 月向华善达采购注塑件表面处理服务的金额合计为 62.77 万元、68.74 万元、199.14 万元和 49.53 万元。

因公司在报告期初已和星创弘辰存在存量业务，为保障上述产品的稳定生产及供应，公司继续选择向受张小军同一控制的星创弘辰、华善达采购具有合理性及必要性。

（2）报告期内公司与科士索福特交易情况

2017 年 1 月，叶茂完成转让科士索福特股权，自 2018 年 2 月起科士索福特自公司实际控制人处对外转让已满 12 个月，不再为公司关联方。

报告期内，公司与科士索福特之间仅 2018 年发生交易 2.00 万元，系公司向科士索福特采购 KiSSsoft 软件培训服务。科士索福特系 KiSSsoft 软件的国内代理商，KiSSsoft 软件系行业知名的全球通用性齿轮设计、齿轮传动系统设计软件，公司向其采购 KiSSsoft 软件培训服务具有其合理性与必要性。

2. 对比向其他无关联第三方同类业务的交易价格，说明定价的公允性

报告期内，公司向星创弘辰、华善达采购的表面处理服务系全部向华善达采购。

（1）报告期内公司向华善达采购表面处理服务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向华善达采购表面处理服务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工序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占总采购额比例	金额	占总采购额比例	金额	占总采购额比例	金额	占总采购额比例
喷涂	45.99	0.56%	178.65	0.95%	43.05	0.24%	41.95	0.26%
其他	3.53	0.04%	20.48	0.11%	25.68	0.14%	20.82	0.13%
合计	49.53	0.60%	199.14	1.06%	68.74	0.39%	62.77	0.39%

注：其余主要系印刷、超声波清洗及喷涂印刷等。

报告期内，公司向华善达采购的各表面处理服务中主要为喷涂服务，其余采购印刷、超声波清洗及喷涂印刷等工序的采购金额较小。报告期内，公司向华善达及其他主要无关联第三方同类喷涂业务的单价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元/件

供应商名称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报告期平均
昆山雅卓	2.76	3.16	3.43	-	3.10
苏州德帕特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	2.33	-	-	2.33
苏州君智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35	0.91	0.46	1.03
苏州尼胜塑胶电子有限公司 ^{注1}	0.86	0.82	1.00	0.82	0.90
无锡市兴恒嘉科技有限公司	2.67	1.09	-	-	1.35
单价波动区间	0.87~2.76	0.82~3.16	0.89~3.43	0.46~0.82	0.90~3.10
华善达	2.14	1.85	2.00	2.17	1.95

注1：苏州尼胜塑胶电子有限公司系同一控制下合并口径披露，包括苏州尼胜塑胶电子有限公司、苏州工业园区龙漕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公司向华善达及其他无关联第三方采购的喷涂工序单价存在差异，主要系公司采购喷涂服务对应的产品种类及规格不同所致，受喷漆用料、喷涂面积、喷涂次数等因素影响导致喷涂单价存在差异。报告期内，公司向华善达

采购喷涂服务单价位于其他无关联第三方喷涂服务单价波动区间范围内，定价具有公允性。

（2）与科士索福特交易的定价公允性

报告期内，公司向科士索福特采购 KiSSsoft 软件培训服务，交易金额为 2.00 万元，参与培训人员为 3 人，人均培训费为 0.67 万元。根据 KiSSsoft 全球供应商 KISSsoft AG 的中国官网显示，其关于 KiSSsoft 软件培训的非定制化课程定价介于每人 400 英镑至 1,650 英镑之间。公司向科士索福特采购 KiSSsoft 软件培训服务系参照 KISSsoft AG 的市场价确定，具有定价公允性。

五、《问询函》之问题 5-关于对赌协议及员工持股平台

申报文件显示，发行人存在签订多轮对赌协议的情形，包括业绩承诺条款、反稀释条款、回购条款等，发行人存在多次未完成业绩承诺且投资方放弃业绩补偿的情形。

请发行人：

（1）披露上述特殊权利条款的具体执行情况，是否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13 的要求。说明在已触发现金补偿条款的情形下，投资方放弃相关补偿是否合理，对赌业绩与发行人实际完成业绩之间存在重大差异的具体原因，是否存在其他利益安排，是否存在影响发行人控制权稳定的条款。

（2）披露员工持股平台霍尔果斯星奇诺、苏州将梅盛的具体情况，包括合伙人入伙时间、选定依据，是否约定最低服务期限，是否存在委托持股或其他未披露的利益安排；受让股份的定价依据，取得股份的价款支付情况及资金来源，合伙人结构的变动情况，人员离职后的股份处理、股份锁定期等。

（3）结合市盈率情况，披露张小军、翟言超离职后转让股权的公允价值及确定依据，说明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对问题（1）、（2）发表明确意见，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对问题（3）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披露上述特殊权利条款的具体执行情况，是否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13 的要求。说明在已触发现金补偿条款的情形下，投资方放弃相关补偿是否合理，对赌业绩与发行人实际完成业绩之间存在重大差异的具体原因，是否存在其他利益安排，是否存在影响发行人控制权稳定的条款

1. 披露上述特殊权利条款的具体执行情况，是否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13 的要求

根据《创业板审核问答》问题 13 的要求：“投资机构在投资发行人时约定对赌协议等类似安排的，原则上要求发行人在申报前清理，但同时满足以下要求的可以不清理：一是发行人不作为对赌协议当事人；二是对赌协议不存在可能导致公司控制权变化的约定；三是对赌协议不与市值挂钩；四是对赌协议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或者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情形。保荐人及发行人律师应当就对赌协议是否符合上述要求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的对赌协议及其他投资安排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第二节第二十二部分“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经核查，2019 年 1 月，为了满足监管要求并经股东共同协商决定，金浦信诚、金浦创新、新晖浩、永鑫融盛、中信投资、星奇诺、顾晞昊、周敏及施建华与公司及相关股东均已签订补充协议，终止了除股份回购条款外的其他对赌条款。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股东之间的相关业绩承诺条款、反稀释条款、股份回购条款及股份质押与转让条款均未实际履行，且各方已签署补充协议约定除股份回购条款外的其他条款均已终止。目前尚未终止的股份回购条款中，发行人均不作为股份回购条款当事人；股份回购条款的回购义务主体分别为王永辉、中安颐合及将梅盛，股份回购条款不存在可能导致公司控制权变化的约定；发行人股东之间的股份回购条款均不与市值挂钩；股份回购条款具体内容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或者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情形；本次股份回购条款尚未终止满足《创业板审核问答》问题 13 的要求中规定的对赌协议可以不清理的条件。

2. 说明在已触发现金补偿条款的情形下，投资方放弃相关补偿是否合理，对赌业绩与发行人实际完成业绩之间存在重大差异的具体原因，是否存在其他利益安排，是否存在影响发行人控制权稳定的条款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各方签署的补充协议，在已触发现金补偿条款的情形下，投资方放弃相关补偿主要是对发行人未来发展前景持续看好而作出的主动放弃。考虑到发行人业绩增长较快、发展前景较好，发行人业务开展已基本达到股东预期，毅达创新、中小基金、金浦信诚、金浦创新、新晖浩、永鑫融盛、中信投资、星奇诺、顾晞昊、周敏及施建华等相关股东均未要求公司原股东履行相关的义务。

公司对赌业绩与实际业绩差异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 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实际 业绩	营业收入	14,258.63	34,835.86	33,394.78	26,148.38	20,798.49
	营业毛利	3,837.02	9,871.20	10,146.08	7,173.33	5,560.45
	利润总额	1,411.36	3,428.87	5,977.41	3,341.23	1,977.42
	净利润	1,389.24	3,190.35	5,285.28	2,823.84	1,730.6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后归属于母公司所 有者的净利润	1,362.45	3,084.96	5,089.45	2,374.20	1,302.08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 润	2,688.27	5,626.87	7,775.72	4,713.41	3,240.45
对赌 业绩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后归属于母公司所 有者的净利润	-	-	6,000.00	5,000.00	3,000.00

从公司实际经营来看，公司实际完成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未实现对赌业绩，但是公司收入规模仍保持持续增长。在已触发现金补偿条款的情形下，投资方对发行人未来发展前景持续看好，从而放弃现金补偿。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对赌业绩与发行人实际完成业绩之间存在重大差异的具体原因为：

报告期内，公司在汽车、消费电子产品领域构建的精密注塑产品解决方案能力及精益化质量管理体系已逐步成熟，相关项目数量持续增长；2017年公司拟

将上述能力及体系延展至以小米生态链智能家居企业为代表的小型家用电器领域，预计 2018 年相关业务将持续增长。因此，公司原股东与上述投资者签订对赌协议时对公司经营业绩预判较为乐观。

但从公司业务开发模式来看，公司项目开发先于后续注塑件的销售，且后续注塑件销售跨度具有不确定性，从而导致了公司实际完成业绩与对赌业绩存在了 1 年左右的时间性差异。受度汽车行业景气度整体下行影响，公司 2019 年来自汽车领域的注塑件收入增速由 8.71%下降为-3.28%，从而影响了公司 2019 年度的经营业绩。此外，公司处于发展的爬坡期，公司新增产能难以与业务规模保持线性提升，导致当期新增产能无法在当期全部实现效益，从而影响了当期经营业绩。

在已触发现金补偿条款的情形下，投资方在看好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情况下放弃了现金补充，但仍保留了股份回购条款，符合《创业板审核问答》问题 13 的要求。

根据发行人股东填写确认的调查表及出具的说明，在已触发现金补偿条款的情形下，投资方放弃相关补偿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不存在影响发行人控制权稳定的条款。

发行人对赌条款中相关股份回购条款尚未完全终止，目前处于中止状态。相关方已约定股份回购条款在公司至 2021 年 IPO 申报已被中国证监会受理，则回购事项中止，如果因为任何原因公司的该等上市申请未获通过或撤回上市申请材料，则该等回购事项恢复效力，直至公司再次提出上市申请。但如果发生股份回购条款中止后恢复效力的情况，公司实际控制人可能需要履行有关对赌条款从而导致公司现有股东持股比例发生变化的风险。

（二）披露员工持股平台霍尔果斯星奇诺、苏州将梅盛的具体情况，包括合伙人入伙时间、选定依据，是否约定最低服务期限，是否存在委托持股或其他未披露的利益安排；受让股份的定价依据，取得股份的价款支付情况及资金来源，合伙人结构的变动情况，人员离职后的股份处理、股份锁定期等

1. 披露员工持股平台霍尔果斯星奇诺、苏州将梅盛的具体情况，包括合伙人入伙时间、选定依据，是否约定最低服务期限，是否存在委托持股或其他未披

露的利益安排

（1）经本所律师核查星奇诺的工商登记文件、合伙协议、合伙人付款凭证，并对合伙人进行访谈确认，星奇诺合伙人入伙时间、选定依据，是否约定最低服务期限，是否存在委托持股或其他未披露的利益安排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入伙时间	选定依据	是否约定最低服务期限	是否存在委托持股或其他未披露的利益安排
1	中安颐合	2016 年 11 月	根据《合伙协议》第十条：“具备以下条件之一的人员，方可作为本合伙企业的合伙人，但本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一）在星诺奇及其子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董事的员工；（二）在星诺奇及其子公司研发、采购、销售、管理等部门中的骨干员工；（三）星诺奇总经理办公会认定的对星诺奇及其子公司有重大贡献的其他人员或组织”	根据《合伙协议》第四十二条：“本合伙企业全体合伙人应当遵守的义务：……（五）合伙人在合伙企业成立后应在星诺奇服务至星诺奇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满 3 年。”	不存在
2	刘荣亮	2017 年 6 月			不存在
3	唐 敏	2017 年 6 月			不存在
4	董建江	2017 年 6 月			不存在
5	朱 祺	2017 年 6 月			不存在
6	李郎明	2017 年 6 月			不存在
7	刘百军	2017 年 6 月			不存在
8	翟 炜	2017 年 6 月			不存在
9	李锡良	2017 年 6 月			不存在
10	石国良	2017 年 6 月			不存在
11	薛 波	2018 年 1 月			不存在

（2）经本所律师核查将梅盛的工商登记文件、股东协议、股东付款凭证，并对将梅盛股东进行访谈确认，将梅盛股东入股时间、选定依据，是否约定最低服务期限，是否存在委托持股或其他未披露的利益安排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入股时间	选定依据	是否约定最低服务期限	是否存在委托持股或其他未披露的利益安排
1	叶 茂	2013 年 9 月	根据《股东协议》第九条：“具备以下条件之一的人员，方可作为本公司的股东，但本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一）现在及未来对星诺奇或其子公司发展具有重要价值的高级管理人员、监事；（二）现在及未来星诺奇	未约定	不存在
2	唐 敏	2013 年 9 月			不存在
3	朱 祺	2014 年 6 月			不存在

4	翟 炜	2015 年 7 月	及其子公司的研发、生产、市场、管理等部门中的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业务、技术骨干；（三）星诺奇董事会认定的对星诺奇及其子公司有重大贡献的其他人员或组织”		不存在
---	-----	------------	--	--	-----

2. 受让股份的定价依据，取得股份的价款支付情况及资金来源，合伙人结构的变动情况，人员离职后的股份处理、股份锁定期等

（1）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工商登记文件、星奇诺及将梅盛工商登记文件及出资及付款凭证进行核查，星奇诺及将梅盛受让股份的定价依据、取得股份的价款支付情况及资金来源情况如下：

序号	持股平台	入股时间	受让股份的定价依据	价款支付情况	资金来源
1	星奇诺	2017 年 4 月	合伙企业份额转让价格为 1 元/元出资额，参照发行人同次增资的其他股东增资价格，确认对应发行人股份每注册资本价格 18.00 元	已支付	合伙人自有及合法自筹资金
2	将梅盛	2013 年 9 月	参照发行人 2013 年 6 月融达科贷的增资价格，确认每注册资本价格 12.78 元	已支付	股东自有资金

（2）经本所律师对星奇诺工商登记文件进行核查，星奇诺合伙人结构的变动情况如下：

①2016 年 11 月，星奇诺设立时的出资份额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中安颐合	2.00	1.00%	普通合伙人
2	叶 茂	120.00	60.00%	有限合伙人
3	张云龙	78.00	39.00%	有限合伙人
合计		200.00	100.00%	—

②2017 年 5 月，星奇诺召开合伙人会议，全体合伙人一致决议：同意有限合伙人叶茂及张云龙退伙；同意合伙企业增资 600 万元，由新入伙的合伙人认缴，此次变更完成后，星奇诺的出资份额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中安颐合	40.00	5.00%	普通合伙人
2	刘荣亮	200.00	25.00%	有限合伙人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3	唐 敏	100.00	12.50%	有限合伙人
4	董建江	100.00	12.50%	有限合伙人
5	朱 祺	70.00	8.75%	有限合伙人
6	李郎明	60.00	7.50%	有限合伙人
7	刘百军	60.00	7.50%	有限合伙人
8	翟 炜	50.00	6.25%	有限合伙人
9	李锡良	50.00	6.25%	有限合伙人
10	石国良	50.00	6.25%	有限合伙人
11	樊 涛	20.00	2.50%	有限合伙人
合计		800.00	100.00%	—

③2018 年 1 月，星奇诺召开合伙人会议，全体合伙人一致决议：同意樊涛将其持有的合伙企业出资财产份额 20 万元转让给薛波，此次变更完成后，星奇诺的出资份额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中安颐合	40.00	5.00%	普通合伙人
2	刘荣亮	200.00	25.00%	有限合伙人
3	唐 敏	100.00	12.50%	有限合伙人
4	董建江	100.00	12.50%	有限合伙人
5	朱 祺	70.00	8.75%	有限合伙人
6	李郎明	60.00	7.50%	有限合伙人
7	刘百军	60.00	7.50%	有限合伙人
8	翟 炜	50.00	6.25%	有限合伙人
9	李锡良	50.00	6.25%	有限合伙人
10	石国良	50.00	6.25%	有限合伙人
11	薛 波	20.00	2.50%	有限合伙人
合计		800.00	100.00%	—

（3）经本所律师对将梅盛工商登记文件进行核查，将梅盛股东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①2013 年 9 月，将梅盛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	------	-----------	-----------	------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叶 茂	800.00	800.00	91.95%
2	向爱梅	20.00	20.00	2.30%
3	张小军	20.00	20.00	2.30%
4	唐敏	20.00	20.00	2.30%
5	唐水兴	10.00	10.00	1.15%
合计		870.00	870.00	100.00%

②2014年6月，唐水兴因个人原因申请离职，将其持有的将梅盛股权转让给朱祺，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将梅盛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叶 茂	800.00	800.00	91.95%
2	向爱梅	20.00	20.00	2.30%
3	张小军	20.00	20.00	2.30%
4	唐敏	20.00	20.00	2.30%
5	朱祺	10.00	10.00	1.15%
合计		870.00	870.00	100.00%

③2015年7月，向爱梅因离职原因将其持有的将梅盛股权分别转让给朱祺、唐敏、翟炜、翟言超，本次股权转让完成之后，将梅盛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叶 茂	800.00	800.00	91.95%
2	唐 敏	25.00	25.00	2.875%
3	张小军	20.00	20.00	2.30%
4	朱 祺	15.00	15.00	1.725%
5	翟 炜	5.00	5.00	0.575%
6	翟言超	5.00	5.00	0.575%
合计		870.00	870.00	100.00%

④2017年3月，因张小军、翟言超离职，二人分别将其持有的将梅盛股权转让给叶茂，本次股权转让完成之后，将梅盛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	------	-----------	-----------	------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叶 茂	825.00	825.00	94.825%
2	唐 敏	25.00	25.00	2.875%
3	朱 祺	15.00	15.00	1.725%
4	翟 炜	5.00	5.00	0.575%
合计		870.00	870.00	100.00%

（4）人员离职后的股份处理、股份锁定期

经本所律师核查，星奇诺及将梅盛人员离职后的股份处理、股份锁定期如下：

持股平台	人员离职后的股份处理	股份锁定期
星奇诺	根据合伙协议第四十五条约定：合伙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存在下列情况的合伙人应当在接到执行事务合伙人的退伙通知后办理退伙手续：……（四）违反本协议第四十二条约定的义务而不在星诺奇及其子公司工作时。	（1）自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以下简称“锁定期”），本公司/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企业所持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公司/企业所持发行人股份。 （2）本公司/企业将忠实履行上述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若不履行本承诺所赋予的义务和责任，本公司/企业将承担发行人、发行人其他股东或利益相关方因此所受到的任何损失，本公司/企业违规减持公司股票的收益将归发行人所有。
将梅盛	根据股东协议第十四条约定：本公司股东发生从星诺奇离职、丧失民事行为能力或死亡等不适用持有本公司股权情形之时，由叶茂或其指定的其他人员受让股权。	

六、《问询函》之问题 6-关于外协加工

申报文件显示：

（1）发行人主营业务产品中的精密注塑模具及精密注塑零件的生产涉及到外协采购。精密注塑模具的外协采购主要分为工序外协即模具粗加工外协、模具外采即模具整加工外协两类。精密注塑零件的外协采购主要包括工序外协即后续表面处理外协、零件外采即注塑零件外协两类。

（2）发行人前五大外协供应商华善达为发行人前关联方星创弘辰实际控制人张小军配偶控制的企业，发行人向华善达采购的表面处理价格高于其他供应商的原因系存量业务中的汽车鲨鱼鳍产品表面处理单价始终较高所致。

（3）恒惠博系发行人原参股公司股东，同时为发行人前五大外协供应商，发行人报告期前曾通过恒惠博获取转贷资金。

请发行人：

（1）结合报告期内发行人设备产能情况、外协采购服务种类等说明发行人各类外协采购的背景、原因及必要性，各类外协采购是否为产业链核心业务。

（2）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模具粗加工外协、模具整加工外协、注塑零件工序外协、注塑零件外协等各类外协采购情况，包括具体内容、采购量、金额及占比等；披露报告期各期外协采购服务涉及的产品种类及产销情况，上述各类外协采购成本占各期对应产品的成本比例。

（3）披露报告期内上述各类外协采购模式下的主要供应商情况，包括主营业务、股权结构、成立时间、注册资本及经营规模、注册及经营地、合作历史、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其他核心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披露发行人员工或前员工及其关系密切人员是否在相关外协厂商中持有股权等权益，说明张小军、恒惠博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未披露的特殊利益关系。

（4）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对上述各类外协供应商的选取标准以及权利义务约定情况；外协供应商是否具备相应资质和技术能力，发行人采购外协服务是否需经下游客户许可，是否存在合规或质量风险。

（5）披露发行人向主要外协供应商外协采购的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是否存在向不同供应商采购同类外协服务定价差异较大的情形；对比其他提供汽车鲨鱼鳍产品表面处理的第三方供应报价，说明向华善达采购外协服务的价格是否公允；结合各类外协业务市场供应情况说明发行人是否对特定供应商存在依赖，发行人向主要外协供应商采购金额是否为其收入主要来源。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结合报告期内发行人设备产能情况、外协采购服务种类等说明发行人各类外协采购的背景、原因及必要性，各类外协采购是否为产业链核心业务

1. 报告期内发行人设备产能情况、外协采购服务种类

（1）发行人精密注塑模具产能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精密注塑模具产能利用率情况如下：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CNC设备理论工时 ^注 (小时/年)	22,226.40	44,452.80	39,690.00	26,142.48
CNC设备实际工时 (小时/年)	20,653.00	44,839.20	37,936.30	30,672.70
产能利用率	92.92%	100.87%	95.58%	117.33%

注：CNC设备理论工时=CNC设备数量*12（月）*28（天）*21（小时）*0.9（使用系数）。

报告期内，公司CNC设备理论工时即精密注塑模具产能持续增加，但公司整体模具产能利用率能保持较高水平，在模具开发较为集中阶段存在较大的产能不足的情况。

（2）发行人精密注塑零件产能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精密注塑零件产能利用率情况如下：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注塑机理论工时 ^注 (小时/年)	544,017.60	873,180.00	802,267.20	692,017.20
注塑机实际工时 (小时/年)	297,094.08	759,957.78	736,049.27	629,020.73
产能利用率	54.61%	87.03%	91.75%	90.90%

注：注塑机理论工时=注塑机数量*12（月）*28（天）*21（小时）*0.9（使用系数）。

报告期内，公司注塑机理论工时即精密注塑零件产能持续增加。公司综合考虑产品数量、订单需求及预测等因素分阶段提高自有注塑设备数量，但仍存在当期新增产能难以与业务规模保持线性提升、特定时间段内仍存在临时性产能不足的综合情况。

（3）发行人外协采购服务种类

公司精密注塑模具的外协采购主要分为两类：①工序外协，即模具粗加工外协；②模具外采即模具整加工外协。

公司精密注塑零件的外协采购主要分为两类：①工序外协，即后续表面处理外协；②零件外采，即注塑零件代工外协。

报告期内，公司外协采购的主要产品类别和生产环节如下：

产品种类	外协加工类别	涉及生产环节
精密注塑模具	模具粗加工外协	数控加工中心加工、电火花加工、电火花线切割加工、全加工（即包含数控加工中心加工、电火花加工和电火花线切割加工等），磨床、抛光/蓝光扫描/3D 打印、烧焊/刻字、涂层、铣床、咬花/热处理等工序
	模具整加工外协	整套模具加工
精密注塑零件	表面处理外协	喷涂、印刷、喷涂印刷、涂胶、电镀、超声波清洗等工序
	注塑零件代工外协	注塑零件生产代工

2. 报告期内发行人各类外协采购的背景、原因及必要性，是否为产业链核心业务

（1）精密注塑模具的外协采购背景、原因及必要性，是否为产业链核心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精密注塑模具瓶颈核心工序的 CNC 设备的设备理论工时分别为 26,142.48 小时/年、39,690.00 小时/年、44,452.80 小时/年和 22,226.40 小时/年，可用产能逐年提升。但受公司待开发模具数量的持续增加，报告期内，公司精密注塑模具产能利用率分别为 117.33%、95.58%、100.87%和 92.92%，公司模具业务产能仍持续存在不足的情形。

为满足客户、公司对模具的开发需求，公司对于市场成熟的模具粗加工环节主要采取工序外协即模具粗加工外协采购的方式进行补充；对部分加工难度较低的模具进行模具外采即整加工外协的方式进行补充。公司外协采购的模具粗加工外协、模具整加工外协具有合理性与必要性，均不构成公司精密注塑模具业务产业链的核心业务。

（2）精密注塑零件的外协采购背景、原因及必要性，是否为产业链核心业务

①表面处理外协

报告期内，公司表面处理外协主要系进行喷涂、印刷、涂胶、电镀、超声波清洗等工序。由于暂不具备上述表面处理设施，公司对于表面处理需求采取外协

方式进行。精密注塑零件表面处理外协系对公司部分产品客户需求的补充工序，具有合理性与必要性，不构成公司精密注塑零件业务产业链的核心业务。

②注塑零件代工外协

报告期内，公司精密注塑零件主要生产设备即注塑机的设备理论工时分别为 692,017.20 小时/年、802,267.20 小时/年、873,180.00 小时/年和 544,017.60 小时/年，可用产能逐年提升。报告期内，公司精密注塑零件产能利用率分别为 90.90%、91.75%、87.03%和 54.61%。由于公司精密注塑零件受下游市场影响存在季节性特征，全年来看公司精密注塑零件产能利用率虽未达到 100.00%，但在特定时间段内产能不足。

报告期内，公司精密注塑零件代工外协金额分别为 664.66 万元、351.03 万元、352.55 万元和 191.42 万元，占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4.17%、1.99%、1.87%和 2.34%，外协采购金额及占比均较低，主要系公司特定时间段内存在产能不足的情况。公司对于产出附加值低、技术含量相对较低的注塑零件采取外协代工方式进行补充，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不构成公司精密注塑零件业务产业链的核心业务。

（二）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模具粗加工外协、模具整加工外协、注塑零件工序外协、注塑零件外协等各类外协采购情况，包括具体内容、采购量、金额及占比等；披露报告期各期外协采购服务涉及的产品种类及产销情况，上述各类外协采购成本占各期对应产品的成本比例

报告期内，公司外协采购主要由模具粗加工外协、模具整加工外协、注塑零件工序外协、注塑零件代工外协构成，具体情况如下：

1. 外协采购整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各类外协采购情况概览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种类	外协采购类别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精密注塑 模具	模具粗加工外协	282.03	3.44%	571.83	3.04%
	模具整加工外协	344.77	4.21%	459.12	2.44%
精密注塑	表面处理外协	772.38	9.42%	2,447.24	13.01%

产品种类	外协采购类别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零件	注塑零件代工外协	191.42	2.34%	352.55	1.87%
合计		1,590.60	19.41%	3,830.74	20.37%
产品种类	外协采购类别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精密注塑 模具	模具粗加工外协	488.94	2.77%	574.85	3.61%
	模具整加工外协	934.99	5.31%	779.43	4.89%
精密注塑 零件	表面处理外协	1,325.22	7.52%	561.71	3.52%
	注塑零件代工外协	351.03	1.99%	664.66	4.17%
合计		3,100.18	17.59%	2,580.65	16.18%

注：该占比为采购金额占各期总采购金额比重。

2. 精密注塑模具外协采购具体情况

（1）模具粗加工外协采购具体情况

①模具粗加工外协采购具体内容、采购量、金额及占比

公司模具粗加工外协采购主要涉及数控加工中心加工、电火花加工、电火花线切割加工、全加工（即包含数控加工中心加工、电火花加工和电火花线切割加工），磨床、铣床、其他类别（包括抛光/蓝光扫描/3D 打印、烧焊/刻字、涂层、咬花/热处理）等工序。

报告期内，公司模具粗加工外协采购具体内容、采购量、金额及占比情况如下：

报告期	采购具体内容	采购数量（小时）	采购金额（万元）	占当期采购总额比重
2020 年 1-6 月	数控加工中心加工	2,557.51	26.36	0.32%
	电火花加工	1,777.42	13.65	0.17%
	电火花线切割加工	5,990.32	44.92	0.55%
	全加工	36.00（套）	99.32	1.21%
	磨床	3,067.80	15.79	0.19%
	铣床	7,724.88	26.89	0.33%
	其他	-	55.09	0.67%
	合计	-	282.03	3.44%

报告期	采购具体内容	采购数量（小时）	采购金额（万元）	占当期采购总额比重
2019 年度	数控加工中心加工	4,108.88	37.44	0.20%
	电火花加工	5,707.38	41.99	0.22%
	电火花线切割加工	10,122.21	75.06	0.40%
	全加工	62.00（套）	245.96	1.31%
	磨床	7,839.86	34.49	0.18%
	铣床	17,093.97	57.76	0.31%
	其他	-	79.12	0.42%
	合计	-	571.83	3.04%
2018 年度	数控加工中心加工	4,779.85	40.29	0.23%
	电火花加工	9,201.24	70.78	0.40%
	电火花线切割加工	8,956.77	69.40	0.39%
	全加工	27.00（套）	83.43	0.47%
	磨床	13,817.24	58.03	0.33%
	铣床	20,593.75	70.01	0.40%
	其他	-	96.99	0.55%
	合计	-	488.94	2.77%
2017 年度	数控加工中心加工	9,754.06	81.04	0.51%
	电火花加工	11,597.85	90.60	0.57%
	电火花线切割加工	13,293.92	102.34	0.64%
	全加工	17.00（套）	73.85	0.46%
	磨床	17,997.50	75.59	0.47%
	铣床	22,178.79	75.36	0.47%
	其他	-	76.06	0.48%
	合计	-	574.85	3.61%

②模具粗加工外协采购涉及的产品种类及产销情况，采购成本占各期对应产品的成本比例

报告期内，公司模具粗加工外协采购涉及的产品种类及产销情况，采购成本占各期对应产品的成本比例情况如下：

报告期	对应产品	产量（套）	销量（套）	外协采购成本占对应产品的成本 ^{注3} 比例
2020 年	生产模	82.00	82.00	9.21%

报告期	对应产品	产量（套）	销量（套）	外协采购成本占对应产品的成本 ^{注3} 比例
1-6 月	商品模	4.00	4.00	3.01%
	摊销模 ^{注1}	14.00	14.00	-
	修模及其他 ^{注2}	-	-	8.93%
	合计	100.00	100.00	-
2019 年度	生产模	157.00	157.00	12.24%
	商品模	13.00	13.00	8.85%
	摊销模 ^{注1}	46.00	46.00	-
	修模及其他 ^{注2}	-	-	8.14%
	合计	216.00	216.00	-
2018 年度	生产模	161.00	161.00	11.33%
	商品模	10.00	10.00	12.77%
	摊销模 ^{注1}	28.00	28.00	-
	修模及其他 ^{注2}	-	-	6.85%
	合计	199.00	199.00	-
2017 年度	生产模	130.00	130.00	11.83%
	商品模	23.00	23.00	14.37%
	摊销模 ^{注1}	17.00	17.00	-
	修模及其他 ^{注2}	-	-	19.55%
	合计	170.00	170.00	-

注 1：“摊销模”因不直接实现收入，因此不涉及结转成本的情形，下同；

注 2：“修模及其他”系针对模具变更而发生的服务，不涉及单独的模具产销的情形，下同；

注 3：“对应产品的成本”系模具当期验收并确认收入的模具产品而结转的累计成本，即包括当期和以前期累计发生的成本，下同。

（2）模具整加工外协采购具体情况

①模具整加工外协采购具体内容、采购量、金额及占比

报告期内，公司模具整加工外协采购具体内容、采购量、金额及占比情况如下：

报告期	采购具体内容	采购数量（套）	采购金额（万元）	占当期采购总额比重
2020 年 1-6 月	已验收的外购整套模具 ^{注1}	29.00	53.74	0.66%
	制作中未验收的外购整套模具 ^{注2}	-	291.03	3.55%

报告期	采购具体内容	采购数量（套）	采购金额（万元）	占当期采购总额比重
2019 年度	已验收的外购整套模具 ^{注1}	78.00	371.50	1.98%
	制作中未验收的外购整套模具 ^{注2}	-	87.62	0.47%
2018 年度	已验收的外购整套模具 ^{注1}	170.00	710.54	4.03%
	制作中未验收的外购整套模具 ^{注2}	-	224.45	1.27%
2017 年度	已验收的外购整套模具 ^{注1}	154.00	572.11	3.59%
	制作中未验收的外购整套模具 ^{注2}	-	207.33	1.30%

注 1：“已验收的外购整套模具”的采购数量、采购金额系模具验收当年发生的验收数量及对应的当年发生的采购成本；

注 2：“制作中未验收的外购整套模具”由于未在当年验收，因此不纳入当年采购数量；采购金额系当年实际已阶段性开票采购金额。发生上述情况的原因系公司部分外购整套模具的外协生产周期存在跨年的情况。

2）模具整加工外协采购涉及的产品种类及产销情况，采购成本占各期对应产品的成本比例

报告期内，公司模具整加工外协采购涉及的产品种类及产销情况，采购成本占各期对应产品的成本比例情况如下：

报告期	对应产品	产量（套）	销量（套）	外协采购成本占对应产品的成本比例
2020 年 1-6 月	生产模	21.00	21.00	9.06%
	摊销模	8.00	8.00	-
	商品模	-	-	-
	修模及其他	-	-	-
	合计	29.00	29.00	-
2019 年度	生产模	50.00	50.00	13.85%
	摊销模	28.00	28.00	-
	商品模	-	-	-
	修模及其他	-	-	21.10%
	合计	78.00	78.00	-
2018 年度	生产模	139.00	139.00	25.71%
	摊销模	30.00	30.00	-
	商品模	1.00	1.00	1.82%
	修模及其他	-	-	40.60%
	合计	170.00	170.00	-

报告期	对应产品	产量（套）	销量（套）	外协采购成本占对应产品的成本比例
2017 年度	生产模	143.00	143.00	34.50%
	摊销模	6.00	6.00	-
	商品模	5.00	5.00	4.25%
	修模及其他	-	-	6.77%
	合计	154.00	154.00	-

3. 精密注塑零件外协采购具体情况

（1）表面处理外协采购具体情况

①表面处理外协采购具体内容、采购量、金额及占比

公司精密注塑零件表面处理外协具体涉及的工序主要包括喷涂、印刷、喷涂印刷、涂胶、电镀、超声波清洗等工序，其中喷涂工序为主要构成部分。

报告期内，公司精密注塑零件表面处理外协采购的具体内容、采购量、金额及占比情况如下：

报告期	采购具体内容	采购数量（万件）	采购金额（万元）	占当期采购总额比重
2020年 1-6月	喷涂	418.64	755.29	9.22%
	印刷	3.94	3.11	0.04%
	喷涂印刷	0.59	0.78	0.01%
	涂胶	5.62	8.82	0.11%
	电镀	1.69	3.44	0.04%
	超声波清洗	-	-	-
	其他	0.91	0.94	0.01%
	合计	431.39	772.38	9.42%
2019年度	喷涂	1,125.59	2,345.74	12.47%
	印刷	11.88	9.05	0.05%
	喷涂印刷	12.15	29.76	0.16%
	涂胶	7.01	6.05	0.03%
	电镀	26.18	48.28	0.26%
	超声波清洗	4.94	7.59	0.04%
	其他	0.44	0.76	0.004%
	合计	1,188.19	2,447.24	13.01%

报告期	采购具体内容	采购数量（万件）	采购金额（万元）	占当期采购总额比重
2018年度	喷涂	865.25	1,130.19	6.41%
	印刷	125.60	82.27	0.47%
	喷涂印刷	33.58	46.70	0.27%
	涂胶	8.69	7.43	0.04%
	电镀	14.87	45.99	0.26%
	超声波清洗	8.21	12.64	0.07%
	其他	-	-	-
	合计	1,056.20	1,325.22	7.52%
2017年度	喷涂	439.27	386.98	2.43%
	印刷	198.14	96.29	0.60%
	喷涂印刷	3.06	2.97	0.02%
	涂胶	67.74	50.41	0.32%
	电镀	7.16	25.06	0.16%
	超声波清洗	-	-	-
	其他	-	-	-
	合计	715.36	561.71	3.52%

②表面处理外协采购涉及的产品种类及产销情况，采购成本占各期对应产品的成本比例

报告期内，公司精密注塑零件表面处理外协采购涉及的产品种类及产销情况，采购成本占各期对应产品的成本比例情况如下：

报告期	对应产品	产量（万件）	销量（万件）	外协采购成本占对应产品的成本比例
2020年 1-6月	汽车类注塑零件	4.26	3.39	0.04%
	消费电子产品类注塑零件	227.06	241.13	13.59%
	小型家用电器类注塑零件	199.90	207.67	17.99%
	其他注塑零件	0.17	0.20	0.15%
	合计	431.39	452.39	-
2019年度	汽车类注塑零件	6.99	7.37	0.05%
	消费电子产品类注塑零件	498.71	492.29	11.17%
	小型家用电器类注塑零件	681.58	679.98	38.09%

报告期	对应产品	产量（万件）	销量（万件）	外协采购成本占对应产品的成本比例
	其他注塑零件	0.91	0.87	1.10%
	合计	1,188.19	1,180.51	-
2018年度	汽车类注塑零件	8.69	8.82	0.06%
	消费电子产品类注塑零件	831.35	850.53	14.89%
	小型家用电器类注塑零件	215.74	210.16	32.80%
	其他注塑零件	0.42	0.37	0.39%
	合计	1,056.20	1069.88	-
2017年度	汽车类注塑零件	8.72	8.52	0.07%
	消费电子产品类注塑零件	700.57	644.38	11.29%
	小型家用电器类注塑零件	6.03	3.25	0.16%
	其他注塑零件	0.05	0.05	0.03%
	合计	715.36	656.20	-

注：“对应产品的成本”系当年对应类别精密注塑零件产品结转的成本，下同。

（2）注塑零件代工外协采购具体情况

①注塑零件代工外协采购具体内容、采购量、金额及占比

报告期内，公司注塑零件代工外协采购的具体内容、采购量、金额及占比情况如下：

报告期	采购具体内容	采购数量（万件）	采购金额（万元）	占当期采购总额比重
2020年1-6月	注塑零件代工	756.85	191.42	2.34%
2019年度	注塑零件代工	2,409.97	352.55	1.87%
2018年度	注塑零件代工	2,322.07	351.03	1.99%
2017年度	注塑零件代工	5,016.18	664.66	4.17%

②注塑零件代工外协采购涉及的产品种类及产销情况，采购成本占各期对应产品的成本比例

报告期内，公司注塑零件代工外协采购涉及的产品种类及产销情况，采购成本占各期对应产品的成本比例情况如下：

报告期	对应产品	产量（万件）	销量（万件）	外协采购成本占涉及的产品的成本比例
2020年 1-6月	汽车类注塑零件	17.41	108.02	0.16%
	消费电子产品类注塑零件	374.92	383.14	2.30%
	小型家用电器类注塑零件	364.53	367.96	6.79%
	其他注塑零件	-	-	-
	合计	756.85	859.13	-
2019年度	汽车类注塑零件	246.47	159.43	1.78%
	消费电子产品类注塑零件	819.40	715.03	1.86%
	小型家用电器类注塑零件	1,343.74	1,322.51	7.65%
	其他注塑零件	0.36	0.59	0.26%
	合计	2,409.97	2,197.56	-
2018年度	汽车类注塑零件	89.96	84.27	1.50%
	消费电子产品类注塑零件	1,924.97	1,996.94	6.14%
	小型家用电器类注塑零件	305.08	282.73	4.97%
	其他注塑零件	2.05	2.17	3.12%
	合计	2,322.07	2,366.10	-
2017年度	汽车类注塑零件	377.74	471.36	1.33%
	消费电子产品类注塑零件	4,631.25	4,855.30	14.80%
	小型家用电器类注塑零件	3.02	2.11	3.38%
	其他注塑零件	4.18	3.21	0.79%
	合计	5,016.18	5,331.97	-

（三）披露报告期内上述各类外协采购模式下的主要供应商情况，包括主营业务、股权结构、成立时间、注册资本及经营规模、注册及经营地、合作历史、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其他核心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披露发行人员工或前员工及其关系密切人员是否在相关外协厂商中持有股权等权益，说明张小军、恒惠博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未披露的特殊利益关系

1. 披露报告期内上述各类外协采购模式下的主要供应商情况，包括主营业务、股权结构、成立时间、注册资本及经营规模、注册及经营地、合作历史、与

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其他核心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披露发行人员工或前员工及其关系密切人员是否在相关外协厂商中持有股权等权益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各类外协采购前五名供应商采购情况如下：

（1）模具粗加工外协采购主要供应商情况

报告期内各期，公司向单个供应商外协采购模具粗加工金额在 50.00 万元以上的供应商分别为苏州益百安机械科技有限公司、高新区通安展苏维精密模具厂、苏州瑞至杰精密机械制造有限公司、相城区望亭镇苏展精密模具厂、苏州沃思诺精密模具有限公司和吴中区角直中强升模具经营部。

上述主要供应商的具体情况如下：

①苏州益百安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主营业务	研发、生产、加工、销售：机械设备及配件、模具	
成立时间	2017 年 3 月 14 日	
注册资本	800 万元	
经营规模	2019 年销售收入约为 500.00 万元	
注册地及经营地	苏州市吴中区横泾街道天鹅荡路 2858 号	
合作开始时间	2018 年 12 月	
股权结构	主要股东	股权比例
	朱贵勇	75.00%
	谷小军	25.00%
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其他核心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否	
发行人员工或前员工及其关系密切人员是否持有股权等权益	否	

注：发用人前员工范围系 5 年内离职的员工，下同。

②高新区通安展苏维精密模具厂

主营业务	加工、销售：精密模具、机械重部件
成立时间	2013 年 7 月 29 日
注册资本	10 万元
经营规模	未能取得

注册地及经营地	苏州高新区通安镇通锡路 29 号	
合作开始时间	2014 年 5 月	
股权结构	主要股东	股权比例
	牛任显	100.00%
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其他核心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否	
发行人员工或前员工及其关系密切人员是否持有股权等权益	否	

③苏州瑞至杰精密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主营业务	设计、加工、组装、销售：精密模具、精密机械零部件、自动化设备	
成立时间	2015 年 7 月 14 日	
注册资本	300 万元	
经营规模	2019 年销售收入约为 1,700.00 万元	
注册地及经营地	苏州工业园区展业路 9 号唯亭工业坊 B 区 A1 幢-2 单元	
合作开始时间	2015 年 9 月	
股权结构	主要股东	股权比例
	谭伟红	50.00%
	张祥迎	25.00%
	吴薇薇	25.00%
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其他核心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否	
发行人员工或前员工及其关系密切人员是否持有股权等权益	否	

④相城区望亭镇苏展精密模具厂

主营业务	加工、销售：模具、机械配件、五金零部件、治具	
成立时间	2018 年 2 月 5 日	
注册资本	80 万元	
经营规模	未能取得	
注册地及经营地	相城区望亭镇宅基村太湖路 3 号	
合作开始时间	2018 年 4 月	
股权结构	主要股东	股权比例
	牛任显	100.00%

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其他核心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否
发行人员工或前员工及其关系密切人员是否持有股权等权益	否

⑤苏州沃思诺精密模具有限公司

主营业务	模具制造；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	
成立时间	2018 年 5 月 11 日	
注册资本	100 万元	
经营规模	未能取得	
注册地及经营地	苏州相城经济技术开发区漕湖街道漕湖大道 48 号 7 号厂房	
合作开始时间	2019 年 5 月	
股权结构	主要股东	股权比例
	陈兵	100.00%
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其他核心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否	
发行人员工或前员工及其关系密切人员是否持有股权等权益	否	

⑥吴中区角直中强升模具经营部

主营业务	销售：模具及配件、五金、机械设备及配件、电子产品	
成立时间	2013 年 1 月 5 日	
注册资本	5 万元	
经营规模	未能取得	
注册地及经营地	苏州市吴中区角直镇鸣市路 180 号	
合作开始时间	2013 年 8 月	
股权结构	主要股东	股权比例
	袁道凯	100.00%
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其他核心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否	
发行人员工或前员工及其关系密切人员是否持有股权等权益	否	

(2) 模具整加工外协采购主要供应商情况

报告期内各期，公司向单个供应商外协采购模具整加工金额在 50.00 万元以上的供应商分别为苏州建盛亚精密模具有限公司、苏州佳科精密模具有限公司、苏州市万盛弘益模业有限公司、昆山鉴隆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昆山盛锦瑞精密模具有限公司、苏州益百安机械科技有限公司、苏州旭昇精密模具有限公司、苏州科立爱德精密科技有限公司、苏州佳仕博模塑科技有限公司、昆山德润特精密模具有限公司。

上述主要供应商的具体情况如下：

①苏州建盛亚精密模具有限公司

主营业务	制造、生产、加工、销售：模具、机械设备及配件、自动化设备及配件、塑料制品	
成立时间	2014 年 6 月 26 日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经营规模	2019 年销售收入为 1,884.08 万元	
注册地及经营地	苏州市吴中区胥口镇惠安路 8 号惠民工业园 1 号楼	
合作开始时间	2014 年 9 月	
股权结构	主要股东	股权比例
	郑亚申	55.00%
	王锋平	25.00%
	毛琛	20.00%
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其他核心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否	
发行人员工或前员工及其关系密切人员是否持有股权等权益	否	

②苏州佳科精密模具有限公司

主营业务	生产、销售：模具及配件、机电产品、机械零部件及工装夹具、电子设备及电子元器件	
成立时间	2012 年 4 月 25 日	
注册资本	200 万元	
经营规模	2019 年销售收入约为 700.00 万元	
注册地及经营地	苏州市吴中区木渎镇木东路 409 号 3 号厂房	
合作开始时间	2016 年 3 月	
股权结构	主要股东	股权比例

	袁利	99.00%
	覃红兵	1.00%
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其他核心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否	
发行人员工或前员工及其关系密切人员是否持有股权等权益	否	

③苏州市万盛弘益模业有限公司

主营业务	生产、加工、销售：模具、塑料制品、机械设备及配件	
成立时间	2015 年 8 月 24 日	
注册资本	500 万元	
经营规模	2019 年销售收入为 1,280.21 万元	
注册地及经营地	苏州市吴中区横泾街道上新路 30 号 3 幢	
合作开始时间	2017 年 10 月	
股权结构	主要股东	股权比例
	袁和菊	75.00%
	袁强	25.00%
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其他核心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否	
发行人员工或前员工及其关系密切人员是否持有股权等权益	否	

④昆山鉴隆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主营业务	塑胶模具、压铸模具、塑胶制品制造与销售	
成立时间	2012 年 7 月 17 日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经营规模	2019 年销售收入为 791.80 万元	
注册地及经营地	张浦镇长顺路 19 号 2 号房	
合作开始时间	2013 年 5 月	
股权结构	主要股东	股权比例
	曹冠封	100.00%
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其他核心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否	

发行人员工或前员工及其关系密切人员是否持有股权等权益	否
----------------------------	---

⑤昆山盛锦瑞精密模具有限公司

主营业务	精密金属模具、机械设备及配件、钢材、金属制品、五金制品的加工及销售	
成立时间	2017 年 1 月 3 日	
注册资本	300 万元	
经营规模	2019 年销售收入为 500.00 万元	
注册地及经营地	昆山市玉山镇都市路 211 号 6 号房	
合作开始时间	2019 年 4 月	
股权结构	主要股东	股权比例
	洪流	60.00%
	宋娟娟	40.00%
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其他核心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否	
发行人员工或前员工及其关系密切人员是否持有股权等权益	否	

⑥苏州益百安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主营业务	研发、生产、加工、销售：机械设备及配件、模具	
成立时间	2017 年 3 月 14 日	
注册资本	800 万元	
经营规模	2019 年销售收入约为 500.00 万元	
注册地及经营地	苏州市吴中区横泾街道天鹅荡路 2858 号	
合作开始时间	2018 年 12 月	
股权结构	主要股东	股权比例
	朱贵勇	75.00%
	谷小军	25.00%
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其他核心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否	
发行人员工或前员工及其关系密切人员是否持有股权等权益	否	

⑦苏州旭昇精密模具有限公司

主营业务	研发、生产、销售：模具	
成立时间	2009 年 11 月 2 日	
注册资本	100 万元	
经营规模	未能取得	
注册地及经营地	苏州市相城区黄埭镇东桥爱民路 2 号	
合作开始时间	2013 年 8 月	
股权结构	主要股东	股权比例
	黄志坚	45.00%
	卢有生	25.00%
	潘全忠	20.00%
	余小龙	10.00%
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其他核心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否	
发行人员工或前员工及其关系密切人员是否持有股权等权益	否	

⑧苏州科立爱德精密科技有限公司

主营业务	从事精密模具的研发、制造、加工、设计、销售；照相机零部件、通讯产品、汽车零配件、医疗器械零部件、多媒体产品部件的开发、生产、加工、销售	
成立时间	2014 年 5 月 8 日	
注册资本	1,260 万元	
经营规模	2019 年销售收入约为 6,000.00 万元	
注册地及经营地	苏州工业园区红枫路 5 号	
合作开始时间	2014 年 1 月	
股权结构	主要股东	股权比例
	常熟市荷塘商贸有限公司	55.00%
	史震伟	22.50%
	苏州豪邦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11.25%
	豪汉大通电子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11.25%
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其他核心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否	
发行人员工或前员工及其关系密切人员是否持有股权等权益	否	

⑨苏州佳仕博模塑科技有限公司

主营业务	研发、设计、生产、加工、组装、销售：模具、五金、机械设备及配件、家用电器	
成立时间	2016 年 1 月 20 日	
注册资本	100 万元	
经营规模	2019 年销售收入为 989.22 万元	
注册地及经营地	苏州市吴中区胥口镇顾巷路 318 号 2 幢	
合作开始时间	2017 年 5 月	
股权结构	主要股东	股权比例
	肖红计	60.00%
	肖贤春	40.00%
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其他核心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否	
发行人员工或前员工及其关系密切人员是否持有股权等权益	否	

⑩昆山德润特精密模具有限公司

主营业务	精密模具、精密传动零部件研发、加工、销售；夹具、治具的设计和制作	
成立时间	2013 年 4 月 7 日	
注册资本	200 万元	
经营规模	未能取得	
注册地及经营地	昆山市张浦镇亲和路 796 号 4 幢	
合作开始时间	2013 年 8 月	
股权结构	主要股东	股权比例
	陈铁	45.00%
	杨培	20.00%
	王平	20.00%
	周莹	15.00%
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其他核心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否	
发行人员工或前员工及其关系密切人员是否持有股权等权益	发行人前员工杨培持有 20.00% 的股份，杨培于 2013 年于发行人处离职	

(3) 表面处理外协采购主要供应商情况

报告期内各期，公司向单个供应商外协采购注塑零件表面处理金额在 50.00 万元以上的供应商分别为昆山雅卓、苏州尼胜塑胶电子有限公司、苏州工业园区龙漕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苏州华善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和苏州君智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上述主要供应商的具体情况如下：

上述主要供应商的具体情况如下：

①昆山雅卓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主营业务	塑料制品、电子产品、五金制品、模具、机械设备、玻璃制品、仪器仪表、环保材料、电气设备、包装材料、音响设备、化妆品、橡胶制品、化工产品及其原料（不含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化学品）的销售	
成立时间	2018 年 8 月 7 日	
注册资本	300 万元	
经营规模	2019 年销售收入约为 3,350.00 万元	
注册地及经营地	昆山市玉山镇朝阳西路 2011 号昆山万家汇商贸城 2 号楼 01159 室	
合作开始时间	2018 年 10 月	
股权结构	主要股东	股权比例
	高华	95.00%
	蒲楠	5.00%
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其他核心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否	
发行人员工或前员工及其关系密切人员是否持有股权等权益	否	

②苏州尼胜塑胶电子有限公司

主营业务	销售：塑胶产品、电子产品；生产：电子产品	
成立时间	2017 年 6 月 7 日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经营规模	2019 年销售收入约为 2,800.00 万元	
注册地及经营地	苏州工业园区浦田路 75 号朱家工业园 A1 厂房 2 楼	
合作开始时间	2018 年 5 月	
股权结构	主要股东	股权比例
	杨震	38.00%
	刘遵跃	25.00%

	夏小炎	20.00%
	陆金全	17.00%
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其他核心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否	
发行人员工或前员工及其关系密切人员是否持有股权等权益	否	

③苏州工业园区龙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主营业务	生产、销售：手机按键、笔记本电脑按键、数码相机按键、手机外壳	
成立时间	2011 年 9 月 15 日	
注册资本	300 万元	
经营规模	2019 年销售收入约为 500.00 万元	
注册地及经营地	苏州工业园区唯亭镇展业路 9 号唯亭工业坊 B 区 A3 厂房	
合作开始时间	2013 年 8 月	
股权结构	主要股东	股权比例
	杨震	30.00%
	刘遵跃	25.00%
	夏小炎	20.00%
	陆金全	17.00%
	潘雯	8.00%
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其他核心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否	
发行人员工或前员工及其关系密切人员是否持有股权等权益	否	

④苏州华善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主营业务	研发、生产、销售：LED 灯头、LED 灯用注塑件、手机外壳、注塑电子件	
成立时间	2016 年 8 月 25 日	
注册资本	100 万元	
经营规模	2019 年销售收入为 207.17 万元	
注册地及经营地	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吉市东路北侧	
合作开始时间	2016 年 12 月	
股权结构	主要股东	股权比例

	俞芳	40.00%
	胡素莹	40.00%
	胡小丽	20.00%
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其他核心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为星创弘辰实际控制人张小军配偶控制的企业	
发行人员工或前员工及其关系密切人员是否持有股权等权益	发行人前员工张小军的配偶俞芳持有 40.00%股权，发行人前员工胡素莹持有 40.00%股权，张小军、胡素莹均系原星创弘辰员工	

⑤苏州君智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主营业务	研发、销售：电子产品、模具、治具、机械设备及零配件、包装材料、照明产品、印刷设备及耗材产品、精密仪器、五金交电、塑料制品、金属制品、办公用品	
成立时间	2016 年 10 月 10 日	
注册资本	500 万元	
经营规模	2019 年销售收入为 6.54 万元	
注册地及经营地	苏州工业园区星湖街 999 号 99 幢 726 室	
合作开始时间	2017 年 3 月	
股权结构	主要股东	股权比例
	豆刘兰	80.00%
	位伟	20.00%
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其他核心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否	
发行人员工或前员工及其关系密切人员是否持有股权等权益	否	

(4) 注塑零件代工外协采购主要供应商情况

公司向单个供应商外协采购注塑零件的金额较低。报告期内各期，公司向单个供应商外协采购注塑零件金额在 50.00 万元以上的供应商分别为苏州工业园区尼珂塑胶科技有限公司、苏州市旭达精密塑胶电子有限公司、苏州恒惠博塑胶科技有限公司、苏州尼胜塑胶电子有限公司、苏州浦米森光电科技有限公司、苏州星诺奇精密塑胶有限公司和苏州聚恩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上述主要供应商的具体情况如下：

①苏州工业园区尼珂塑胶科技有限公司

主营业务	研发、加工、生产：塑料制品、包装盒、模具、五金零件、光伏产品、光伏电池组件及零配件	
成立时间	2010 年 12 月 13 日	
注册资本	200 万元	
经营规模	2019 年销售收入约为 4,000.00 万元	
注册地及经营地	苏州工业园区唯亭镇唯新路 9 号 2 号厂房	
合作开始时间	2012 年 5 月	
股权结构	主要股东	股权比例
	吴彩红	60.00%
	吴云华	23.00%
	陈倩龙	17.00%
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其他核心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否	
发行人员工或前员工及其关系密切人员是否持有股权等权益	否	

②苏州市旭达精密塑胶电子有限公司

主营业务	生产、销售：塑胶电子产品、模具	
成立时间	2007 年 1 月 12 日	
注册资本	50 万元	
经营规模	2019 年销售收入约为 1,300.00 万元	
注册地及经营地	苏州市相城区望亭镇新埂村	
合作开始时间	2012 年 5 月	
股权结构	主要股东	股权比例
	宁东晓	66.00%
	周炳红	34.00%
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其他核心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否	
发行人员工或前员工及其关系密切人员是否持有股权等权益	否	

③苏州恒惠博塑胶科技有限公司

主营业务	研发、制造、加工、销售：塑料制品、模具	
成立时间	2013 年 10 月 15 日	
注册资本	300 万元	

经营规模	2019 年销售收入为 776.48 万元	
注册地及经营地	苏州市吴中区郭巷街道东村路 109 号 3 幢	
合作开始时间	2014 年 1 月	
股权结构	主要股东	股权比例
	黄鸣	51.00%
	殷桂芬	49.00%
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其他核心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否	
发行人员工或前员工及其关系密切人员是否持有股权等权益	否	

④苏州尼胜塑胶电子有限公司

主营业务	销售：塑胶产品、电子产品；生产：电子产品	
成立时间	2017 年 6 月 7 日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经营规模	2019 年销售收入约为 2,800.00 万元	
注册地及经营地	苏州工业园区浦田路 75 号朱家工业园 A1 厂房 2 楼	
合作开始时间	2018 年 5 月	
股权结构	主要股东	股权比例
	杨震	38.00%
	刘遵跃	25.00%
	夏小炎	20.00%
	陆金全	17.00%
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其他核心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否	
发行人员工或前员工及其关系密切人员是否持有股权等权益	否	

⑤苏州浦米森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主营业务	研发、生产、销售：光电产品、精密塑胶制品、五金制品。研发、销售：平板显示器、电子元件	
成立时间	2014 年 10 月 20 日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经营规模	2019 年销售收入约为 1,600.00 万元	
注册地及经营地	苏州市相城区望亭镇项路村丁家浜路 2 号	

合作开始时间	2015 年 10 月	
股权结构	主要股东	股权比例
	金忠华	50.00%
	卢文坚	35.00%
	高结余	15.00%
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其他核心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否	
发行人员工或前员工及其关系密切人员是否持有股权等权益	否	

⑥苏州星诺奇精密塑胶有限公司

主营业务	研发、制造、加工、销售：模具、塑胶产品	
成立时间	2014 年 8 月 5 日	
注销时间	2018 年 2 月 13 日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经营规模	2017 年营业收入为 84.47 万元	
注册地及经营地	苏州工业园区科智路 1 号中新科技工业坊二期 D2	
合作开始时间	2014 年 8 月	
股权结构	主要股东	股权比例
	施建华	79.00%
	恒惠博	20.00%
	星诺奇	1.00%
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其他核心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报告期内发行人曾参股 1%的企业，公司实际控制人叶茂担任董事。	
发行人员工或前员工及其关系密切人员是否持有股权等权益	否	

⑦苏州聚恩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主营业务	电子产品的研发、设计、销售；模具及配件（不含塑胶类）、五金配件、电动工具加工、销售；塑胶件组装、销售；儿童玩具及配件、家电配件的销售
成立时间	2015 年 12 月 28 日
注册资本	100 万元
经营规模	2019 年销售收入为 312.48 万元
注册地及经营地	吴江区同里镇屯南村

合作开始时间	2016 年 11 月	
股权结构	主要股东	股权比例
	冉云能	70.00%
	王洪存	30.00%
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其他核心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否	
发行人员工或前员工及其关系密切人员是否持有股权等权益	否	

2. 说明张小军、恒惠博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未披露的特殊利益关系

（1）张小军与发行人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其他未披露的特殊利益关系

经本所律师对张小军访谈，张小军系报告期内发行人前员工，发行人关联企业星创弘辰与华善达的实际控制人。根据张小军出具的说明，张小军与发行人不存在其他未披露的特殊利益关系。

（2）恒惠博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未披露的特殊利益关系

根据恒惠博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恒惠博系报告期内发行人曾持股 20.00% 的参股子公司星诺奇精密的少数股东，报告期内发行人精密注塑零件外协厂商，报告期初发行人转贷、票据融资涉及的第三方主体。

除上述情况外，张小军、恒惠博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未披露的特殊利益关系。

（四）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对上述各类外协供应商的选取标准以及权利义务约定情况；外协供应商是否具备相应资质和技术能力，发行人采购外协服务是否需经下游客户许可，是否存在合规或质量风险

1. 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对上述各类外协供应商的选取标准

经本所律师核查，对外协供应商的选取适用于发行人对供应商的遴选标准。

发行人制定了严格的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对于供应商的选择依据《采购管理程序》、《供应商评价管理程序》等制度执行，主要遴选标准包括供应指标、质

量指标、经济指标及服务指标等，各指标具体包括以下项目：①供应指标包括行业地位、供货能力、准时交货率等项目；②质量指标包括品质稳定性、物料批次合格率等项目；③经济指标包括成本控制、价格水平、付款方式等项目；④服务指标包括合作态度、共同改进、售后服务、其他支持等项目。

2. 报告期内发行人对各类外协供应商权利义务约定情况

（1）《供应商管理手册》中对供应商权利义务的约定

根据发行人与各加工服务供应商签订的《供应商管理手册》，与供应商权利义务相关的约定如下：

①供应商应健全完善生产过程的控制管理，必须制定生产过程控制文件和作业指导书等，在对最终产品质量有影响的关键生产工序上建立必要的质控点，在供应商所有质控点应设专人负责，严格做好原始记录和数据统计，监控工序质量和产品质量，及时发现和纠正生产过程的异常状况，确保产品质量的一致性，稳定性；

②供应商应确保产品的生产过程及质量与提交样品承认时的相同，使生产过程完全受控，如有偏差，应及时查明原因采取纠正措施，并通知发行人采取相应的措施，否则一切后果由供应商承担。公司有权对供应商进行不定期的监督考察，并进行符合性考核。公司一经指出供应商执行有效性不符合项，供应商须及时进行有效整改，对未整改或整改情况不符合公司要求的，公司有权终止供货关系，视为供应商违约；

③供应商端涉及到 4M（机台、材料、法规、生产环境）变更前需向公司提供变更请求，得到公司的认证、批准后方可执行，否则一经发现公司有权即可取消其供货资格，如因此造成公司或公司客户端的损失全部由供应商承担；供应商的质量代表变更或大批人员变动时应该主动通知发行人，公司有权增加审核并依审核结果处理；

④对于供应商交付的产品，在任何地方发现不合格或可疑（如生产线拒收，测试失败、检查不合格、客户抱怨、客户退货或报废等），均按照规定流程处理；

⑤当发现不良并经要求供应商来公司返工全检作业时，请遵守协议规定的时

间并请依要求的时间内完成。如果因处理速度太慢或未依协议时间内前来处理，由此所产生的费用将由供应商全部负责；

⑥因产品质量问题发生的分拣费用、搬运费、相关检测、测试费用，由供应商承担，若因供应商产品质量问题，导致公司下游客户生产线停产导致公司被客户罚款，相关损失按协议约定由供应商承担。

（2）与模具外协供应商签订的合同中对供应商权利义务的约定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模具外协供应商签订《模具定制合同》或《模具承揽合同》，与模具外协供应商权利义务相关的主要约定如下：

①外协供应商全面负责模具的设计和生產，按照发行人提供的模具技术要求开模，并保证所提供的模具达到本合同及其附件所描述的规定及要求。发行人向外协供应商提供 2D 和 3D 产品图纸。发行人有权单方面提出设变。发行人设变而导致的额外费用外协供应商必须在更改前向发行人再次报价并征得其同意后再加工。外协供应商因模具加工难度而提出设变的，发行人在书面确认后外协供应商免费更改。外协供应商认为发行人提供的图纸或技术要求不合理的，应当及时书面通知发行人。

②质量要求：塑料部件符合图纸尺寸并在公差范围内。模具成型部位不允许任何烧焊。

③质保期：在模具合同要求寿命内免费保修，非外协供应商的原因导致的损坏不在免费保修范围。

④材质索赔：无论模具是否已经发行人验收合格，如模具制造使用的材质与合同不符，发行人有权在任何时间对因此遭受的损失向外协供应商进行索赔。

⑤外协供应商应当以自己的设备、场地、技术和劳力亲自完成本合同项下的承揽工作。外协供应商将本合同项下的承揽工作交由第三人完成的，发行人有权解除合同、要求外协供应商支付违约金，并返还全部已付价款；仍不足以弥补发行人损失的，发行人还有权要求外协供应商弥补发行人的全部直接损失与间接损失。

⑥发行人有权检查外协供应商的生产设备、生产条件，并提出异议。发行人

安排专业人员同外协供应商成型工程师达成一致确认最终维修模具的成型工艺，外协供应商负责完成模具调整，并提供产品 2D 图档关键尺寸。

⑦外协供应商需将模具交付到发行人指定的地点。外协供应商在交货前必须自行确认已解决好模具的所有问题，并且按照本合同项的验收标准在发行人工厂试模，经验收合格的，发行人会出具《模具验收检查表》，《模具验收检查表》为外协供应商制作的模具合格的唯一初步证明文件。该证明文件并不妨碍外协供应商向发行人承担品质瑕疵担保责任。

⑧发行人在模具交货后验收模具。由于外协供应商的原因而导致的延迟交货，发行人有权视情形给予外协供应商一定时间的宽限期用来解决存在的问题。但外协供应商必须立即以书面报告的形式通知发行人。如因外协供应商原因无法按时交模，在宽限期后，将对外协供应商进行罚款；如经发行人催告在 60 天内仍未履行，发行人有权要求解除合同，外协供应商应退还发行人已支付的费用，同时需支付违约金给发行人。

⑨外协供应商应根据发行人的要求制定并提供工程进度表。发行人将派工程师定期至外协供应商工厂检查进度。如未按计划进度履行导致或必然导致发行人或发行人客户没有或无法按时完成生产任务，发行人有权要求解除合同，外协供应商应退还发行人已支付款项并向发行人承担违约金。因此给发行人造成损失的，外协供应商应承担赔偿责任。

⑩发行人变更或增加要求的，应同时给予外协供应商合理的工程进度延期，不应视为外协供应商延迟交货。

（3）与注塑外协供应商签订的合同中对供应商权利义务的约定

公司与外协供应商签订《供应商管理手册》后以订单方式发送外协需求，对其权利义务的约定适用于《供应商管理手册》。

2. 外协供应商是否具备相应资质和技术能力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外协供应商主要为从事模具加工、注塑生产、喷涂、电镀及印刷等业务的制造加工企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四百四

十号）、《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公布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实施通则及实施细则的公告》（市场监管总局公告 2018 年第 26 号）、《国务院关于调整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目录和试行简化审批程序的决定》（国发〔2017〕34 号）等规定，模具加工、注塑生产、喷涂、电镀及印刷等业务不属于需要办理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和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范围。

外协供应商为公司提供的产品或服务与其经营范围相符，无需另行取得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强制性产品认证等生产资质。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外协供应商具备为公司提供相应外协服务的相应资质和技术能力。

3. 发行人采购外协服务是否需经下游客户许可

报告期内，发行人来自各类细分产品主要客户收入占当期营业收入 2%以上的客户分别为礼恩派、舍弗勒、麦格纳、上海博邦、博格华纳、艾默林、和硕联合、富士胶片、奋达科技、莱克电气、乐秀电子、中山雷泰、小猴科技、凯毅德。

上述主要客户中礼恩派、富士胶片、凯毅德的下属公司中存在对发行人采购外协需取得其许可的情况，其他主要客户未明确约定公司采购外协服务需经其许可。

根据发行人与礼恩派下属公司广东肇庆爱龙威机电有限公司、常熟礼恩派汽车动力有限公司签订的《采购协议》第 9.3 条：“卖方同意在未征得买方的书面同意之前，不会转包任何采购单要求的全部或大部分的原材料、供应品或服务”。

根据发行人与富士胶片下属公司苏州富士胶片映像机器有限公司签订的《贸易基本合同》第 9 条：“9.1 乙方将本合同项下产品的制造或加工全部或部分委托给第三人时，必须事先取得甲方的书面许可。”

根据发行人与凯毅德下属公司 KKL LTD 签订的供货协议第 37 条，“如果卖方通过分包给第三方来为买方提供货物和服务，卖方须取得买方的书面同意”。

4. 发行人采购外协服务是否存在合规或质量风险

（1）发行人采购外协服务是否存在合规风险

基于专业分工、提高项目执行效率以及自身经济效益最大化等方面的考虑，发行人部分业务项目进行了外协服务采购。外协服务厂商提供的外协服务成果系发行人向客户提供的最终产品的辅助组成部分，发行人在自身工作框架下融合外协供应商所提供服务的內容，形成交付给客户的最终产品。

对于存在外协服务采购的产品，发行人主要从整体上控制生产过程，负责核心和关键环节的工作，包括确定产品定位、设计思路、实施路径等方向性和框架性内容、组织技术团队具体细化和深化，以及重要设计节点的把控、设计文件的技术把关、校审等。外协厂商提供的过程性服务需要通过发行人质量管理程序，确认符合相关技术标准和客户要求之后方可交付给客户。发行人采购外协服务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将广东肇庆爱龙威机电有限公司、常熟礼恩派汽车动力有限公司的采购单要求的全部或大部分的原材料、供应品或服务转包而违反《采购协议》的情形；公司因承接苏州富士胶片映像机器有限公司业务而发生的部分注塑零件外协采购取得了其书面认可；公司不存在将 KKL LTD 的业务进行注塑零件外协采购的情形。

根据苏州工业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合规证明，发行人报告期内未因违法违规受到行政处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采购外协服务不存在重大合规风险。

（2）发行人采购外协服务是否存在质量风险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通过采取多项措施，严格控制外协产品的质量，具体如下：

①严格控制外协产品来料质量。外协产品到货后，根据设计方案及技术资料进行入库检验并出具相应的《供应商来料检验报告》、《供应商来料检验记录》及《供应商来料异常报告》，检验合格后方可办理入库手续。当检验出现质量问题时，对不合格产品进行标识、隔离、记录，并通过返工、退货等方式进行处置。

②对外协厂商进行不定时现场稽查。发行人不定期委派生产技术人员对其外协厂商的生产现场、加工产品质量进行检查，核查外协厂商生产过程、产品质量

是否符合规范要求。

③签订质量保证协议。发行人在与外协厂商签订《委托加工合同》的同时签订《质量保证协议书》，规定产品质量接收标准及对应的验收规则、不合格品处理和质量违约责任、售后服务等，以保证外协加工产品质量。

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客户进行访谈并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进行网络核查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外协采购导致产品质量问题且发生产品召回、被索赔、诉讼等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采购外协服务不存在重大质量风险。

（五）披露发行人向主要外协供应商外协采购的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是否存在向不同供应商采购同类外协服务定价差异较大的情形；对比其他提供汽车鲨鱼鳍产品表面处理的第三方供应报价，说明向华善达采购外协服务的价格是否公允；结合各类外协业务市场供应情况说明发行人是否对特定供应商存在依赖，发行人向主要外协供应商采购金额是否为其收入主要来源

1. 披露发行人向主要外协供应商外协采购的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是否存在向不同供应商采购同类外协服务定价差异较大的情形

（1）发行人向模具粗加工主要外协供应商外协采购的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报告期内，对于数控加工中心加工、电火花加工、电火花线切割加工、磨床、铣床、全加工等粗加工工序，公司根据在模具生产领域的经验、结合当地模具外协粗加工供应市场行情，确定上述工序单位机器工时的费率，并预估完成各订单所需耗用的机器工时，由此初步确定订单总金额，并与外协合作供应商协商一致后最终下达采购订单；对于全加工工序，公司经比价后选择供应商。公司模具粗加工定价过程具有公允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模具粗加工主要外协供应商的采购平均单价如下：

工序类别	外协供应商名称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数控加工中心加工 (元/小时)	高新区通安展苏维精密模具厂	-	-	-	94.02
	苏州瑞至杰精密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	-	72.96	70.49
	苏州沃思诺精密模具有限公司	-	94.02	-	-

工序类别	外协供应商名称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苏州益百安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	94.02	-	-
电火花加工 (元/小时)	苏州沃思诺精密模具有限公司	70.00	76.15	-	-
	苏州益百安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	76.92	-	-
磨床 (元/小时)	高新区通安展苏维精密模具厂	-	41.97	42.00	42.00
	苏州瑞至杰精密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	-	42.00	42.00
铣床 (元/小时)	高新区通安展苏维精密模具厂	-	33.97	34.00	33.98
	苏州瑞至杰精密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	-	33.98	33.98
全加工 (万元/套)	苏州沃思诺精密模具有限公司	-	6.98	-	-
	苏州益百安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1.49	4.56	-	-

注：高新区通安展苏维精密模具厂系同一控制下合并披露，包括高新区通安展苏维精密模具厂、相城区望亭镇苏展精密模具厂，下同。

报告期内，公司模具粗加工外协中，电火花加工、磨床、铣床等主要粗加工工序，同一类别工序各主要外协供应商的各期采购单价不存在明显差异。

报告期内，公司模具粗加工外协中，模具全加工外协工序不同供应商采购的单价波动较大，主要原因是公司全加工过程涉及数控加工中心加工、电火花加工、电火花线切割加工等多个工序，每套模具加工定制化程度较高，不同模具涉及对工序具体加工要求均有较大差异，且所需全加工外协的模具各结构部件亦有较大差异。因此，即便同为全加工工序，同一供应商不同年份的单价也存在明显差异，不同供应商相同年份的单价也存在一定差异。

报告期内，公司模具粗加工外协中，对于数控加工中心加工工序，因其根据加工精细程度不同有不同价格水平的工时单价，故报告期内各数控加工中心加工主要供应商的采购单价存在个别差异，主要系向不同主要供应商采购的加工精度不同所致。

（2）发行人向模具整加工主要外协供应商外协采购的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公司向模具粗加工主要外协供应商采购定价主要采用成本加成模式，即根据外协采购加工成本并综合考虑加工难度、工期、市场供求等因素，供应商根据公

司订单要求进行报价，公司经比价后选择合作供应商，由双方综合协商确定，定价过程具有公允性。

由于整套模具交付的周期较长，存在外协生产周期跨年度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向模具整加工主要外协供应商的采购平均单价如下：

单位：万元/套

外协供应商名称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昆山德润特精密模具有限公司	-	2.39	5.56	7.20
昆山鉴隆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	6.55	3.46	3.67
昆山盛锦瑞精密模具有限公司	3.57	4.94	-	-
苏州佳科精密模具有限公司	-	3.67	4.27	3.25
苏州佳仕博模塑科技有限公司	-	5.50	4.12	3.00
苏州建盛亚精密模具有限公司	4.87	10.20	7.32	5.43
苏州科立爱德精密科技有限公司	-	-	-	6.03
苏州市万盛弘益模业有限公司	-	6.47	4.64	8.55
苏州旭昇精密模具有限公司	-	-	7.25	3.95
苏州益百安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3.98	6.47	-	-

报告期内，公司向不同主要供应商进行模具整加工外协工序采购的单价波动较大，主要原因是公司模具系定制化模具，不同模具的型号、大小、性能、精度具体要求均有较大差异。

（3）发行人向表面处理主要外协供应商外协采购的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公司向表面处理主要外协供应商采购定价主要采用成本加成模式，即根据表面处理加工成本并综合考虑工序难度、工期、市场供求等因素，供应商根据公司订单要求进行报价，公司并与外协合作供应商协商一致后最终下达采购订单，定价过程具有公允性。

报告期内，公司向表面处理主要外协供应商的采购平均单价如下：

工序类别	外协供应商名称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喷涂 (元/件)	昆山雅卓	2.76	3.16	3.43	-
	华善达	2.14	1.85	2.00	2.17
	苏州君智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	1.35	0.91	0.46
	苏州尼胜塑胶电子有限公司	0.86	0.82	1.00	0.82

工序类别	外协供应商名称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印刷 (元/件)	华善达	0.73	0.63	0.67	0.66
	苏州君智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	-	0.65	0.45
喷涂印刷 (元/件)	苏州尼胜塑胶电子有限公司	-	3.86	1.42	0.97
	华善达	1.33	1.33	1.17	-
电镀 (元/件)	苏州尼胜塑胶电子有限公司	2.03	1.84	3.09	3.50

注：苏州尼胜塑胶电子有限公司系同一控制下合并口径披露，包括苏州尼胜塑胶电子有限公司、苏州工业园区龙漕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公司注塑零件表面处理外协工序采购的单价存在明显波动，主要原因是公司所需表面处理的产品型号不同，各期不同型号产品因下游客户产品结构性需求变化导致外协采购量存在差异。

但由于公司向同一供应商外购表面处理设计的产品类型具有相对稳定性，因此对于相同工序相同供应商采购单价波动较小。

（4）发行人向注塑零件代工外协主要外协供应商外协采购的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发行人向注塑零件代工外协主要外协供应商采购定价主要采用成本加成模式，即根据外协采购加工成本、工期、供应商产能等因素，由双方综合协商确定，定价具有公允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主要注塑零件代工主要外协供应商的采购的平均单价如下：

单位：元/件

采购具体内容	委外厂商名称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注塑零件代工	苏州工业园区尼珂塑胶科技有限公司	0.12	0.14	0.13	0.17
	苏州恒惠博塑胶科技有限公司	0.09	0.08	0.12	0.15
	苏州聚恩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	-	-	0.09
	苏州尼胜塑胶电子有限公司	0.97	0.78	-	-
	苏州浦米森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	-	0.11	0.10
	苏州市旭达精密塑胶电子有限公司	0.21	0.20	0.19	0.16
	苏州星诺奇精密塑胶有限公司	-	-	-	0.21

报告期内，发行人外协采购注塑零件代工外协采购的单价波动较小，主要由于发行人向同一供应商采购注塑零件代工外协涉及的产品类型具有相对稳定性，波动系由于下游客户产品结构性需求变化导致外协采购量存在差异。

由于发行人向不同供应商采购注塑零件代工外协涉及的产品类型存在差异，因此发行人向不同供应商外协采购的单价存在差异。

2. 对比其他提供汽车鲨鱼鳍产品表面处理的第三方供应报价，说明向华善达采购外协服务的价格是否公允

报告期内，发行人采购汽车鲨鱼鳍产品表面处理情况如下：

期间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鲨鱼鳍表面处理采购额（万元）	-	-	11.42	19.49
占总采购额比例	-	-	0.06%	0.12%
采购单价（元/件）	-	-	2.53	2.79

报告期内，由于公司汽车鲨鱼鳍产品业务体量较小，公司不存在向除华善达之外的其他第三方供应商采购该产品表面处理的情形。

公司与华善达的前述鲨鱼鳍产品合作定价过程和定价方式与其他产品及其他供应商具有一致性，公司向华善达采购外协服务的价格具有公允性。

3. 结合各类外协业务市场供应情况说明发行人是否对特定供应商存在依赖，发行人向主要外协供应商采购金额是否为其收入主要来源

（1）结合各类外协业务市场供应情况说明发行人是否对特定供应商存在依赖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位于制造业较为发达的苏州市，报告期内，发行人周边可选择的服务企业较多，可替代性较强。发行人各类外协均有较多实际合作的供应商，发行人不存在对特定供应商存在依赖的情形。

（2）发行人向主要外协供应商采购金额是否为其收入主要来源

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外协供应商提供的纳税申报表进行核查，发行人外协采购金额占对应主要外协供应商的营业收入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外协供应商名称	公司外协采购额				平均外协采购额 ^{注1}	外协厂商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平均值 ^{注2}	占比
		2020年1-6月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1	苏州益百安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28.97	195.12	-	-	126.54	500.00	25.31%
2	高新区通安展苏维精密模具厂	-	-	69.76	86.42	78.09	未能取得	-
3	苏州瑞至杰精密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7.06	2.70	46.30	74.87	34.50	1,700.00	2.03%
4	苏州沃思诺精密模具有限公司	0.42	54.92	-	-	27.88	未能取得	-
5	吴中区角直中强升模具经营部	-	-	-	50.47	50.47	未能取得	-
6	苏州建盛亚精密模具有限公司	67.59	35.63	296.51	53.43	130.19	1,391.88	9.35%
7	苏州佳科精密模具有限公司	-	42.55	221.23	120.35	128.04	700.00	18.29%
8	苏州市万盛弘益模业有限公司	-	5.87	122.79	76.25	68.30	1,280.21	5.34%
9	昆山鉴隆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0.47	-2.83	72.80	93.99	41.22	907.07	4.54%
10	昆山盛锦瑞精密模具有限公司	2.55	134.66	-	-	69.88	500.00	13.98%
11	苏州旭昇精密模具有限公司	-	14.10	73.38	45.05	44.18	未能取得	-
12	苏州科立爱德精密科技有限公司	14.16	-	-	75.61	51.96	6,000.00	0.87%
13	苏州佳仕博模塑科技有限公司	14.06	61.93	6.14	58.58	38.70	662.00	5.85%
14	昆山德润特精密模具有限公司	-	-	7.50	73.96	40.73	未能取得	-
15	昆山雅卓	521.78	1,768.89	348.72	-	1,053.72	3,350.00	31.45%
16	苏州尼胜塑胶电子有限公司 ^{注3}	298.94	440.44	818.16	372.68	557.29	3,800.00	14.67%
17	华善达 ^{注4}	49.53	199.14	68.74	62.77	107.43	1,076.69	9.98%
18	苏州君智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	6.54	82.23	75.66	54.81	6.54	838.07%
19	苏州工业园区尼珂塑胶科技有限公司	24.79	74.65	92.88	127.56	86.17	4,000.00	2.15%
20	苏州市旭达精密塑胶电子有限公司	37.06	186.02	118.81	66.30	111.31	1,300.00	8.56%
21	恒惠博	1.54	11.94	29.85	181.80	56.67	776.48	7.30%
22	苏州浦米森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	-	8.73	107.44	58.08	1,600.00	3.63%
23	星诺奇精密	-	-	-	84.47	84.47	84.47	100.00%

序号	外协供应商名称	公司外协采购额				平均外协采购额 ^{注1}	外协厂商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平均值 ^{注2}	占比
		2020年1-6月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24	苏州聚恩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	-	-	53.67	53.67	312.48	17.18%

注 1：平均采购额为报告期各期平均值，其中 2020 年 1-6 月采购额数据经年化后计算；

注 2：外协厂商营业收入平均值为各外协厂商 2017 年至 2019 年增值税纳税申报表中或经供应商确认的营业收入的平均值（大部分外协供应商仅提供了 2019 年增值税纳税申报表）；

注 3：苏州尼胜塑胶电子有限公司系同一控制下合并口径披露，包括苏州尼胜塑胶电子有限公司、苏州工业园区龙漕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注 4：华善达系同一控制下合并口径披露，包括星创弘辰及华善达。

报告期内，公司上述主要外协供应商中，公司向苏州君智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平均采购额超过其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平均值，主要系公司仅取得其 2019 年营业收入数据，其 2019 年营业收入全部来自公司，苏州君智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因其自身原因于 2019 年起逐步不再承接业务，苏州君智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及其股东非公司关联方、员工或前员工；公司向星诺奇精密平均采购额等于其营业收入，系其为公司曾持股 1%且主要为公司提供注塑零件代工服务的参股子公司。

综上，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除苏州君智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和星诺奇精密外，发行人向其他主要外协供应商采购金额不存在为其主要收入来源的情形。

七、《问询函》之问题 7-关于前次申报及新三板挂牌

申报文件显示：

（1）发行人曾于 2019 年申报 IPO 并于当年撤回，并于 2019 年接受了中国证监会组织、青岛证监局实施的现场检查。现场检查过程中有关机构曾与发行人及各中介机构两次交换意见。发行人前次撤回的主要原因为业绩下滑。

（2）发行人曾于 2016 年 1 月在新三板挂牌并于 2017 年 3 月终止挂牌。发行人未披露在新三板挂牌期间的信息披露与本次申报材料的差异情况及原因。

请发行人：

（1）说明现场检查提出的问题和要求落实问题的落实情况，是否存在影响本次发行上市的障碍；前次申报以来相关证券服务机构及其签字人员变化情况。

（2）披露发行人新三板挂牌及摘牌的基本情况，以及挂牌期间在信息披露、股权交易、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决策等方面是否合法合规，摘牌程序的合规性，是否存在受到处罚的情形。挂牌期间披露信息与本次申请文件和财务报表的内容是否存在实质性差异，如有，请补充说明。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并按照中国证监会《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年6月修订）》问题22的要求，说明对报告期新三板挂牌及摘牌情况的核查过程和结论性意见。

回复：

（一）说明现场检查提出的问题和要求落实问题的落实情况，是否存在影响本次发行上市的障碍；前次申报以来相关证券服务机构及其签字人员变化情况

1. 说明现场检查提出的问题和要求落实问题的落实情况，是否存在影响本次发行上市的障碍

2019年现场检查过程中，公司及各中介机构收到了两次书面交换意见。上述交换意见与本次问询意见主要关注问题基本一致，公司及各中介机构针对交换意见相关问题进行了书面回复。

现场检查结束后，公司及各中介机构未收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进一步提出的问题和要求落实的问题，未受到存在影响本次发行上市的障碍的监管措施或行政处罚。

2. 前次申报以来相关证券服务机构及其签字人员变化情况

经本所律师对前次申报以来相关证券服务机构及其签字人员进行核查确认，前次申报以来，除发行人签字会计师由褚诗炜、齐利平、黄冰冰等3人变更为齐利平、黄冰冰、任张池等3人外，相关证券服务机构及其他签字人员未发生变化。

（二）披露发行人新三板挂牌及摘牌的基本情况，以及挂牌期间在信息披露、股权交易、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决策等方面是否合法合规，摘牌程序的合规性，是否存在受到处罚的情形。挂牌期间披露信息与本次申请文件和财务报表的内容是否存在实质性差异，如有，请补充说明

1. 披露发行人新三板挂牌及摘牌的基本情况，以及挂牌期间在信息披露、股权交易、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决策等方面是否合法合规，摘牌程序的合规性，是

否存在受到处罚的情形

（1）发行人新三板挂牌及摘牌的基本情况

2016年1月26日，经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出具《关于同意苏州星诺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系统函[2016]596号），同意发行人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证券简称为“星诺奇”，证券代码为“835904”。

2017年3月14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出具了《关于苏州星诺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终止挂牌的公告》（股转系统公告[2017]44号），发行人股票自2017年3月21日起终止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2）挂牌期间在信息披露、股权交易、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决策等方面是否合法合规

①信息披露方面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挂牌期间的相关公告，发行人挂牌期间一直受主办券商的持续督导，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公开披露的信息均由主办券商进行事前审核。在挂牌期间，发行人未因信息披露事项受到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及其派出机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处罚或监管措施。发行人在新三板挂牌期间的信息披露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规则的规定。

②股权交易方面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挂牌期间的相关公告、会议文件、股东名册及发行人工商登记文件，发行人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期间的股权未发生变动。

③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决策方面

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挂牌期间的董事会、股东大会相关公告文件及发行人留存的相关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文件进行核查，发行人挂牌期间的董事会、股东大会决策事项、决策程序均合法合规。

（3）摘牌程序的合规性，是否存在受到处罚的情形

2017年1月3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各项事宜的议案》。

2017年1月16日，发行人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拟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

2017年3月14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出具了《关于苏州星诺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终止挂牌的公告》（股转系统公告[2017]44号），发行人股票自2017年3月21日起终止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经本所律师对中国证监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处罚信息进行检索，发行人挂牌期间，未因违法违规受到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及其派出机构、股转公司的处罚或监管措施。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摘牌已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挂牌期间不存在受到处罚的情形。

2. 挂牌期间披露信息与本次申请文件和财务报表的内容是否存在实质性差异，如有，请补充说明

经核查，发行人在新三板挂牌期间未披露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和2020年1-6月财务数据，挂牌期间披露的财务信息与本次申请文件和财务报表的内容不存在直接可比的情况。

发行人挂牌期间披露实际控制人为叶茂，王永辉为叶茂的一致行动人，与本次申请文件中认定的实际控制人存在实质性差异。

（1）发行人挂牌期间实际控制人认定情况

根据发行人披露的《苏州星诺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发行人认定的实际控制人为叶茂，王永辉为叶茂一致行动人，具体情况如下：

“叶茂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具体理由如下：

自 2013 年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中安颐合为公司第一大股东，持有公司 42.97%的股份，叶茂持有中安颐合 74.43%的股权；将梅盛为公司第五大股东，持有公司 2.87%的股份，叶茂持有将梅盛 91.95%的股权。因此，叶茂通过控股中安颐合、将梅盛间接控制公司 45.84%的股份和表决权。

2013 年 6 月 25 日，叶茂控制的中安颐合与公司股东王永辉签订《一致行动协议》，协议的目的是通过王永辉在公司股东大会中行使表决权时与中安颐合采取相同的意思表示，以保证中安颐合（叶茂实际控制）在公司中的控制权。根据该协议，王永辉需在公司股东会表决中与中安颐合保持一致，若双方内部无法达成一致意见，双方应按照中安颐合的意向进行表决。另外，协议对王永辉的对外的股权转让进行了限制，即王永辉所持有的公司全部或部分股份对外转让时，该等转让需以转让后中安颐合与王永辉合计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低于 51%为生效条件之一。协议自签署生效之日起至公司（或公司关联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交易三十六个月届满之日止。

因此，叶茂间接控制公司 45.84%的股份，通过与王永辉签订的协议控制 31.09%的股份，合计控制公司 76.93%的股份。”

（2）发行人本次申报实际控制人认定情况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叶茂先生和王永辉先生，对公司施加共同控制。（详见《律师工作报告》第二节第六部分“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

3. 发行人新三板期间与本次申报关于实际控制人认定差异的原因

发行人新三板期间与本次申报关于实际控制人认定差异的原因系对实际控制人认定的理解不同，本次申报关于实际控制人认定更加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及相关规则要求，具有准确性，不存在为满足发行条件而调整实际控制人认定范围的情况。关于本次申报实际控制人认定具有准确性的分析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问题 1 回复内容。

八、《问询函》之问题 9-关于技术

申报文件显示：

（1）发行人精密注塑业务具有明显的技术密集特征，发行人拥有 93 项专利，其中发明专利 14 项，发行人有 3 项专利系受让取得。

（2）公司是首个塑料齿轮行业国家标准的主要起草单位之一，参与起草完成了《注射成型塑料圆柱齿轮精度制轮齿同侧齿面偏差和径向综合偏差的定义和允许值》（GB/T 38192-2019）。

（3）发行人与主要客户和供应商参与了多个合作项目的研发，其中，与 Victrex 合作的聚醚醚酮应用项目和汽车发动机质量平衡系统的威格斯聚醚醚酮齿轮项目研发成中所有与聚醚醚酮有关的知识产权以及对原属于 Victrex 知识产权进行改良的知识产权，归 Victrex 公司所有，其余归星诺奇所有，Victrex 负责设计环节，发行人提供支持。

（4）发行人董监高及核心人员存在曾于同行业企业任职的情形。

请发行人：

（1）说明受让的 3 项专利的具体情况、转让方、转让价格，并分析转让价格的公允性，专利转让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2）说明首个塑料齿轮行业国家标准的起草成员构成、主要牵头或者负责单位、各成员单位的分工、发行人所承担的具体工作内容。

（3）说明与 Victrex 合作项目中“其余归星诺奇所有”的具体含义，如何准确划分与聚醚醚酮有关的知识产权以及对原属于 Victrex 知识产权进行改良的知识产权；结合发行人与 Victrex 在前述合作项目中的具体责任划分，说明发行人是否主要提供辅助性的生产工作，与齿轮发明设计有关的专利技术或其他知识产权是否单独归属 Victrex 享有，如是，发行人是否可以无偿获得前述齿轮产品的授权使用。

（4）结合发行人的技术来源以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工作履历，说明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在其他同行业公司任职期间是否曾签署竞业禁止和保密协议，是否与原单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说明受让的 3 项专利的具体情况、转让方、转让价格，并分析转让价格的公允性，专利转让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提供的相关专利证书、专利登记簿副本、查询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网站以及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发行人子公司共有 3 项专利为受让取得，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权利人	申请日	专利权期限	取得方式
发明专利：						
1	注塑模具的试模工艺	ZL201210248664.0	肇庆星诺奇	2012.07.18	二十年	受让取得
实用新型专利：						
1	一种新型载体模具	ZL201721049670.8	星微奇	2020.03.16	十年	受让取得
2	一种新型底座模具	ZL201721050873.9	星微奇	2020.03.16	十年	受让取得

上述 3 项专利转让方、转让价格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权利人	转让方	转让时间	转让价格
1	注塑模具的试模工艺	肇庆星诺奇	公司	2014 年 10 月	无偿
2	一种新型载体模具	星微奇	苏州联合精创精密模具有限公司	2020 年 4 月	无偿
3	一种新型底座模具	星微奇	苏州联合精创精密模具有限公司	2020 年 4 月	无偿

1. 肇庆星诺奇受让公司“注塑模具的试模工艺”专利情况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肇庆星诺奇系公司 2014 年设立的控股子公司，主要服务华南市场客户。本次转让系基于统一发展规划下的母子公司之间的专利无偿转让，专利转让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2. 星微奇受让苏州联合精创精密模具有限公司“一种新型载体模具”、“一种新型底座模具” 2 项实用新型专利情况

星微奇系公司新设控股子公司，拟开展光学领域精益注塑业务，主要关注光学领域及以微密注塑领域的业务机会。

经本所律师对苏州联合精创精密模具有限公司访谈确认，苏州联合精创精密模具有限公司因业务发展调整，上述 2 项实用新型专利已无继续持有需求。苏州联合精创精密模具有限公司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星微奇作为 2019 年新设公司，基于技术储备及未来潜在业务发展需要，拟在上述专利的基础上进行进一步的自主研发拓展。经双方接洽，苏州联合精创精密模具有限公司同意无偿向星微奇转让上述专利，星微奇新项目的模具外协需求将在同等情况下向苏州联合精创精密模具有限公司开放。星微奇以无偿转让的方式受让上述 2 项实用新型专利具有合理性，专利转让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网站及发行人书面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子公司肇庆星诺奇、星微奇已合法取得上述专利，并完成专利权变更登记，发行人子公司受让取得的该等专利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二）说明首个塑料齿轮行业国家标准的起草成员构成、主要牵头或者负责单位、各成员单位的分工、发行人所承担的具体工作内容

经本所律师核查，《注射成型塑料圆柱齿轮精度制轮齿同侧齿面偏差和径向综合偏差的定义和允许值》（GB/T 38192-2019）系国内首个塑料齿轮行业国家标准，该标准经过六年多的起草立项、修正、反复修正，已经由国家标准化委员会于 2019 年 10 月 18 日发布，2020 年 5 月 1 日起实施。

根据《〈注射成型塑料齿轮精度标准〉制订工作组》文件显示，上述标准的起草成员构成、主要牵头或者负责单位、各成员单位的分工情况如下：

职务	成员	分工
主任单位	北京工业大学	立项、申报、规划、组织、行业现状调查、标准立项必要性论证
副主任单位	深圳市创晶辉精密塑胶模具有限公司	标准草案起草、历次工作会议讨论、技术攻关、承办工作组会议
	浙江捷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三多乐精密注塑（深圳）有限公司	
委员单位	苏州星诺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参与标准修订，针对标准全文进行讨论，提供技术性建议；针对企业特点承担技术攻关，如汽车产品、家电产品、齿轮检测设备等
	浙江联宜电机有限公司	
	力嘉精密有限公司（香港）	
	哈尔滨精达测量仪器有限公司	
	深圳市海翔铭实业有限公司	
	深圳市兆威机电有限公司	

注：浙江联宜电机有限公司未被列入最终发布的《注射成型塑料圆柱齿轮精度制轮齿同侧齿面偏差和径向综合偏差的定义和允许值》标准起草单位名单。三多乐精密注塑（深圳）

有限公司已更名为深圳市三多乐智能传动有限公司。

发行人所承担的具体工作内容如下：

- （1）委派齿轮专家参加标准启动、草案起草、初稿、征求意见稿、送审稿、报批稿的修订工作；
- （2）组织征求意见稿工作会议；
- （3）分析总结国际齿轮精度标准发展趋势，建议采用最新国际标准作为塑料齿轮精度标准的基础，保证标准的先进性。并提供解决采标中的关键技术性难题，如术语问题，精度值合理性问题，与现有齿轮精度标准的关系问题等；
- （4）参与技术攻关，总结塑料齿轮偏差特性，为制定标准提供依据；
- （5）编写塑料齿轮精度项目公差值查询软件，编制标准附录查询表格；
- （6）承办关于征求意见稿相关讨论的工作组会议。

（三）说明与 Victrex 合作项目中“其余归星诺奇所有”的具体含义，如何准确划分与聚醚醚酮有关的知识产权以及对原属于 Victrex 知识产权进行改良的知识产权；结合发行人与 Victrex 在前述合作项目中的具体责任划分，说明发行人是否主要提供辅助性的生产工作，与齿轮发明设计有关的专利技术或其他知识产权是否单独归属 Victrex 享有，如是，发行人是否可以无偿获得前述齿轮产品的授权使用

1. 说明与 Victrex 合作项目中“其余归星诺奇所有”的具体含义，如何准确划分与聚醚醚酮有关的知识产权以及对原属于 Victrex 知识产权进行改良的知识产权

经本所律师查阅发行人与威格斯高性能材料贸易（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威格斯”）签署的《合作研发协议》，根据星诺奇与威格斯签署的《合作研发协议》相关表述，相关知识产权解释与划分如下：

定义	解释与划分
背景知识产权	威格斯知识产权或星诺奇知识产权（视具体情况而定）
所生知识产权	在本协议期间因开展工作而产生的或创造的所有知识产权和技术
威格斯所生知识产权	所有聚醚醚酮相关的“所生知识产权”和针对威格斯背景知识产权进行的改良

与聚醚醚酮有关的知识产权	(a) 聚醚醚酮的材料成分；(b) 生产聚醚醚酮和/或聚醚醚酮齿轮所使用的任何方法和/或设备；和/或(c) 为制造聚醚醚酮齿轮而创造、构思、开发出来的任何想法、专有技术、发明、工艺、技术、材料变更和/或个性化设计特征。
对原属于威格斯知识产权进行改良的知识产权	对威格斯现有知识产权进行的开发、改编、衍生产物、改良、修正、提升的任何“所生知识产权”
星诺奇所生知识产权	在生效日期当日属于星诺奇所有的或星诺奇已取得许可的一切知识产权和技术成果（仅限于星诺奇在不违反相关许可条款的情况下有权做出自由分许可的知识产权和技术成果）以及星诺奇在本协议期间可能产生的除了“所生知识产权”之外的所有知识产权和技术成果。

聚醚醚酮（英文名称 poly-ether-ether-ketone，简称 PEEK）是在主链结构中含有一个酮键和两个醚键的重复单元所构成的高聚物，属特种高分子材料。

1. 威格斯、发行人在本合作项目前已拥有的知识产权

威格斯在本合作项目前已取得的知识产权归威格斯所有。其中，威格斯作为国际知名的高性能聚醚醚酮和聚芳醚酮等高分子材料方案解决商，威格斯已在下述领域取得相关知识产权：①其自身掌握的聚醚醚酮的材料成分；②生产聚醚醚酮、聚醚醚酮齿轮的方法、设备；③制作聚醚醚酮齿轮的相关设计。

发行人在本合作项目前已取得的知识产权归发行人所有。其中，发行人在精密注塑齿轮模具、注塑领域具有丰富的技术积累，发行人已在塑料齿轮的生产、下游应用组件取得相关知识产权。

2. 合作项目中所生知识产权的划分

本合作项目中威格斯所生知识产权归威格斯所有。本合作项目中所生知识产权中，若基于对原属于威格斯知识产权进行改良的知识产权，即对原属于威格斯“①聚醚醚酮的材料成分；②生产聚醚醚酮、聚醚醚酮齿轮的方法、设备；③制作聚醚醚酮齿轮的相关设计”的知识产权进行改良所生知识产权归威格斯所有。

本合作项目中发行人所生知识产权归发行人所有。本合作项目中所生知识产权中，若基于对原属于发行人知识产权进行改良的知识产权归公司所有，即“其

余归星诺奇所有”。

发行人主营业务为精密注塑模具及精密注塑零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不谋求原材料端的相关知识产权。在本合作项目中，发行人拥有基于拓宽聚醚醚酮在齿轮领域产品应用范围中涉及的自身精密注塑业务相关的所生知识产权，与“威格斯所生知识产权”存在较大差异，可准确划分。

2. 结合发行人与 Victrex 在前述合作项目中的具体责任划分，说明发行人是否主要提供辅助性的生产工作，与齿轮发明设计有关的专利技术或其他知识产权是否单独归属 Victrex 享有，如是，发行人是否可以无偿获得前述齿轮产品的授权使用

（1）结合发行人与 Victrex 在前述合作项目中的具体责任划分，说明发行人是否主要提供辅助性的生产工作

本合作项目系发行人依靠自身的行业知名度及技术优势，探索为国际知名塑料供应商开发新应用领域、以及为知名客户提供精密注塑产品整体解决方案服务的新模式，本合作项目是否成功具有不确定性。

根据《合作研发协议》约定，在合作项目中，威格斯与星诺奇各自的义务和责任如下：

双方约定的项目里程碑	威格斯	星诺奇
齿轮原型样品齿廓及设计	责任	提供支持
齿轮原型样品的制造/提供（样品 A - 5 套、样品 B - 10 套）	提供支持	责任
与客户签订齿轮原型样品合同	通知	责任
提供给客户的齿轮原型样品的质量	提供支持	责任
提供给客户的齿轮原型样品的保修	通知	责任
提供给客户的齿轮原型样品的产品责任	通知	责任
提供给客户的齿轮原型样品的测试、确认、评估	提供支持	责任
提供给客户的齿轮原型样品的物流和时间安排	通知	责任

结合上述合作过程中双方责任分配，星诺奇除承担齿轮原型样品齿廓及设计过程中提供支持外，在项目的其他流程中均承担主要责任，即发行人不仅提供辅助性的生产工作，对项目测试、样品制造、改样、确认、评估等阶段中均起主要

作用。

（2）与齿轮发明设计有关的专利技术或其他知识产权是否单独归属 Victrex 享有，如是，发行人是否可以无偿获得前述齿轮产品的授权使用

本合作项目中所生知识产权中，若基于对原属于威格斯知识产权进行改良的知识产权，即对原属于威格斯“①聚醚醚酮的材料成分；②生产聚醚醚酮、聚醚醚酮齿轮的方法、设备；③制作聚醚醚酮齿轮的相关设计”的知识产权进行改良所生知识产权归威格斯所有。

本合作项目中发行人所生知识产权归公司所有。本合作项目中所生知识产权中，若基于对原属于发行人知识产权进行改良的知识产权归发行人所有，即“其余归星诺奇所有”。

本项目合作前，发行人已拥有与塑料齿轮相关的“注塑齿轮自动埋入装置及方法”、“塑料齿轮”、“蜗杆”、“组合式行星架及行星齿轮变速器”、“一种旋钮式绳带松紧装置及穿戴制品”、“一种智能门锁的齿轮驱动装置”等 1 项发明专利和 5 项实用新型专利。本合作项目中，发行人具备基于已有塑料齿轮知识产权改良的技术基础及可能性。因此，发行人与威格斯合作项目中与齿轮发明涉及有关的专利不必然单独归属威格斯享有。

此外，报告期内本合作项目仍处于进行阶段，本合作项目尚未对公司报告期内带来量产收入，对公司报告期内经营业绩影响较小。

若合作过程中实际产生的与齿轮发明设计有关的专利技术或其他知识产权根据协议约定归威格斯所有，则依据合同约定，在合作协议有效期内（即自 2018 年 10 月 1 日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或根据相关条款，项目提前研发结束完成日），威格斯授予星诺奇免收特许权使用费的、不可转让的、非独占性的许可，允许星诺奇使用一切“威格斯所生知识产权”和威格斯背景知识产权（且星诺奇及其关联公司有权向星诺奇的授权分包商授予分许可）。而在协议到期或终止后，协议任意一方将按照后续约定的公平合理的商业条款条件，向另一方授予其“所生知识产权”的许可。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与齿轮发明设计有关的专利技术或其他知识产权不单

独归属威格斯所有，若与齿轮发明设计有关的专利技术或其他知识产权按照协议约定属于威格斯所有，则发行人在协议有效期内基于合作需要可无偿获得前述齿轮产品的授权使用，协议终止后可按照后续约定的公平合理的商业条款条件取得授权。

（四）结合发行人的技术来源以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工作履历，说明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在其他同行业公司任职期间是否曾签署竞业禁止和保密协议，是否与原单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1. 发行人的技术来源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核心技术包括数字化模具技术、科学试模技术、脉冲冷却技术、3D 打印异形冷却水路技术、以塑代钢技术、埋入注塑技术、科学注塑技术、多腔多类型产品同步生产技术、多色注射模具技术、齿轮检测技术、智能制造技术等，均为自行研发及积累，并均已取得相应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软件著作权等相应知识产权。

发行人的核心技术及其成果、技术来源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人核心技术	成果名称	技术来源
1	数字化模具技术	成型镶件定位机构及具有该成型镶件定位机构的模具（ZL201310391645.8） 注塑模具及其制造方法（ZL201310385525.7） 旋转脱模系统（ZL201210236642.2） 脱模控制系统（ZL201210142530.0） 脱模控制系统（ZL201210142529.8） 脱模控制系统（ZL201210142528.3） 模具集成拉杆结构（ZL201110097448.6） 注塑模具的试模工艺（ZL201210248664.0） 塑料齿轮（ZL201711064786.3） 塑料齿轮精度提高方法（ZL200110076200.1） 内螺纹加工装置及加工方法（ZL201410404952.5） 模具及脱机构（ZL201310391668.9） 一种三板模具（ZL201210063292.4） 模具集成拉杆结构（ZL201110097448.6）	自主研发

序号	发行人核心技术	成果名称	技术来源
		一种数控设备的刀具检测方法（ZL201610736337.8） 一种用于生产球形轴承支架的模具（ZL201610810840.3） 非标零件批量加工零件夹具及放电加工治具（ZL202010313962.8） 非标零件批量加工零件夹具及放电加工治具（ZL202020595710.4） 模内切模具（ZL201821839086.7） 侧抽芯机构（ZL201921612289.7） 双色注射模具（ZL201921885507.4） 模具及脱模机构（ZL201320540882.1） 注塑模具（ZL201320534192.5） 开关装置（ZL201621059998.3） 热流道控制器（ZL201420475297.2） 锁紧拉钉组件（ZL201620957277.8） 星诺奇模具智能管理软件（2017SR56532.6） 星诺奇模具智能管理软件（2017SR13136.9） 星诺奇模具设计管理系统（2018SR1054715） 星诺奇模具智能管理软件（苏 RC-2017-E0946） 星诺奇模具制造管理系统软件（2019SR087253.6）	
2	科学试模技术	注塑模具的试模工艺（ZL201210248664.0）	自主研发
3	脉冲冷却技术	一种模具冷却水循环监控装置（ZL201420529263.7） 热流道控制器（ZL201420475297.2）	自主研发
4	3D 打印异形冷却水路技术	一种模具冷却道密封性检测装置（201420496491.9）	自主研发
5	以塑代钢技术	组合式行星架及行星齿轮变速器（ZL201910917492.9） 蜗杆及该蜗杆的生产方法（ZL201610656205.4）	自主研发
6	埋入注塑技术	自动供料装置（ZL201710726359.0） 一种盘式上料装置（ZL201710391102.4） 夹具装置（ZL201610824636.7） 注塑齿轮自动埋入装置及方法（ZL201510477368.1） 一种注塑装置（ZL201720986252.5）	自主研发

序号	发行人核心技术	成果名称	技术来源
		震动上料装置（ZL201620862240.7） 一种注塑产品缓冲取件装置（ZL201620856293.8） 用于注塑产品的取出及埋入装置（ZL201720043200.4） 一种金属杆的连续上料装置（ZL201720614972.9）	
7	科学注塑技术	温度检测系统（ZL201210557260.X） 注塑模具的试模工艺（ZL201210248664.0） 用于注塑设备的浮动定位组件（ZL201710724895.7） 塑料原料干燥机（ZL201620444139.X） 一种注塑不良品自动剔除装置（ZL201520552644.1） 模内切模具（ZL201821839086.7） 一种模具冷却水循环检测装置（ZL201420529263.7） 一种模具冷却道检测装置（ZL201420496491.9） 注塑产品的落料防堆积装置（ZL201721174218.4） 张紧装置技术（ZL201721003273.7） 一种可控物料容量的除湿干燥机（ZL201420510570.0）	自主研发
8	多腔多类型产品同步生产技术	一种用于注塑产品的伸缩取件装置（ZL201610756257.9） 分穴装置（ZL201620987596.3） 自动化治具（ZL201420542810.5） 一种自动分模号模具夹具（ZL201420530458.3）	自主研发
9	多色注射模具技术	双色注射模具（ZL201921885507.4） 用于注塑产品的取出及埋入装置（ZL201720043200.4）	自主研发
10	齿轮检测技术	检测机构及使用该检测机构的检测方法（ZL201710785379.5） 径向及端面跳动测量装置（ZL201210527130.1） 扭力测量装置（ZL201210320940.X） 推拉力测试夹具（ZL201210161255.7） 测量夹具（ZL201210149279.0） 检测治具（ZL201220000965.7） 称重检测设备（ZL201621056935.2）	自主研发

序号	发行人核心技术	成果名称	技术来源
		工件检测装置（ZL201520558427.3） 一种磁力检测装置（ZL201620854170.0） 用于注塑产品的快速装夹治具（ZL201720098319.1）	
11	智能制造技术	星诺奇车间产品在线检测软件 V1.0（2018SR1052972） 星诺奇车间设备管理软件 V1.0（2018SR1055069） 星诺奇 MES 生产控制软件 V1.0（2018SR1054327） 星诺奇库位管理软件 V1.0（2018SR1049713） 星诺奇项目信息管理系统 V1.0（2018SR1051846） 星诺奇 SOP 管理软件 V1.0（2018SR1052983） 星诺奇车间作业管理软件 V1.0（2018SR1048092） 星诺奇精益制造执行软件 V1.0（2017SR565332） 星诺奇精益制造执行软件 V1.0（2017SR112689） 星诺奇精益注塑执行系统软件 V1.0（2019SR0871903） 精密传动部件通电仿真测试系统 V1.0（2019SR0322530） 精密齿轮箱体快速检测系统 V1.0（2019SR0323516） 精密注塑人机协作系统 V1.0（2019SR0322090） 塑料自动化加工设备节能调控系统 V1.0（2019SR0322391）	自主研发

2. 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的工作履历

报告期内，公司核心技术人员为叶茂、蔡益民、刘荣亮、董建江、朱锐。2020年9月公司核心技术人员蔡益民先生因家庭原因辞职。经核查，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工作履历情况如下：

叶茂先生、刘荣亮先生、董建江先生工作履历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问题1第（三）部分回复。

朱锐先生，2006年6月至2016年8月，历任虹光精密工业（苏州）有限公司产品机构工程师、项目技术负责人、产品机构工程组组长和齿轮产品开发工程师，塑料模具设计副课长。2016年9月至今，任公司研发部项目经理。

公司原核心技术人员蔡益民先生因家庭原因于 2020 年 9 月申请辞职。蔡益民先生工作经历如下：蔡益民，1997 年 7 月至 1998 年 11 月，任加拿大赫斯基项目工程师；1998 年 12 月至 2001 年 4 月，任赫斯基注塑系统中国区首席代表；2001 年 5 月至 2006 年 4 月，任通用电气塑料全球技术经理；2006 年 5 月至 2016 年 12 月，任威格斯高性能材料全球技术总监；2017 年 1 月至 2020 年 9 月，任公司研发总监；2017 年 6 月至 2020 年 9 月任星诺奇信息总经理。

3. 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在其他同行业公司任职期间是否曾签署竞业禁止和保密协议，是否与原单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根据发行人全体核心技术人员出具的说明，以及上述人员填写确认的调查表，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在其他同行业公司任职期间未曾签署竞业禁止和保密协议，与原单位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同时，本所律师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等网络信息进行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全体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因竞业禁止、保守商业秘密或者其他事项被曾任职单位主张过侵权或损害赔偿责任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在其他同行业公司任职期间未曾签署竞业禁止和保密协议，与原单位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九、《问询函》之问题 10-关于房屋租赁

申报文件显示，报告期内，发行人生产经营厂房均为租赁取得，共租用 12 处房产。其中，星诺奇制造、星诺奇返璞免费使用房屋，发行人向关联方苏州能健电气有限公司租用 6,696 平方米用于生产经营。招股说明书未披露租用房屋的备案情况，部分租用房屋将于一年内到期。

请发行人：

（1）披露租赁房产是否为合法建筑、是否存在搬迁或拆除风险；租赁房屋到期续期的情况，是否具有可替代性，租赁厂房对应的产品实现的收入、利润占比情况。结合前述情况披露租赁场地的搬迁、过渡用房拆除对发行人生产经营

营和经营业绩的影响。

（2）结合同类租赁房产的市场价格，披露租赁房产的租金定价公允性；出租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未披露的利益安排；发行人租用关联方房产的原因及必要性。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披露租赁房产是否为合法建筑、是否存在搬迁或拆除风险；租赁房屋到期续期的情况，是否具有可替代性，租赁厂房对应的产品实现的收入、利润占比情况。结合前述情况披露租赁场地的搬迁、过渡用房拆除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和经营业绩的影响

1. 披露租赁房产是否为合法建筑、是否存在搬迁或拆除风险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办公、生产经营用房均为租赁取得。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租赁的办公及经营用房所属不动产权证书或房屋所有权证书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地址	不动产权证书/房屋所有权证书情况	租赁期限
1	发行人	苏州能健电气有限公司	唯新路 63 号苏州能健电气有限公司一号楼一楼区域、二楼区域	《房屋所有权证》（苏房权证园区字第 00364191 号）	2020.01.01-2021.12.31
2	发行人	中新苏州工业园区开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苏州工业园区科智路 1 号中新科技工业坊二期 E1	《房屋所有权证》（苏房权证园区字第 00357020 号）	2020.05.01-2022.10.31
3	发行人	中新苏州工业园区开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苏州工业园区科智路 1 号中新科技工业坊二期 E2		2020.05.01-2022.10.31
4	发行人	中新苏州工业园区开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苏州工业园区科智路 1 号中新科技工业坊二期 D2		2020.08.01-2022.10.31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地址	不动产权证书/房屋所有权证书情况	租赁期限
5	发行人	中新苏州工业园区开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苏州工业园区科智路1号中新科技工业坊二期8#厂房（原H厂房）		2019.01.01-2020.12.31
6	常熟星科	常熟市友鑫置业有限公司	常熟经济技术开发区友鑫工业坊6#厂房	《不动产权证书》（苏[2016]常熟市不动产权第0008438号）	2019.07.01-2021.06.30
7	肇庆星诺奇	肇庆市金龙包装有限公司	肇庆市高新技术开发区临江工业园兴隆三街公司厂房内	《不动产权证书》（粤[2018]肇庆大旺不动产权第0001247号）	2018.12.01-2023.11.30
8	发行人	苏州中航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苏州工业园区唯新路59号3#A6厂房	《房屋所有权证》（苏房权证园区字第00472587号）	2020.06.01-2021.05.31
9	星诺奇返璞	苏州阳澄湖半岛旅游度假区经济服务中心	苏州工业园区葑亭大道668号11幢瑞奇大厦708室	《房屋所有权证》（苏房权证园区字第00579588号）	2020.06.01-2022.08.31
10	星诺奇制造	苏州市相城区阳澄产业园发展有限公司	苏州市相城区阳澄湖镇枪堂村启南路99号5楼516室	《房屋所有权证》（苏房权证相城字第30185587号）	2020.03.18-2021.03.17
11	肇庆星诺奇	深圳昆圣实业有限公司	深圳市南山区西丽桃源街道平山一路2号西丽云谷二期6栋301室	出租方未提供	2020.05.01-2021.04.30
12	星微奇	苏州工业园区嘉成机械有限公司	苏州工业园区胜浦镇吴浦路38号厂房、仓库 苏州工业园区胜浦镇吴浦路38号场地	《房屋所有权证》（苏房权证园区字第00179355号）	2020.05.01-2021.04.30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的办公及生产经营厂房全部为租赁取得。除肇庆星诺奇承租深圳昆圣实业有限公司 145 平方米的办公用途房产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或不动产权证书外，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的租赁房产均为合法建筑，不涉及规划调整或用地性质变更情形，不存在搬迁或拆除风险。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承租该上述房屋以来，均使用正常、续租，未发生过产权纠纷，目前承租的房屋租赁合同均在有效期内。未来随着本次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一新建生产精密传动零部件及精密模具项目的建设完工并投入使用，发行人将逐渐减少房屋租赁情况，租赁房产的搬迁或拆除风险可控。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租赁房产均为合法建筑，租赁房产不存在搬迁或拆除风险。

2. 租赁房屋到期续期的情况，是否具有可替代性，租赁厂房对应的产品实现的收入、利润占比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目前承租的房屋租赁合同均在有效期内，且对发行人生产起重要作用的租赁厂房均约定了同等条件下发行人享有优先承租权，在很大程度上能够保障发行人长期使用上述租赁厂房。同时，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生产工艺流程对于生产经营用房无特殊要求，现有租赁厂房周边有较多同类房产可供租赁，可替代性较强。由于目前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均在租赁厂房开展生产业务，租赁厂房对应的产品实现的收入、利润占比均为 100%。

3. 结合前述情况披露租赁场地的搬迁、过渡用房拆除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和经营业绩的影响

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与厂房出租人目前承租的房产中无过渡用房，不涉及拆除的情况。但随着公司募投项目主体工程完工，公司位于苏州地区的租赁房产中的办公、生产经营设施将逐批搬迁。公司届时将根据下游客户需求季节性分布情况、在手订单交付情况等统筹安排搬迁工作，对公司生产经营的持续性影响较小。公司搬迁费用主要为注塑机、模具等设备的拆卸、运输、及安装调试而产生的运费、人工费，仓库存货及其他办公用品的运输费用，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较小。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租赁场地的搬迁、过渡用房拆除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和经营业绩不会造成重大影响。

（二）结合同类租赁房产的市场价格，披露租赁房产的租金定价公允性；出租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未披露的利益安排；发行人租用关联方房产的原因及必要性

1. 结合同类租赁房产的市场价格，披露租赁房产的租金定价公允性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要生产经营场所租赁合同进行核查，并通过对相关租赁房产周边可比物业租赁合同中租赁价格进行对比，现将主要房产租赁价格及其公允性情况披露如下：

序号	承租人	物业每月租赁单价（元/平方米）	租赁地址	可比物业每月租赁单价（元/平方米）	租金公允性
1	发行人	28.19-29.19	唯新路 63 号苏州能健电气有限公司一号楼一楼区域、二楼区域	28.36	租金公允
2	发行人	35.00	苏州工业园区科智路 1 号中新科技工业坊二期 E1、E2、D2、H 厂房	35.00	租金公允
3	常熟星科	15.87	常熟经济技术开发区友鑫工业坊 6#厂房	17.50	租金公允
4	肇庆星诺奇	13.39	肇庆市高新技术开发区临江工业园兴隆三街公司厂房内	12.00	租金公允
5	肇庆星诺奇	73.19	深圳市南山区西丽桃源街道平山一路 2 号西丽云谷二期 6 栋 301 室	70.00	租金公允
6	发行人	36.00	苏州工业园区唯新路 59 号 3#A6 厂房	35.00	租金公允
7	星微奇	37.73	苏州工业园区胜浦镇吴浦路 38 号厂房、仓库	28.36	租金公允
		20.00	苏州工业园区胜浦镇吴浦路 38 号场地		
8	星诺奇制造	免费使用	苏州市相城区阳澄湖镇枪堂村启南路 99 号 5 楼 516 室	—	当地招商引资用房，不具有可比性
9	星诺奇返璞	免费使用	苏州工业园区葑亭大道 668 号 11 幢瑞奇大厦 708 室	—	当地招商引资用房，不具有可比性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租赁房产租金定价公允。

2. 出租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未披露的利益安排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确认的调查表，并取得了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说明，以及通过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对出租方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进行了核查，确认除苏州能健电气有限公司属于王永辉持股并担任董事的企业而与发行人存在关联关系外，其他出租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未披露的利益安排。

3. 发行人租用关联方房产的原因及必要性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16 年以来，公司来自汽车、消费电子产品领域的业务规模持续扩大。受限于无自有厂房、已租赁场地不足的情况，为持续扩大汽车事业部、消费电子产品事业部的产能及独立业务开展能力，快速满足客户需求，公司拟在周边另行寻找场地作为消费电子产品事业部生产经营场所。

公司位于苏州市工业园区，周边厂房出租率较高。公司 2016 年底对附近区域闲置且可尽快投入使用的场地情况进行了考察，考虑到苏州能健电气有限公司距离公司仅 2.9 公里，与公司在物理距离上具有较强的协同效应，且具有可尽快使用的较大面积的闲置厂房。因此，公司租赁了苏州能健电气有限公司的部分闲置厂房作为消费电子事业部的生产场地，公司租赁该处房产具有必要性。

通过独立租赁生产经营场地，发行人消费电子事业部可更加快速响应客户需求、提高生产经营效率，公司来自消费电子产品领域的业务规模实现持续增加。报告期内，公司因向苏州能健电气有限公司租赁厂房发生的关联租赁费（含水电费等）分别为 279.99 万元、448.21 万元、476.92 万元和 239.37 万元，厂房租赁定价公允，租赁价格与公司周边具有相同或类似性质的厂房租赁价格处于相同水平。未来随着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一新建生产精密传动零部件及精密模具项目的建设完工并投入使用，公司将逐步停止向苏州能健电气有限公司租赁厂房。

十、《问询函》之问题 11-关于产品质量和退换货

申报文件显示：

（1）汽车行业执行质量缺陷强制召回制度。一旦汽车因零部件质量问题被召回，整车厂将通过质量追溯机制向上游零部件供应商索赔。发行人所生产的汽车零件品种多、数量大、质量要求高，一旦因自身产品质量问题引致相关汽车大规模被召回，将面临客户较大金额索赔的风险。

（2）消费电子产品、小型家用电器执行国家三包制度。因质量问题造成消费电子产品退货、换货及质量纠纷，制造商将通过质量追溯机制向上游零部件供应商索赔。发行人所生产的消费电子产品、小型家用电器零件品种多、数量大、外观及质量要求高，一旦因自身产品质量问题引致相关消费电子产品、小型家用电器的大规模质量问题，将面临因产品质量问题而赔偿客户的风险。

请发行人：

（1）披露主要销售或服务合同中关于产品和服务质量保证、责任划分等方面的约定，发行人对相关产品或服务需要承担的法律风险。结合产品质量的内部控制流程，说明产品质量内部控制措施的有效性。披露报告期内是否曾发生产品召回、被索赔、诉讼或其他纠纷等情形，如存在，是否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说明发行人报告期内退换货金额、发生原因、对应会计处理方式；结合发行人产品质量保证典型合同条款，说明发行人是否足额计提预计负债，计提比例是否能够覆盖实际发生的产品质量保证费用。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对问题（1）发表明确意见，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对问题（2）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披露主要销售或服务合同中关于产品和服务质量保证、责任划分等方面的约定，发行人对相关产品或服务需要承担的法律风险。结合产品质量的内部控制流程，说明产品质量内部控制措施的有效性。披露报告期内是否曾发生产品召回、被索赔、诉讼或其他纠纷等情形，如存在，是否对发行人持续经

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1. 披露主要销售或服务合同中关于产品和服务质量保证、责任划分等方面的约定，发行人对相关产品或服务需要承担的法律风险

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报告期内与客户签订的重大销售合同中有关产品和服务质量保证、责任划分等方面的约定，以及发行人对相关产品或服务需要承担的法律风险条款进行核查，合同约定详情如下：

序号	合同种类	采购方	供应方	产品和服务质量要求	产品质量保证期	产品质量法律责任划分	公司需要承担的法律责任
1	框架合同	苏州富士胶片映像机器有限公司	星诺奇	供方交付的货物应不存在任何缺陷。	供方应对其所提供的每一批次货物及服务保证一年。	对于品质不良或有瑕疵的产品，需方可要求退还货款、修理或提供替代品，相关产品质量责任由供方承担。	供方应赔偿需方因为供方交付的产品存在瑕疵遭受的损失。由于产品的缺陷给他人造成财产损失或人身伤害，供方应承担相关事项处理所发生的费用、人力和相关赔偿。
2	框架合同	舍弗勒（中国）有限公司	星诺奇	供方应与需方签署质量保证协议并按协议要求提供产品服务。	质保期为从收到供方交付产品的日期算起的36个月。	缺陷品给需方造成损失均由供方承担。除了法律规定的责任外，乙方还应赔偿由于产品质量缺陷造成人身、财产损失的索赔或指控。	供方应赔偿需方因产品缺陷遭受的损失、需方在合同和法规方面承担的支出、需方所遭受第三方对产品质量问题的索赔。
3	框架合同	博格华纳汽车零部件（宁波）有限公司	星诺奇	供方应保证出货产品符合《博格华纳供应商手册》规定的各项条款，并保证产品能用于设计的用途，供方需达到质量零缺陷。	未明确约定	供方根据产品质量问题等级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质量问题等级划分为： （1）由于供方质量问题使得甲方收到投诉； （2）不合格品在需方生产线被发现； （3）不合格品在需方进货检验过程中被发现。	供方应赔偿需方因为供方交付的货物存在缺陷遭受的损失。
4	框架合同	富士胶片（上海）贸易有限公司	星诺奇	供方交付的货物应不存在任何缺陷。	供方应对其所提供的每一批次货物及服务保证一年。	存在缺陷的货物应退回，其风险与费用由乙方承担。若乙方在合理期限内不能修复缺陷或提供新的货物、服务，	供方应赔偿需方因货物存在缺陷所承担的相应费用，且不受设定期限影响。

序号	合同种类	采购方	供应方	产品和服务质量要求	产品质量保证期	产品质量法律责任划分	公司需要承担的法律风险
						甲方解除合 同并免责，并 要求供方赔偿 损失。	
5	框架合同	和硕联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星诺奇	供方应保证所提供产品能满足需方质量与规格要求。	除另有约定外，供方应自物料验收合格之日起提供三年免费物料保固服务，以及保固期满后五年之维修服务。	供方应承担产 品全部及持续 质量责任。	供方应赔偿需方因产品缺陷遭受的损失、需方在合同和法规承担的支出、需方遭受第三方质量索赔所造成损失。
6	框架合同	广东肇庆爱龙威机电有限公司、常熟礼恩派汽车动力有限公司	肇庆星诺奇	供方建立并完善质量管理体系，以保证产品质量的稳定性和可靠性。所有产品必须符合 ROHS 标准。	未明确约定	由于供方原因造成需方生产不良，造成需方停产、延误交付等一切损失均由供方负责。产品正式批量供货后出现的由于供方原因造成需方的损失由供方负责。	如果供方货物有瑕疵，需方通过以下方式追究责任：1、根据适用法律行使救济权利；2、由供方承担不合格货物拆除所造成损失以及额外安装、检测成本。
7	框架合同	莱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星诺奇	供方应承诺提供的零部件必须符合国际、国家、地方、行业技术质量标准、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和双方对质量要求的约定。	供方所提供产品的质量保证期限为两年。	不良品所产生的损失由供方承担。产品使用中发生质量问题，供方不能免除应承担的质量赔偿责任；供方所供产品的质量保质期均应满足顾客的质量担保期限。	由于供方零部件质量问题导致需方遭受索赔的损失全部由供方承担。
8	框架合同	昆山麦格纳汽车系统有限公司	星诺奇	供方应保证产品符合《麦格纳供应商要求准则》的质量要求，并建立一套质量与制造过程控制计划。	未明确约定	除需方的设计缺陷之外，供方承担因交付货物存在缺陷而导致需方的损失。供方承担生产过程中材料变更相关	供方应赔偿因交付货物存在缺陷遭受的损失。赔偿内容包括：剔除合格产品的挑选费用、停产损失、不良品搬

序号	合同种类	采购方	供应方	产品和服务质量要求	产品质量保证期	产品质量法律责任划分	公司需要承担的法律责任
						全部责任。	运费、产品测试费，需方从应付款中扣除以上成本。
9	框架合同	麦格纳汽车闭锁系统集成（昆山）有限公司	星诺奇	供方应保证产品符合《麦格纳供应商要求准则》的质量要求，并建立一套质量与制造过程控制计划。	未明确约定	除需方的设计缺陷之外，供方承担因交付货物存在缺陷而导致需方的损失。供方承担生产过程中材料变更相关全部责任。	供方应赔偿因交付货物存在缺陷遭受的损失。赔偿内容包括：剔除不合格产品的挑选费用、停产损失、不良品搬运费、产品测试费，需方从应付款中扣除以上成本。
10	框架合同	深圳市奋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星诺奇	（1）供方应保证产品符合《产品、服务承诺书》的有关质量标准条款以及双方共同确认封存的样品为质量技术标准； （2）供方对原材料进行进货检验和跟踪考核，建立质量档案，建立完善生产工序的控制管理。	供方对合同项下的产品、服务提供3年的质量保证期。	（1）需方有权退返不合格的产品，退返产品所有权及货损风险均归供方； （2）产品保质期内，供方有义务免费为需方更换因供方原因造成的产品不良，保质期以外的产品不在供方免费更换的范围以内。产品保质期内，如果非供方问题造成的不良，由需方自行承担。	供方应赔偿因产品缺陷所造成需方的损失，具体赔偿范围如下： （1）在需方客户使用发生人身安全事故引起的损失； （2）产品质量问题造成市场批量整改、退换货导致需方遭受相关损失； （3）产品质量问题引起需方客户投诉、维修、退换货或赔偿所造成需方损失； （4）质量问题引起的其他损失。

2. 结合产品质量的内部控制流程，说明产品质量内部控制措施的有效性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自设立以来始终坚持以工程思维为导向在以精密注塑齿轮为核心的执行传动系统领域进行研发、生产，公司持续服务国际知名汽车零部件一级供应商已超过十年，以 ISO/TS16949 汽车产品质量管理体系为基础，

结合不同行业特征及自身特点，打造了自主适用的全流程质量管理体系。该体系可满足汽车领域客户对精密注塑模具及精密注塑零件的产品质量需求，亦可扩展至消费电子产品、小型家用电器等下游领域。

公司产品质量的内部控制流程依托全流程精益质量管理体系完成，具体流程如下：

序号	流程	相关制度	内容
1	产品立项流程	《先期产品质量策划管理程序》	对项目实现过程进行早期质量识别
		《项目开发管理程序》	对项目实现过程进行早期质量识别
2	产品设计流程	《顾客要求管理程序》	确定产品和服务的质量要求
		《顾客特定要求管理规范》	识别每个客户的特殊要求，并将客户的特殊要求纳入质量管理体系范围
		《工程变更管理程序》	及时控制由产品变更的带来的质量要求变化
		《实验室管理程序》	对内外部实验室进行质量管理
3	采购流程	《供应商评审控制程序》	通过进货检验确保采购产品、原材料质量品质，对交付进行管控，对供应商质量管理体系进行评价
		《采购管理程序》	
		《供方 EHS 管理方法》	
		《进料检验管理程序》	
4	模具生产流程	《模具设计规范》	保证模具设计、生产及装备质量
		《模具装配规范》	
		《工装模具管理程序》	
		《模具维护保养及维修作业规范》	保证模具可持续生产质量
5	样品测试流程	《生产件批准程序》	按照顾客要求提较合格样品
6	注塑流程	《生产计划管理程序》	在受控条件下进行注塑产品生产
		《生产过程控制程序》	
		《设施设备管理程序》	对过程设施设备进行控制
		《生产批准规范》	控制注塑产品的生产过程质量

序号	流程	相关制度	内容
		《过程运行环境管理规范》	确定、提供并维护所需环境，以获得合格产品
		《产品安全管理体系》	确保产品的安全及制造过程安全
		《工程变更管理程序》	确保量产后产品修改的质量控制
		《目标管理规范》	有害物质减免
		《产品标识及可追溯管理程序》	对材料、半成品、成品实施全过程可追溯识别控制
7	外包流程	《监视测量设备管理程序》	确保半成品、成品外协下的生产质量控制
		《虫害控制规范》	
		《供应商评审控制程序》	确保表面处理外协下的生产质量控制
		《采购控制程序》	
8	检测流程	《量测系统分析（MSA）规程》	按照客户要求实施检测
9	仓储流程	《仓储管理程序》	防护库存产品及物流
10	交付流程	《成品及出货检验管理程序》	最大限度减少不合格品交付
		《不合格品管理程序》	防止不合格品出货
		《产品防控和交付管理程序》	确保交付环节质量、时间要求，减少外部因素影响
11	服务流程	《顾客满意度管理程序》	检测产品后续使用反馈情况，为持续改进提供建议
		《风险管理和机遇规范》	应对质量风险和机遇措施
		《紧急应变计划管理程序》	客户要求得到程序满足
		《纠正预防与持续改进程序》	减轻风险负面影响，确定潜在不合格及其原因，持续改进，并预防类似事件再次发生

公司全流程的精益化质量管理体系中，广泛应用面向制造的设计（Design for manufacture）、质量先期策划（APQP）、生产件批准程序（PPAP）、统计制程控制（Statistical Process Control）、测量系统分析（Measurement Systems Analysis）、失效模式及影响分析（Failure Mode and Effects Analysis）等质量管理工具，在确保产品开发与生产高效的同时，确保产品质量和一致性符合客户高标准的要求。

此外，公司全流程精密质量管理体系中主要核心节点已进行数字化建设，并

形成了具备自主知识产权的软件管理系统。

公司实施贯彻全流程的精益化质量管理体系以及切实有效的产品质量的内部控制流程，确保了最终交付产品的高品质、高合格率，确保了产品质量内部控制措施的有效性。公司在汽车领域的年度平均 DPPM（每百万缺陷机会中的不良缺陷点数）指标表现优异，报告期内分别为 177、23、70 和 3.52；公司报告期内退换货比例低，报告期内分别为 1.17%、1.13%、0.93%和 1.18%；公司 2015 年、2017 年和 2019 年连续三次获得舍弗勒及大陆汽车联合认定的铂金供应商（涵盖期间：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制定并执行了产品质量内部管理相关制度，从产品生产及销售的全部流程实施全面质量管理，发行人的产品质量内部控制措施具备有效性。

3. 披露报告期内是否曾发生产品召回、被索赔、诉讼或其他纠纷等情形，如存在，是否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产品召回、被索赔、诉讼或其他纠纷等情形如下：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产品召回（万元）	-	-	-	-
产品被索赔（万元）	-	53.61	-	-
产品诉讼（万元）	-	-	-	-
其他纠纷涉及金额（万元）	-	-	-	-
利润总额（万元）	1,411.36	3,428.87	5,977.41	3,341.23
产品召回、被索赔、诉讼或其他纠纷涉及金额占利润总额比例	-	1.56%	-	-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476.22	3,213.44	5,285.28	2,664.06
产品召回、被索赔、诉讼或其他纠纷涉及金额占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利润比例	-	1.67%	-	-
营业总收入（万元）	14,258.63	34,835.86	33,394.78	26,148.38
产品召回、被索赔、诉讼或其他纠纷涉及金额占营业总收入比例	-	0.15%	-	-

2019 年 9 月，公司和凯毅德汽车系统（常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凯毅

德常熟”）根据约定，由星诺奇向凯毅德提供品名为 Locking lever 的一种产品。后因凯毅德常熟主张公司提供的部分产品非关键尺寸与图纸要求 5.15 ± 0.1 不符，导致凯毅德常熟客户端门锁不良。为妥善处理双方之间存在的争议，减少双方因此产生的损失，公司同意赔偿凯毅德常熟 53.61 万元（含税价），支付此赔偿金后，对于品名为 Locking lever 的产品因尺寸不符引发的质量问题，凯毅德常熟承诺免去公司因该问题所产生的一切责任，不再主张质量异议。同时，公司根据标的遭受损失获得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公司赔付 45.88 万元。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进行核查，除上述情况外，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产品召回、被索赔、诉讼或其他纠纷等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涉及召回、被索赔、诉讼或其他纠纷所发生的金额占当期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利润和营业总收入较低，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无重大不利影响。

十一、《问询函》之问题 13-关于财务规范性

申报文件显示，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转贷和开具无真实贸易背景票据的情形，招股说明书未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25 的要求作出充分披露。

请发行人：

（1）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25 的要求，充分披露转贷发生的原因、背景和整改情况。

（2）披露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包括但不限于票据融资、无真实交易开票、非经营性资金往来、关联方或第三方代收代付款项、现金交易、销售回款方与签订合同方不一致等情形。如是，请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25 和问题 26 的要求进行全面梳理并逐项披露。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按照中国证监会《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 年 6 月修订）》问题 41 及《深圳证券交易所

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25 及问题 26 的要求进行核查的过程和结论性意见。

回复：

（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25 的要求，充分披露转贷发生的原因、背景和整改情况

1. 转贷发生的原因、背景

报告期期初，因处于发展爬坡期、资本规模较小，发行人存在为满足受托支付要求通过第三方取得银行贷款的情形。

恒惠博系发行人注塑零件代工外协供应商，发行人于 2016 年曾通过恒惠博进行转贷，转贷明细如下：

序号	委托方	受托方	融资方式	融资银行	融资金额 (万元)	融资时间	还款时间
1	发行人	恒惠博	受托支付 借款	苏州银行 车坊支行	480.00	2016 年 4 月	2017 年 3 月
2				苏州银行 车坊支行	370.00	2016 年 4 月	2017 年 4 月
3				广发银行 苏州分行	480.00	2016 年 7 月	2017 年 5 月
4				邮政储蓄 银行车坊 支行	500.00	2016 年 8 月	2017 年 5 月
5				江苏银行 园区支行	95.00	2016 年 9 月	2017 年 5 月
6				江苏银行 园区支行	400.00	2016 年 10 月	2017 年 5 月
合计			-	-	2,325.00	-	-

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的为满足受托支付的要求而通过第三方获取银行贷款的行为，违反了《贷款通则》第二十三条“借款人应按借款合同约定使用贷款，并按期足额还本付息”及《流动资金贷款管理暂行办法》第九条“贷款人应与借款人约定明确、合法的贷款用途。流动资金贷款不得用于固定资产、股权等投资，不得用于国家禁止生产、经营的领域和用途。流动资金贷款不得挪用，贷款人应按照合同约定检查、监督流动资金贷款的使用情况”的规定。

发行人上述不规范融资行为均用于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未作其他用途，且公司已经及时归还了上述融资，未与融资银行或其他第三方发生任何纠纷，未给融资银行或其他第三方造成任何损失，亦未受到任何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转贷原因和背景系为满足商业银行受托支付的管理要求以及公司日常经营对流动资金的需求。

2. 发行人整改情况

为杜绝上述不规范融资行为的再次发生，发行人按照我国票据管理以及银行贷款相关法律法规完善了票据管理制度及贷款管理制度，并采取了如下整改措施：（1）对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财务人员进行有关票据及贷款管理制度和相关法规、政策的培训；（2）强化公司内部控制，严格按照相关内控制度的规定开展工作、履行批准；（3）在票据的实际运用和银行贷款使用中加强与财务总监、会计师及其他中介机构的沟通，进一步提高票据及贷款使用的规范力度。

自 2017 年 6 月起，公司未再发生为满足受托支付要求通过第三方取得银行贷款以及有开具无真实贸易背景票据等不规范融资行为。

中国人民银行苏州市中心支行分别于 2019 年 3 月 11 日及 2020 年 11 月 25 日向发行人出具合规证明，确认发行人报告期内未因违法违规受到行政处罚。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曾存在无真实业务背景的票据融资及为满足受托支付的要求通过第三方取得银行贷款等不规范融资行为。针对不规范融资行为，发行人积极进行了整改，未再发生类似行为。

（二）披露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包括但不限于票据融资、无真实交易开票、非经营性资金往来、关联方或第三方代收代付款项、现金交易、销售回款方与签订合同方不一致等情形。如是，请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25 和问题 26 的要求进行全面梳理并逐项披露

1. 票据融资、无真实交易开票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融资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出票银行	出票日期	汇票到期日	出票人	收款人	金额
广发银行苏州分行	2016.08.08	2017.08.08	星诺奇	恒惠博	120.00

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的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的银行承兑汇票违反了《票据法》第十条：“票据的签发、取得和转让应当遵循诚实信用的原则，具有真实的交易关系和债权债务关系”的规定。

发行人已就上述情形进行整改，完善了公司票据管理制度，除上述情形外，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票据情况。

2. 非经营性资金往来情况

2016 年，发行人存在向股东拆入资金的情况，主要系受到产品开发持续投入、规模效应尚未显现等因素影响，发行人在银行借款方面难以取得足够资金支持，发行人营运资金及长期资本金不足。为继续推进公司精密注塑产品解决方案能力及精益化质量管理体系构建，发挥发行人精密注塑产品解决方案领域的竞争优势，从而实现公司的持续增长，发行人股东不同程度上通过提供免息借款方式支持公司持续发展，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报告期
王永辉	195.00	2016.04.26	2017.08.21	2016 年-2017 年
王永辉	200.00	2016.06.30	2017.08.21	2016 年-2017 年
王永辉	400.00	2016.07.19	2017.08.21	2016 年-2017 年
王永辉	400.00	2016.08.08	2017.08.21	2016 年-2017 年
朱际翔	163.27	2016.05.13	2017.08.21	2016 年-2017 年
朱际翔	63.27	2016.04.07	2017.08.21	2016 年-2017 年

随着公司外部投资者增资资金到位，截至 2017 年 8 月 21 日，公司向上述股东拆入款项均已还清，相关利息均已计提。自股东拆借最近还清之后，公司未再发生向股东拆借资金的情况。

3. 关联方或第三方代收代付款项情况

单位：万元

年度	收款方	合同签订方	关系	金额	占当期采购额比
2020 年 1-6 月	-	-	-	-	-
2019 年度	-	-	-	-	-
2018 年度	上海泰尼高工程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凡云新材料有限公司	收款方及合同签订方系同一控制下企业	1.53	0.01%
2017 年度	刘国栋	广州环企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委托代收	40.00	0.25%
	刘国栋	广州市睿晴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委托代收	20.00	0.13%
	张小军	星创弘辰	合同签订方公司账户冻结，管理层代收	19.94	0.13%
	王相华	广州市睿晴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委托代收	18.00	0.11%
	昆山市巴城镇福海兴模具维修店	昆山市巴城镇福海佳模具维修部	收款方及合同签订方系个体工商户，受同一经营者控制，指定收款方	3.35	0.02%
	苏州艾瑞康机电有限公司	苏州艾康机电有限公司	合同签订方出具业务变更通知由收款方继续执行合同	1.96	0.01%
	亚德客（中国）有限公司苏州园区分公司	亚德客（江苏）自动化有限公司	收款方及合同签订方系同一控制下企业	0.55	0.003%
	武汉荟普化学新材料有限公司	武汉汇普化学新材料有限公司	收款方及合同签订方系同一控制下企业	0.45	0.003%
	小计			104.25	0.65%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第三方收款的情况，各期金额分别为 104.25 万元、1.53 万元、0.00 万元和 0.00 万元，占当期采购额的比例分别为 0.65%、0.01%、0.00% 和 0.00%，整体占比较低。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公司第三方收款项具有商业逻辑。

4. 现金交易情况

（1）现金销售

报告期内，发行人现金销售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现金销售	-	0.77	20.76	59.46
营业收入	14,258.63	34,835.86	33,394.78	26,148.38
占比	-	-	0.06%	0.23%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销售金额分别为 59.46 万元、20.76 万元、0.77 万元和 0.00 万元，现金销售主要系废料销售收入及办公废品销售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加强了现金销售管理，自 2017 年底起公司已逐步要求具有业务合作的废料企业开立银行账户并使用银行转账进行交易，现金交易逐步减少。

（2）现金采购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现金采购的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现金采购	-	-	1.20	7.28
其他	-	-	-2.00	-0.91
采购额	8,195.59	18,809.23	17,621.30	15,945.07
占比	-	-	0.01%	0.05%

注：其他系供应商退回押金、保证金。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采购金额分别为 7.28 万元、1.20 万元、0.00 万元和 0.00 万元，主要系公司购买油卡等零星支出。

报告期内，公司加强了现金采购管理，自 2017 年底起公司已逐步要求使用银行转账进行交易，现金采购逐步减少。

5. 第三方回款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第三方回款情形，即回款方与签订合同方不一致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回款方	合同签订方	关系	金额	占当期收入比例
2020 年 1-6 月	西诺医疗器械（深圳）有限公司	西诺医疗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同一集团控制	1.74	0.012%
	上海迪由控制系统有限公司	迪由控制系统（嘉兴）有限公司	同一集团控制	0.21	0.001%
	小计			1.95	0.014%
2019 年	昆山麦格纳汽车系统有限公司	麦格纳汽车闭锁系统集成（昆山）有限公司	同一集团控制	29.88	0.09%
	博格华纳排放系统（宁波）有限公司	博格华纳汽车零部件（宁波）有限公司	同一集团控制	19.15	0.05%
	上海迪由控制系统有限公司	迪由控制系统（嘉兴）有限公司	同一集团控制	22.10	0.06%
	博格华纳汽车零部件（宁波）有限公司	博格华纳排放系统（宁波）有限公司	同一集团控制	8.93	0.03%
	西诺医疗器械（深圳）有限公司	西诺医疗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同一集团控制	7.79	0.02%
	东莞市力辉马达有限公司	深圳市力辉电机有限公司	回款方系合同签订方子公司	4.09	0.01%
	宁波华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宁波华佑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回款方系合同签订方关联方	2.17	0.01%
	小计			94.11	0.27%
2018 年	昆山麦格纳汽车系统有限公司高新区分公司	麦格纳汽车闭锁系统集成（昆山）有限公司	同一集团控制	109.98	0.33%
	博格华纳排放系统（宁波）有限公司	博格华纳汽车零部件（宁波）有限公司	同一集团控制	29.18	0.09%
	东莞市力辉马达有限公司	深圳市力辉电机有限公司	回款方系合同签订方子公司	2.52	0.01%
	麦格纳汽车闭锁系统集成（昆山）有限公司	昆山麦格纳汽车系统有限公司	同一集团控制	0.86	0.003%
	浙江超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超人电器有限公司	委托代付	0.62	0.002%
	宁波拓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宁波拓普智能刹车系统有限公司	回款方系合同签订方全资股东	0.09	0.0003%
	小计			143.25	0.43%
2017 年	徐梦思	浙江超人电器有限公司	回款方为合同签订方员工	47.91	0.18%

年度	回款方	合同签订方	关系	金额	占当期收入比例
	博格华纳排放系统（宁波）有限公司	博格华纳汽车零部件（宁波）有限公司	同一集团控制	44.25	0.17%
	胡小莉	浙江超人电器有限公司	回款方为合同签订方员工	29.39	0.11%
	浙江超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超人电器有限公司	委托代付	1.04	0.004%
	东莞市力辉马达有限公司	深圳市力辉电机有限公司	回款方系合同签订方子公司	0.36	0.001%
	小计			122.95	0.47%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第三方回款的情况，各期金额分别为 122.95 万元、143.25 万元、94.11 万元和 1.95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47%、0.43%、0.27%和 0.01%，占比较低。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第三方回款的付款方中不存在发行人的关联方，不影响销售真实性，不构成影响发行条件事项。

（三）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按照中国证监会《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 年 6 月修订）》问题 41 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25 及问题 26 的要求进行核查的过程和结论性意见

1. 核查过程

就上述事项并根据《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 年 6 月修订）》问题 41 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25 及问题 26 的要求，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主要核查程序：

- （1）查阅了发行人关于融资、现金交易等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及相关决策文件；
- （2）检查了发行人相关内部控制制度有效性；
- （3）访谈了发行人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4）查阅了《流动资金贷款管理暂行办法》、《贷款通则》、《票据法》等法律法规，查阅了发行人的银行贷款合同，查阅了银行贷款相关的明细账、会计凭证及资金流水；

（5）查阅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票据备查簿；

（6）取得了发行人控股股东中安颐合、实际控制人叶茂、王永辉已作出不可撤销之承诺：“如星诺奇因无真实业务背景的票据融资及为满足受托支付的要求通过第三方取得银行贷款的行为受到相关部门的行政处罚或与他人发生纠纷，遭受损失的，本人承诺无条件承担全部责任”；

（7）取得了中国人民银行苏州市中心支行出具《证明》：“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止，苏州星诺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未因违法违规受到我中心行行政处罚”；

（8）访谈了发行人具体销售人员，了解了第三方付款的形成原因及合理性；

（9）取得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第三方回款的统计明细表、银行回单以及相应的关系说明，检查了第三方回款的支付方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关联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10）交叉比对了交易对手方、代收代付方及发行人关联方名单，登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了对手方、代收代付方的股东、主要人员；

（11）抽查了发行人报告期内大额资金流水、银行日记账、往来款明细账及相应凭证，核对了银行回单列示的交易对方单位名称，查阅了发行人资金管理制度；

（12）查阅了公司与股东资金拆借的借款协议，复核了发行人与股东资金拆借的会计处理、利息计提；

（13）取得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独立董事除外）、监事（外部监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直系亲属（已离职核心技术人员直系亲属除外）出具的承诺函及个人卡银行流水，检查是否与发行人、客户、供应商存在异常的资金往来；

（14）取得了发行人现金日记账、会计凭证；

（15）检查了发行人现金销售的原始凭证，函证了发行人主要废料收购客户，检查现金交易对手方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关联关系和交易的真实性。

2. 核查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转贷行为不属于主观恶意行为，情节轻微，未造成严重后果，并且发行人已彻底整改，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无被处罚风险；

（2）发行人开具无真实贸易背景票据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无被处罚风险，2017年8月以后未再发生；

（3）发行人报告期内第三方回款真实有效，具有商业合理性，不存在虚构交易或调节账龄情形，不构成影响发行条件事项；

（4）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或其他关联方与第三方回款的支付方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5）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境外第三方代付行为；

（6）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因第三方回款导致的货款归属纠纷；

（7）发行人报告期内与关联方存在资金拆借情况且已整改纠正，未损害发行人利益，2017年8月以后未再发生；

（8）发行人报告期内现金交易主要系废料销售收入及办公废品销售收入，受行业惯例影响多采用现金交易，具有合理性；

（9）报告期内现金交易对方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10）发行人现金交易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的完备、合理且执行有效；

（11）发行人报告期内现金交易额较少且呈逐年下降趋势，不存在体外循环或虚构业务情形；

（12）发行人补充披露后，已符合《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年6月修订）》问题41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25及问题26的要求。

十二、《问询函》之问题19-关于外销

申报文件显示，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以境内销售为主。境外销售的比例分别为16.15%、18.90%、15.66%和15.02%，其中主要为向保税区销售，境外直接出口比例较低。

请发行人：

（1）按具体保税区、直接出口国家（或地区）披露报告期内外销产品种类、数量、金额、占比及主要客户情况。

（2）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销往保税区收入金额较高的原因，是否存在国内转厂情形，是否影响发行人收入确认。

（3）说明对于同类产品，发行人境内、外销售毛利率是否存在显著差异，如是，请说明原因。

（4）结合发行人主要出口国家或地区贸易环境、贸易政策，说明发行人外销是否受到贸易摩擦的不利影响。

（5）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外销相关税收、外汇等业务是否符合相应主管部门的规定。披露发行人向保税区销售是否存在税收优惠，如是，请披露详细情况并分析其可持续性，是否存在向保税区销售后转到其他地区等规避税负情形。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请发行人律师对问题（5）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五）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外销相关税收、外汇等业务是否符合相应主管部门的规定。披露发行人向保税区销售是否存在税收优惠，如是，请披露详细情况并分析其可持续性，是否存在向保税区销售后转到其他地区等规避税负情

形

1. 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外销相关税收、外汇等业务是否符合相应主管部门的规定

（1）发行人外销税收合规性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出口货物劳务增值税和消费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第39号）规定“一、适用增值税退（免）税政策的出口货物劳务，对下列出口货物劳务，除适用本通知第六条和第七条规定的外，实行免征和退还增值税（以下称增值税退（免）税）政策：（一）出口企业出口货物。本通知所称出口企业，是指依法办理工商登记、税务登记、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自营或委托出口货物的单位或个体工商户，以及依法办理工商登记、税务登记但未办理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委托出口货物的生产企业。本通知所称出口货物，是指向海关报关后实际离境并销售给境外单位或个人的货物，分为自营出口货物和委托出口货物两类。本通知所称生产企业，是指具有生产能力（包括加工修理修配能力）的单位或个体工商户。（二）出口企业或其他单位视同出口货物。具体是指：…… B、出口企业经海关报关进入国家批准的出口加工区、保税物流园区、保税港区、综合保税区、珠澳跨境工业区（珠海园区）、中哈霍尔果斯国际边境合作中心（中方配套区域）、保税物流中心（B型）（以下统称特殊区域）并销售给特殊区域内单位或境外单位、个人的货物。……”

根据《保税区海关监管办法》第十三条规定：“从保税区进入非保税区的货物，按照进口货物办理手续；从非保税区进入保税区的货物，按照出口货物办理手续，出口退税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海关对保税区与非保税区之间进出的货物，按照国家有关进出口管理的规定实施监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保税港区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规定：“保税港区与区外之间进出的货物，区内企业或者区外收发货人按照规定向海关办理相关手续。需要征税的，除另有规定外，区内企业或者区外收发货人按照货物进出区时的实际状态缴纳税款……。”

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报告期内各月度增值税纳税申报表、免抵退税申报表、报关单及《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进行核查，发行人外销收入中来自保税

区收入部分及直接外销收入部分均按照《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出口货物劳务增值税和消费税政策的通知》等法律法规规定，依法缴纳关税及增值税，并根据上述规定享受增值税等税收减免政策。

国家税务总局苏州工业园区税务局向发行人出具了合规证明，确认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税务法律法规的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2）发行人外销外汇合规性

根据国家外汇管理局颁布的《经常项目外汇业务指引（2020 年版）》（汇发[2020]14 号）第十九条第一款规定：“企业通过银行发生货物贸易外汇收支的，应根据贸易方式、结算方式以及资金来源或流向，按照货物贸易收支信息申报规定，填报相关申报单证，及时、准确、完整地进行货物贸易收付款核查专用信息申报。需进行货物贸易收付款核查专用信息申报的境内资金划转，收付款双方均需进行申报。”

根据国家外汇管理局颁布的《经常项目外汇业务指引（2020 年版）》（汇发[2020]14 号）第三十七条规定：“海关特殊监管区域与境内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外之间货物贸易，以及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内机构之间的货物贸易，可以人民币或外币计价结算。”

根据国家外汇管理局颁布的《货物贸易外汇管理指引》第十条：“外汇局实行贸易外汇收支企业名录（以下简称名录）登记管理，统一向金融机构发布名录。金融机构不得为不在名录的企业直接办理贸易外汇收支业务。”

根据《关于保税区及保税物流园区贸易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保税区、保税物流园区内的对外贸易经营者向境内区外销售产品，以及从境内区外采购产品，应遵守国家有关进出口、外汇和税收管理等方面的规定。”

经本所律师通过国家外汇管理局数字外管平台（ASOne）查阅发行人货物贸易外汇收支企业名录、报告期内发行人申报的涉外收入申报表；查询外汇主管部门相关网站公示的报告期内发行人外汇行政处罚信息；核查发行人《外汇管理制度》、进出口报关单及对应的采购、销售合同、发票、入库单/出库单、提单、银行回款/付款单据、银行结售汇单据等资料，并取得中国人民银行苏州市中心

支行出具的合规证明，确认发行人报告期内未受到外汇主管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外销相关税收、外汇等业务符合相应主管部门的规定。

2. 披露发行人向保税区销售是否存在税收优惠，如是，请披露详细情况并分析其可持续性，是否存在向保税区销售后转到其他地区等规避税负情形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出口货物劳务增值税和消费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第 39 号）规定：“一、适用增值税退（免）税政策的出口货物劳务，对下列出口货物劳务，除适用本通知第六条和第七条规定的外，实行免征和退还增值税（以下称增值税退（免）税）政策：……（二）出口企业或其他单位视同出口货物。具体是指：…… B、出口企业经海关报关进入国家批准的出口加工区、保税物流园区、保税港区、综合保税区、珠澳跨境工业区（珠海园区）、中哈霍尔果斯国际边境合作中心（中方配套区域）、保税物流中心（B 型）（以下统称特殊区域）并销售给特殊区域内单位或境外单位、个人的货物。……”

根据《保税区海关监管办法》第十三条规定：“从保税区进入非保税区的货物，按照进口货物办理手续；从非保税区进入保税区的货物，按照出口货物办理手续，出口退税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海关对保税区与非保税区之间进出的货物，按照国家有关进出口管理的规定实施监管。”

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报告期内各月度增值税纳税申报表、免抵退税申报表进行核查并结合上述规定，发行人向保税区内销售适用免征和退还增值税及出口退税的税收优惠政策。发行人报告期内享受的向保税区销售所产生的税收优惠主要依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出口货物劳务增值税和消费税政策的通知》、《保税区海关监管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相关政策具有稳定性和可持续性。

3. 发行人是否存在向保税区销售后转到其他地区等规避税负情形

发行人在向保税区销售过程中已根据《保税区海关监管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保税港区管理暂行办法》等监管规定向海关监管部门履行了货物进出

境报关手续。发行人向保税区销售收入部分均按照《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出口货物劳务增值税和消费税政策的通知》、《出口货物退（免）税管理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规定，享受增值税税收减免政策。发行人向保税区销售完成后，已履行完毕合同义务，产品的所有权已发生转移，发行人不存在转售到其他地区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向保税区销售后转到其他地区等规避税负情形。

（以下无正文）

第三节 签署页

（此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关于苏州星诺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的签署页）

本法律意见书于2021年1月12日出具，正本一式叁份，无副本。



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

负责人：马国强

经办律师：于 炜

韩 坤